

嘉定董世亨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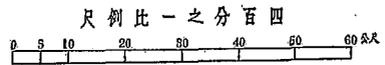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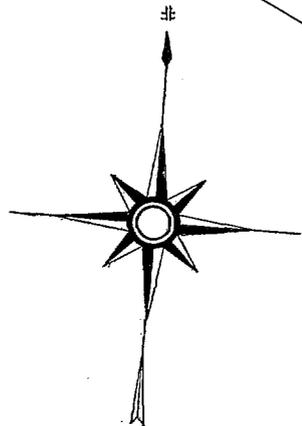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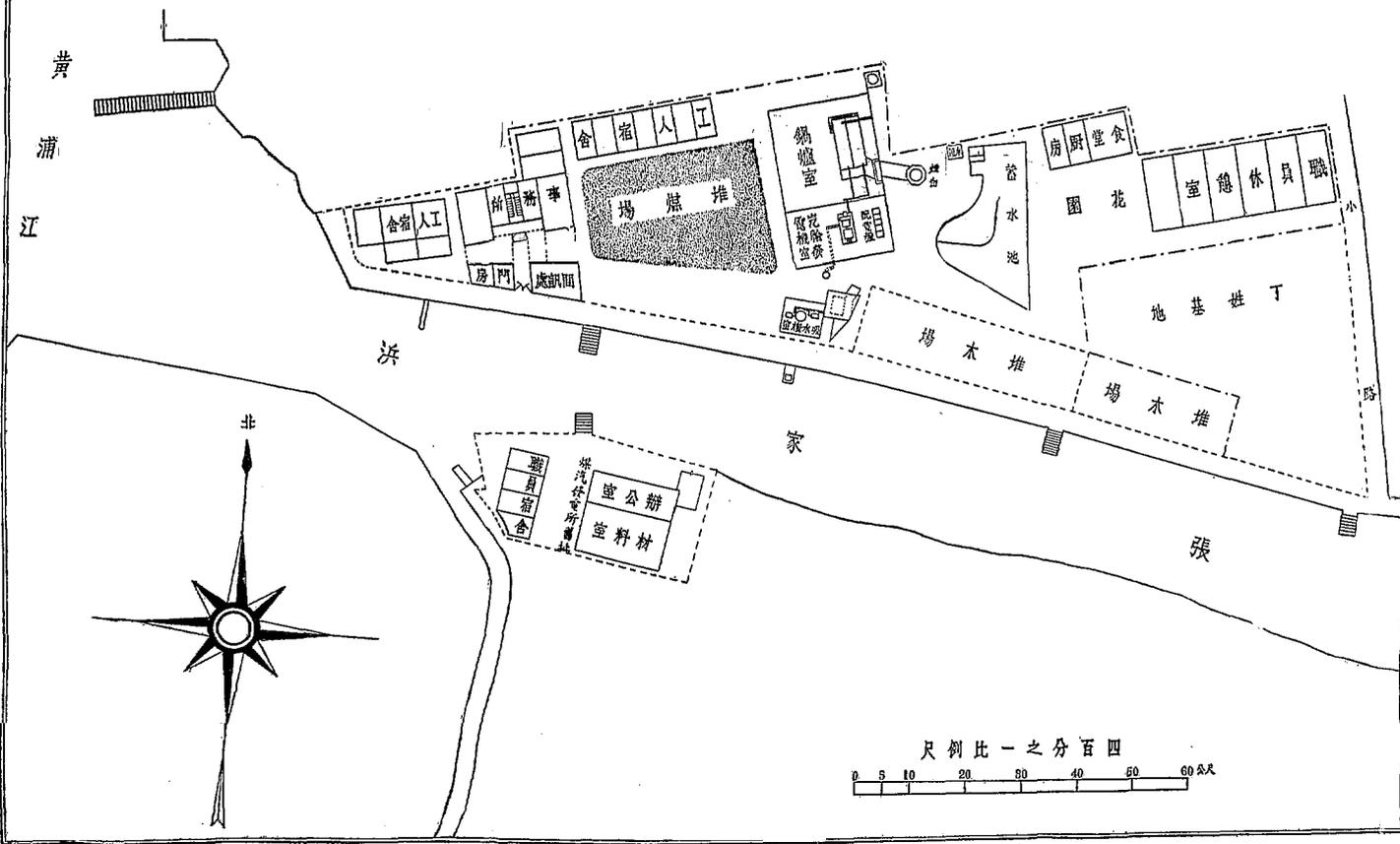
企業回憶錄  
冊中

光華印書館刊行

# 企業回憶錄中冊目錄

- 第八章 創辦浦東電氣公司……………一至三九
- 第九章 敷設浦江水底電纜……………四〇至七四
- 第十章 擴充浦東營業區域……………七五至一〇四
- 第十一章 籌設浦東新發電廠……………一〇五至一三二
- 第十二章 釐訂公司重要規章……………一三三至一七〇
- 附錄 一 浦東電氣公司張家浜發電廠平面圖
- 二 浦東電氣公司浦江水底電纜圖
- 三 浦東電氣公司營業區域圖
- 四 浦東電氣公司王家渡新發電廠平面圖
- 五 浦東電氣公司歷任董事監察人一覽表
- 六 浦東電氣公司歷年職員進退一覽表

# 浦東電氣公司張家浜廠基平面圖



# 企業回憶錄中

## 第八章 創辦浦東電氣公司

嘉定童世亨著



予既編印地圖多種，教育家之採用予圖者，遂無不目予爲地理家。南京商辦師範學校，特具書聘予爲國文史地部地理教員，訂明自民國八年九月起，暫以一年爲期；固辭不獲，勉允擔任。顧予嘗靜坐自思，十餘年來爲家境關係，不得不仰賴筆墨編書製圖，以救濟我之生活。今既衣食無憂，而於各種應用地圖，亦已編印不少，此後生涯，當注重於電業方面，庶不負予之留學本旨。第鑑於南京電燈廠之整頓九月，遽遭政變，以致前功盡棄，反受吹求；知官辦事業，決不足以圖永久而顯成績。復鑑於嘉興永明電燈公司之事權旁落，無法整頓；知已成立之商辦公司，積重難返，亦決無予之發展機會。計惟有擇一未設電廠之處，自行籌款開辦，或可如意行事。遂乃北遊津浦隴海沿路各大城市，西遊長江各要埠，以期覓得一適當之營業區域。覺國中繁盛之處，已多設有電廠，

竟無容予插足之地。卽有數處未經設立，如嘉定南翔鎮、寶山吳淞鎮等，予又嫌其範圍狹小，無發展餘地，不欲貿然興辦。會有浦東洋涇人吳大廷君，曾爲予賣買股票及公債票；知予留心電業，告予以浦東沿江一帶，廠棧林立，尙無電氣供給，何不前往開辦。予聞而蹙之，遂渡浦調查。知浦東地方廣大，水運便利，開設電廠，將來必有希望。遂決計集資興辦，發起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年一月二日與黃任之、炎培、穆藕初、湘珩、錢新之、永銘、張蟾芬、朱叔源、葉惠鈞、增銘、吳大廷等，聯名呈請江蘇省長轉咨交通部先行立案，以便着手開辦。呈文如左：

呈爲籌辦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謹遵電氣事業取締條例，開具各項文件，請求准予興辦並轉咨交通部核准立案事：竊維電氣供給，在商家以電燈爲必需，在工廠以電力爲必要；迨電力營業，日臻發展，各項工業，未有不隨之進步者，何也？以有電力輸送，則各工場備一馬達，卽可運轉機軸；無鍋爐引擎設備之繁，無煤筋油脂消耗之費；成本既輕，興業自易，自然之理也。觀於上海公共租界及閘北一帶，因有電力供給，各項工場，途日興月盛，可爲明證。浦東與租界一水相隔，地方寬廣，往來便利，實爲工業適宜之地；乃工廠之設立，反不及閘北楊樹浦之多且速者，徒以無電氣之

利用故也。今之企業家，目光多注於繁盛地點；浦東新興市面，祇有爛泥渡一段，此外依然如舊，故罕有注意及此。不知浦東將來之希望，不在商業而在工廠，苟有電氣供給，則經營工業者，擇地設廠，我知其必就浦東。何以故？以浦東地價較賤，去市又近，且有水運之便，隨處可建廠屋；非如浦西之人煙稠密，地價昂貴，不易擴充也。今雖未有電氣供給，而沿浦一帶，廠棧林立，已無容足之地。近且有日商在洋涇港附近，廣購地畝，為興築工廠之計；使更輸送電力，以供各廠家之用，行見新設各廠，必先改用馬達，以省設備之費；正不獨後來者之接踵興辦，大有擴充之希望也。世亨等有見及此，爰擬招集股本，創設浦東電氣公司，經營電燈電力事業，以應社會之急需。茲謹遵照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開具企業意見書，工程計劃書，工費概算書，先行呈請鈞署准予興辦。並希按照該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轉請交通部核准立案，俾得着手開辦，規畫進行，按照公司條例，再行呈請註冊，以符法定手續；實為德便。謹呈 江蘇省長齊。

一月十四日奉江蘇省長齊耀琳批開：

呈件均悉；籌辦電氣事業以期振興市面，發達工商，用意至善。業已據情轉咨交通部查核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是時，上海內地電燈公司與上海內地電車公司，已合併為一，改稱上海華商電氣公司；正在滬杭車站南首，建築新廠。經理陸伯鴻，聞予籌辦浦東電氣公司

，即起而反對。謂上海華商電氣公司，早擬興辦浦東電燈，於民國四年七月，稟准滬海道尹暨上海縣公署備案。故思先發制人，呈請上海縣公署頒發布告，以便興工開辦。當奉上海縣知事沈寶昌批開：

呈悉：查此案現奉淞滬護軍使訓令：以據該公司呈請擴充營業，開辦浦東電燈，請核示祇遵等情。查該公司原請營業區域，是否包括浦東在內；此次開辦浦東電燈，已否呈奉農商交通部及江蘇省長核准；本署無案可稽，令縣詳查具復，以憑核辦。令行到署。奉此：合行批示，仰該公司遵照令查事項，詳細具復。並將推廣浦東電燈，籌備資本，及一切詳細辦法，一併開摺呈送，以憑轉呈核辦。仰即遵照。此批。

予乃將浦東電氣事業應歸本公司興辦理由，呈報上海縣公署鑒核備案。呈文如左：

呈爲浦東電氣事業現歸浦東電氣公司呈准興辦，請鑒核備案事：查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二條載明，凡經營電氣事業者，非呈准交通部立案後不得開辦及使用電氣工作物，是以世亨等籌辦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即先遵照電氣事業取締條例，開具企業意見書，工程計劃書，工費概算書，呈請江蘇省長轉咨交通部查核辦理，已蒙交通部准予立案，指定於六個月以內開工，咨覆江蘇省長轉飭世亨

等遵照辦理，並咨行農商部查照在案。是浦東方面，華商電氣公司已無推廣電燈營業之餘地，昭昭明甚。近見報載該公司經理陸伯鴻擬在浦東開辦電燈有呈請鈞署給示佈告之事，並知鈞署會奉淞滬護軍使令查該公司原請營業區域，是否包括浦東在內，此次開辦浦東電燈，已否呈奉農商交通部及江蘇省長核准等情，仰見護軍使尊重法令，不輕核准，欽佩莫名。竊思浦東地方宏闊，與南市相隔一江，決非該公司所能包括與辦。如果呈准有案，交通總長暨江蘇省長決無再准世亨等集資興辦之理。如謂從前內地電燈公司呈請立案時曾有帶及浦東之言，則已事隔數年，按諸公司條例第七條及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五十六條所載，既不興工開辦，亦不呈請展限，時效早已銷滅。今見世亨等組織公司，呈部立案，乃欲舊案重提，朦朧請開辦；不知是何用意。况就事實而論，該公司在南市方面，經營電燈事業，尚有應接不暇之勢，何暇兼顧浦東，為壟斷一切之計。用敢依據條例，聲明成案，請求鈞署轉呈淞滬護軍使鑒核備案。並希轉請江蘇省長訓令該公司經理陸伯鴻，嗣後彼此經營電氣事業，應各劃江為界，不相侵犯，以維營業，而息紛爭；實為德便。謹呈

上海縣知事沈。

二月二十一日奉上海縣知事公署批開：

呈悉：該商籌辦浦東電氣事業，既據呈請省長咨准交通部准予立案，本署並已奉到省長令轉飭遵辦在案，該商自應遵照妥辦。所請轉呈各節，應俟准定期限內開工以後，再行呈候核辦。仰即知照。

此批。

同時又奉上海縣知事公署訓令如左：

爲令遵事：案奉江蘇省長公署第五九七號訓令開：案准交通部咨，准咨開：據前江蘇省立南京電燈廠廠長童世亨呈稱，擬招集股本，創設浦東電氣公司，經營電燈電力事業，遵照電氣事業取締條例，開具企業意見書，工程計劃書，工費概算書，先行呈請鈞署准予興辦，并希轉請交通部核准立案；俾得着手開辦，規劃進行，按照公司條例再行呈請註冊等情，並附具企業意見各書暨公司章程到署。除批示外，相應咨請貴部核辦等因，并附抄件及圖到部。查該商所報各項書類，核與現行條例，尙無不合，應即准予立案；指定在六個月以內開工。惟該公司主任技術員履歷，以及各項工程辦法，機械器具程式，購買場所，預估竣工期間等類，應先繕具說明書詳呈本部查核。除咨行農商部查照外，相應咨請貴省長轉飭該商遵照辦理可也等因。准此，合行令該知事轉飭遵照，并錄報該管道尹查考，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發起人即便遵照辦理勿延。此令。

華商電氣公司經理陸伯鴻，又電請交通部收回成命，仍將浦東電燈事業，歸該公司擴充興辦。經交通部批駁如左：

函電均悉。查浦東電氣公司業經童世亨等呈報江蘇省長轉咨本部核辦；當以所報各件，與現行條例，尙屬相符，准予立案，並分咨農商部江蘇省長查照在案。該公司從前未經呈部有案，所請各節，

應毋庸議。此批。

予既奉部核准立案，即於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在上海福州路一家春邀集發起人黃任之錢新之吳蘊齋在章張蟾芬穆藕初葉惠鈞等，商議進行手續；並通過招股簡章十條如左：

(一) 本公司謹遵公司條例及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籌辦浦東電燈電力事業，呈准江蘇省長轉咨交通部核准立案，定名為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暫設籌備處於上海西門外大吉路滬西尚德學校。

(二) 本公司資本總額暫定十萬元，分作二千股，每股五十元，先繳半數；其餘半數，俟將來需用時再行通知照繳。

(三) 本公司全部股份，由發起人認定一千股外，尚餘一千股，由各發起人分任招募，以民國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截止日期；認股諸君，請先於認股單上自書所認股數，署名簽押。

(四) 本公司委託上海甯波路九號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代收股款，隨給收據為憑。俟呈准農商部註冊給照後，再行換給股票。

(五) 本公司俟股份招足，第一期股款收有成數時，即開創立會。由股東中選舉董事七人，監察二人，復由董事中推舉總經理一人。目前暫由發起人公推董季通君為臨時主任，擔任籌備事宜；

各發起人仍分別協助，同負責任。

(六)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即有一議決及選舉權；滿二十股以上者有被舉爲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格。

(七) 本公司開業以前，股份利息按照常年八厘計算，自收到之次日起息，於翌年三月股東常會後發給。

(八) 本公司營業盈餘，除提公積金十分之一及官息常年八厘外，擬照十六成分派；以十成爲股東紅利，二成爲紅股紅利，一成爲董事監察人酬報，三成爲總經理以下各辦事員酬報。至紅股分配方法，俟開創立會時提交各股東議決辦理。

(九) 本公司股東，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將來填給股票，不得售讓與非本國人。

(十) 其他詳細辦法，由發起人另擬公司章程，提交創立會通過後施行。

籌備處成立後，予卽刊印招股章牘，分給各發起人；請其分任招股，協助進行。茲錄當時所作創辦浦東電氣公司意見書如左：

### 創辦浦東電氣公司意見書

諸君！諸君！其知電燈營業，有必可獲利之道乎？

就人所易知者而言：一以電燈光力充足，爲油燭所不及，用戶貪其便利，故燈數逐年增多，常有供

不應求之勢。二以電燈營業，含有獨占性質，故雖開辦之初，或因設備未善，不免稍有虧損；卒以競爭無敵，營業進步，仍獲最後之勝利。凡此二端，事實俱在，無待贅述。自燈球製造發明金屬纖維，於是炭素燈球，遂絕跡於市；昔用十六燭光需耗電力五十華德，今則僅耗二十華德；無形中爲電機容量擴充燈數至五分之三，即不啻爲公司收入增加電費至五分之三，其利一也。自煤氣發動機製造進步，容量增至五百馬力，於是煤炭減省，比用蒸氣發動機幾達五分之四；且無烟肉烟道及凝汽機溫水器等種種設備之繁，工程簡單，不難隨時移動；並可少用火夫，減省工資，用以運轉電機，可節省耗費不少，其利二也。有此兩大原因，故從前之經營電燈事業者，苟非繁盛都市，無二千盞以上之燈數，幾無盈利可言。今則用此燈球，備此機器，雖祇六七百盞之燈數，亦有微利可圖；如滿三四千盞，則大有望矣。

然諸君猶未知兼營電力事業之可得大宗收入也；蓋有電力供給，則經營工業者，不必自備原動機，致多種種設備之費，祇須備一馬達，即可運轉機軸，以供工作之用。是以虹口楊樹浦一帶，工廠林立，每廠需用電力，多至數百馬力或數千馬力不等。因其管理簡便，故雖備有原動機者，亦願改用馬達，以節開支之費；如老公茂紗廠等是其例也。閘北水電廠租用工部局電力轉售於閘北各工廠，每度加費二三分至五六分不等，今尚有二十九戶，共備馬達四十部，計有一千一百二十四馬力；除福新元豐兩廠月繳電費至九千餘兩外，其餘各戶，或用數十馬力，或用數馬力，月繳電費，亦有二

千五六百元之多。卽就寶山路商務印書館印刷所言，大小馬達，共備九十二部。或一機獨用一部，或一機共用兩部，或數機合用一部。大者爲五十馬力，中者爲二十馬力，小者僅有二分之一四分之一馬力。運轉便利，費用省儉，爲他機所不能及。可知工廠之需電力，比諸商店之需電燈，更爲切迫；有電力則工廠易興，無電力則工廠難支。試觀浦東鴻源紗廠，因無電力購用，自備發電機兩台，共有五百啓羅華德；晝夜發電，運轉機器，日耗煤炭至五十餘噸之多。卒受煤貴影響，營業不支，至將廠產讓歸日人管理。南市求新廠虧折出售，此亦其一原因也。

諸君知此情形，然後知浦東電燈電力，有可以興辦之理由矣。浦東地方寬廣，交通便利，與南市及英法美租界，僅隔一水。南起白蓮涇，北至陸家嘴，東逾洋涇港，延袤二十餘里，碼頭廠棧，銜接不斷。然離岸稍遠，卽見荒郊村落，依然如舊，此其故何也？蓋無電氣供給，則設廠於浦東，非擇濱江近水之地，自備鍋爐引擎不可。欲備鍋爐引擎，則設備之繁，費用之多，決不敵接用工部局電力之輕而易舉；此浦東工廠所以不能發展及於內地也。果有一日在陸家嘴建築公共碼頭，縱橫開闢馬路數條，復營電燈電力以供工商企業家之用，則浦東工廠之興，市面之盛，可翹足而待。何以知其然也？曩曾渡浦調查，知陸家嘴各廠家，如華章造紙廠，祥生造船廠，日華紗廠，（卽舊鴻源紗廠）隆茂花棧，與英美香烟公司新舊兩廠，均各自備原動機，需用動力，約有四千馬力之多。洋涇港口三井堆棧與老太古藍烟白碼頭，亦各自備發動機以供燈力之用。彼豈不知購用電力，有

種種省便之處；徒以浦江阻隔，工程窒礙，不易使租界之交流電如電話之渡江接線，以供各廠棧之用；不得已而自行設備，非好爲其難也。予觀日華紗廠日燒煤五十餘噸，月需銀二萬五六千兩；華章造紙廠日燒煤四十餘噸，月需銀二萬餘兩；而油棉消耗及機匠火夫等種種開支，尙不在內；然後知浦東電力供給，實有不可稍緩之勢矣。果能設一大發電廠，盡廢各廠棧所用鍋爐引擎，一律代以馬達，復儲餘力以備新設各廠運轉機軸之用；則非寬籌百餘萬之資本，預備四五千啓羅華德以上之交流發電機不可。願此遠大計劃，如果先行宣布，恐事未成而機已失。爲預估營業區域起見，暫籌資本十萬元，先從電燈入手，循序漸進，期達此最後之目的；此則僕等創辦此廠先行呈請立案之微意也。

約計沿浦各市鎮需用燈數，在爛泥渡楊家渡陸家嘴一帶，至少當有七八百盞；在洋涇一鎮，當有三百餘盞。如果裝用電表，晝夜送電，則沿浦一帶，碼頭廠棧，當無不樂用電燈者。此項燈數，除自行發電者不計外，至少當有三四千盞，然欲輸送晝電，則非以餘力供給他業，提倡馬達用戶不可。默察浦東地勢，知在浦東經營工業，以碾米軋花紡紗織布爲最有希望。何以知其然也？浦東地勢，自爛泥渡以南，與南市爲隣；南市商業，以花米爲大宗；花產浦東，運銷南市，以白蓮涇爲要道；米產松屬，運赴滬江，又以南市爲匯聚之地。然而碾米軋花等廠不設於南市而多設於吳淞江北岸者，其故何也？以南市無電力供給，則在該處設廠開工，非用火油引擎不可。願購數馬力之火油引擎

，至少亦需數百元，日常使用，比諸馬達耗費，又多數倍；此其所以舍南市而之閘北也。今使在南市對岸，兼營電力事業，取費可較廉於閘北，而較昂於租界；則可吸收閘北碾米札花等廠以使之移設於浦東。白蓮涇張家浜一帶，運道寬廣，隨處可以設廠，正不必遠求諸吳淞江沿岸矣。不觀夫織布廠乎，因可不用電力，於是沿浦一帶，如董家渡老白渡張家浜陸家渡爛泥渡洋涇鎮等處，幾無處不有布廠設立，其明證也。紗廠規模較大，非用電力不可，故多設於楊樹浦一帶；然尚有渡浦而東，謀及洋涇港沿岸之地者。可知浦東苟有電力輸送，則工廠之興，必數倍於今日，營業發達，可操左券；此予所以有晝夜送電，別設碾米札花等廠，以資提倡之計畫也。容俟公司成立後徐圖進行。茲姑先就電燈營業編製收支概算書如後。

至於工程費用，則擬以一萬二千元購地建廠，以一萬六千元架設線路（變壓器在內）以五萬六千元購備一百啓羅華德三相交流機兩部，一百五十馬力自吸煤氣發動機兩部，配電盤及零星附件俱全。以八千元爲關稅運費及工程裝設費用，以八千元爲預備費用，共需資本洋十萬元。

就上述費用而論，可知資本總額十分之八，多爲公司固定資產，其消耗於關稅運費及各項雜用，不及十分之二；工程簡易，非如購備鍋爐引擎之必須建築烟囪烟道，排列凝汽機溫水器之需費浩繁，一有改革，多歸無用故也。充此兩機容量，可供二十五燭光電燈七千盞之用；如以十六燭光計算，約足一萬盞。有此電機兩組，燈數多時，可並列運轉，合送電流於三線之上。燈數少時，可休息其

一，藉資整理。將來營業發達，電力方面，可專購汽輪機以供運轉之用；爾時獲利之厚，更非今日所能預計。前程遠大，今方發軔，僕等抱此宏願，以期於今日先立基礎，循序漸進，庶無失敗之慮。倘蒙實業家資本家起而教之，扶助成立，督促進行，不獨公司之幸，抑亦社會之福也。

旋定於五月十八日，在滬西尚德學校開創立會。股本十萬元，先收半數。除張蟾芬何靜之錢新之吳蘊齋諸君共代招收二萬餘元外，餘均由予設法認繳足額。到期開會，公推錢新之君爲創立會主席；由予報告招股經過情形及籌備次第，次由主席宣讀公司章程草案二十二條。逐條通過。並舉錢新之張蟾芬吳大廷單允公趙晉卿潘作臣厲樹雄劉韻雲諸君爲董事，江政卿何靜之二君爲監察人。乃於五月二十五日在滬西尚德學校開第一次董事會，公推予爲總經理兼技術主任，張蟾芬爲副經理。並議決向上海地方審判廳承買張家浜口基地二畝，計價銀三千零四十元；又向盈生洋行及慎昌洋行定購新式煤氣發生爐煤氣發動機三相互交流機全副連配電盤及零星機件，共計美金二萬三千元；約合中幣二萬六千餘元。六月一日，又開第二次董事會，通過各項註冊文件，由全體董監署名蓋章

，呈請江蘇實業廳轉呈江蘇省長咨請農商部核准註冊給照保護；即奉指令照准。復於八月六日，繕具履歷書說明書各二份，呈請江蘇省長轉咨交通部查核備案，原文錄左：

呈為遵限開工，謹繕具履歷及說明書請賜備案，並轉咨交通部查核事：竊世亨等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接奉上海縣知事公署訓令：以奉江蘇省長公署第五九七號訓令，准交通部咨開：據前江蘇省立南京電燈廠廠長董世亨呈請創設浦東電氣公司，經營電燈電力事業，開具企業意見書工程計畫書工費概算書及圖到部。核與現行條例，尙無不合，應即准予立案；指定在六個月以內開工。惟該公司主任技術員履歷，以及各項工程辦法，機械器具程式，購買場所，預估竣工期間等類，應先繕具說明書，詳呈本部查核，令仰該發起人遵照辦理勿延等因。奉此，世亨等遵即邀集各發起人，商訂簡章，分任招股，業於本年五月十八日開創立大會，選舉董事監察人，按照公司條例呈報上海縣知事公署在案。並經董事會公推世亨擔任總經理職務，兼任主任技術員，以專責成。現已着手開工，預估竣工日期，約在明年三四月間。理應遵照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開具履歷及說明書，呈請鈞署轉咨交通部查核。除另文呈由上海縣知事公署轉請鈞署咨陳農商部註冊給照外，謹呈 江蘇省長齊。

## 履歷書

謹將本公司主任技術員履歷開列如左，仰祈鑒核。

一、姓名 童世亨

二、年歲 三十七歲

三、籍貫 江蘇省嘉定縣

四、學業 宣統三年七月，在日本東京高等工業學校電氣機械科畢業。學部攷試，列最優等，授工

科進士。附寄畢業證書呈驗。

五、經歷 民國二年曾任江蘇省立南京電燈廠廠長。六年任浙江嘉興永明電燈公司董事長。並主持

工程改革事宜。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六日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謹具

## 說明書

謹將本公司各項工程辦法並所用機械器具等類，分別說明如左，仰祈鑒核。

(一)廠屋 本公司初擬在浦東陸家渡附近購地設廠，嗣以該處地價昂貴，且無適當地點，可供建廠之用。後見浦東張家浜口塘橋鄉十六圍有張姓地產二畝，因債務糾葛，為上海地方審判廳發封拍賣；遂向該廳投標承買，計價銀三千零四十元；現已啓封交產。該處地臨黃浦，水運極便，擬即豎立

界石，打樁築岸，以固基礎。先建廠房一所，分爲二室，前室闊三丈長四丈，爲安置煤氣發動機交流發電機及配電盤等之用。後室長闊各四丈，爲排列煤氣發生爐及送風機壓汽機等之用。復築樓房三幢，平房兩間，以供職員及工匠等休息食宿之用。現正規畫式樣，招工投標，約七個月可以告竣。

(二)機件 本公司現向上海盈生洋行訂購美國勃魯士麥皮士廠一百二十五馬力立式煤氣發動機一台，與美國奇異廠一百啓羅華德三相交流機及七啓羅華德勵磁機同軸連接，備有配電盤全副。所用煤氣發生爐，爲美國茄勒雅專賣品，容量有一百五十馬力，上接煤氣濾清器，外備壓汽機送風機等，構造精巧，與他種煤氣爐不同。用此內燃機關，所費煤量，每點鐘每馬力不過一磅左右；比用外燃機關可省四分之三。本擬購備二機，以資替換，惟爲節省開支起見，先備一台試用；俟辦有成效，再行陸續添購，免致擱壓資本，虛耗利息。至其詳細條件，附載英文說明書，可資參考。機價共計美金二萬三千元，約定合同簽字後七個月交貨；連裝砌工程，預計須明年三四月間方可竣工。

(三)線路 本公司線路所經，現擬自張家浜口向南延長至南碼頭，以接漢冶萍煤棧；北經楊家渡瀾泥渡而至陸家嘴，東過其昌棧開平局直抵洋涇港口，延長約十六七里。現擬派員測量，逐段架設。已向上海美興公司及公平洋行訂購單相變壓器大小三十二隻，其程式容量詳載英文說明書，茲不贅述。所用高壓電線爲一根四號，高壓礙子爲八千伏爾脫，架以鐵板，聯以避電器，可無危險之虞。

此項礙子電線及電力表等，俱向美商慎昌洋行訂購，滬上存貨，尙不敷用，自美運來，至早須在年底。故全部線路，須待至明春，方能架設竣工。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六日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技術主任童世亨謹具

### 十一月十日奉上海縣知事訓令如左：

案奉道尹公署第九七〇號訓令開：案奉省長公署第四五一四號訓令內開：准交通部咨開：准咨送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主任技術員童世亨呈報履歷卒業證書，各項工程辦法，機械器具程式說明書及章程等件到部。查該商所報各節，尙無不合，應即准予備案。惟應仍令該商於工竣時呈報本部派員檢查，並按電氣事業執照規則，呈請發給執照，以憑營業。相應檢同執照規則一份，咨請轉飭該商遵照具報，並將原送卒業證書發還該商收執等因；並附證書執照。准此，合行令發該道尹轉給收執，並即遵照具報。此令。計發還卒業證書並執照等因。奉此，合行令發該知事轉給收執，並即遵照具報。此令等因。計發卒業證書及執照各一紙到縣。奉此，合亟令仰該商即便來縣請領證書及執照規則，呈候轉報。此令。

予既購得張家浜南岸基地二畝，當即在該地上興工建築，以策進行。詎料浦東塘工局董朱日宣，忽向上海縣公署誣控本公司駁佔河道，妨礙路線，要求停工拆讓，由上海縣知事沈寶昌於民國九年五月十日令飭照辦。予以出價購地，依

法管業，無端受誣，憤不能平。除向上海縣公署暨淞滬警察廳分別聲明外，並呈請江蘇省長派員查勘，解決爭端，呈文如左：

呈爲浦東塘工局董朱日宣飾詞妄報，濫阻工作，請求派員查勘，解決爭端事：竊公司於上年二月二日呈奉交通部核准立案後，卽於是年六月，向上海地方審判廳承買上邑二十四保二區十六岡浦東張家浜口灘地二畝，計施墓田戶六分二厘五毫，張廷棟報升沙洲地一畝三分七厘五毫，當出價銀三千零四十元正，由該廳發給管業證書及田單糧串與江蘇沙田局倒換部照憑單爲證。其憑單上所載四至，東南兩面毗連顧姓宅地，西與北俱以浜爲界，無所謂公路渡基也。公司既承買是地，自當按照四至，豎立界石，並興工建築，以策進行。乃有浦東塘工局董朱日宣者，於上海地方審判廳出示召買之初，則表示默認，不發一言。於公司承買管業與工建築之後，忽據呈縣署，誣爲佔駁，屢次來廠機擾，欲借警力勒停工作；不知是何用意。竊思公司創辦年餘，所定各項機件，現已陸續到滬，專待廠屋落成，方可裝機送電。工匠數十人，日有工作，開支浩大，何能停工坐待，致受重大之損失。該局董以造橋築路爲名，欲強公司多讓地基，充作公用。使公司廠基寬廣，何妨如其所願，以息紛爭。今僅購得二畝，丈量不足，自用尙屬不敷，何能任意割讓，以供該局董無厭之求。該局董事前並未與公司情商接洽，亦未代爲設法先行收買隣地，以資交換；徒欲藉官方警力，強迫割讓，豈公司所能忍受。惟公司爲顧全地方公益起見，仍當留出寬約一丈左右之路線以便行人。蓋自三官堂

至張家浜口，本係鄉間曲折小路，決無三丈寬度之必要。况廠前小浜，淤塞已久，無關水利；卽欲寬放馬路，何妨填浜改築。今該局董徒有其言，未見其行，造屋無章程，築路無圖樣，見人興工建築，則百計阻撓，不知自盡職務，而徒與人爭地；干涉塘工範圍以外之事，是非真心謀地方公益，已可概見。况公司購地興工，悉依法定手續；既未干犯刑事，何須警力壓迫。上海縣知事深居簡出，未知實地情形，無怪爲所蒙蔽，不敢加以約束。應請省長派員查勘，會同上海縣知事上海地方審判廳長江蘇沙田局長秉公辦理，以維營業，而息爭端，不勝感激待命之至，謹呈 江蘇省長韓。

### 卽奉江蘇省長批開：

呈悉。已令委開北水電廠廠長前往查勘，會同上海縣知事秉公辦理，具復候核，仰卽知照。此批。予乃函致開北水電廠廠長蔣篋先君，開具理由數項，請其與上海縣沈知事磋商辦法，秉公解決。復經股東黃允之君居間調解，商議數次，爲顧全朱董顏面起見，表面上略予讓步，允俟將來樓房改建時酌量收進，使馬路連小浜得有三丈之寬。由蔣篋先君轉覆江蘇省長，此案遂告結束。

至於通電問題，當時曾有人勸予以仿照開北水電廠辦法，敷設水底電纜，購用工部局電氣，較易獲利爲言。予恐遭受當地人士之反對，而又懼失主權，不敢

輕易接受。計惟有先從電燈着手，使燈光普及，信用昭著。然後逐步擴充，或有達此目的之望。且其時山西白煤每噸僅售規銀六七兩，比用船來柴油，更爲合算；開支節省，收入增多，預算不至虧耗。如與三相交流機連結運轉，光力不難及遠，此予所以主用煤氣發動機，以期本輕易舉公司可早日營業之微意也。機訂於八年七月，至九年四月，到滬交貨；又訂第二組機器以資豫備。適值廠房落成，予遂督工裝置，並在陸家嘴春江路十號租定洋房一宅，作爲事務所，任用江蘇省立第一工業學校電機科畢業生何步青君掌管線路工程，江蘇省立第一商業學校畢業生傅中胞姪主持會計事務，至是冬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部機器裝竣發電，開平局其昌棧陸家宅爛泥渡楊家渡老白渡董家渡一帶，遂大放光明。惟以給水機涼水塔蓄水池等設備未竣，故僅運轉半夜，至十二時爲止。三個月後，設備漸全，遂全夜送電，訂定營業章程二十條，摘記要點如左：

(一) 電費 燈數在五盞以下者，概裝限制表，限用二十五燭光，按盞計算，每盞每月收費一元八角。五盞以上，概裝電力表，按度計算，每度收銀二角八分。十六盞以上，每度收銀二角五分。

惟最低限度，亦須繳納每盞每月二度之電費；超過此數者，按度照算。

(二) 押費及養表費 裝用電力表者，須照容量大小，先行繳存押費，並月繳養表費如左：

五恩配電力表 每只押費二十元 月收養表費四角

十恩配電力表 每只押費二十五元 月收養表費六角

二十恩配電力表 每只押費三十元 月收養表費八角

三十恩配電力表 每只押費四十元 月收養表費一元

五十恩配以上面議

(三) 路燈費 十盞以下，照價八折；十一盞至三十盞七折，三十一盞以上，一律六折收費。

公司既自十年四月一日起全夜送電，太古洋行之浦東華通兩碼頭，卽於是月八日停機接電，負荷因而驟增；第二部機器亦裝竣開用，與第一部機器輪流送電，以便休息修理。所有開辦以來經過情形，曾於是年三月二十七日股東開會時詳細報告如左：

去年今日，廠房方動工興築，第一部機器尚未完全到滬，第二部機器方始訂立合同，電綫電桿尚未興工架立，故投資者不免心懷觀望，致股款收未及半。今年今日，廠房落成已久，第一部機器已

裝接試用，開燈三個月，並無障礙，運轉純熟，用煤極省。第二部機器除交流機配電版等尚未交貨外，煤氣發動機及煤氣發生爐，早已運到廠中，繼續裝接矣。桿綫自張家浜起，南至董家渡，北經老白渡楊家渡爛泥渡陸家嘴其昌棧而達洋涇港口；復自洋涇港口分支達洋涇鎮。該鎮綫路，距張家浜發電所曲折有二十餘里之遠，而仍發光明亮，與近處無異。成績既著，故股額十萬元不數日而完全收足；並溢出二萬餘元，無以應付，此可為股東諸君告慰者一也。去年今日，銀價大漲，鄙人因早結美金，曾受股東之質問；然至交貨付款時，美匯已逐漸跌落，較購進時已有盈餘。後又將所收股款改購美金，計前後共購美金四萬元，扯合國幣四萬六千三百餘元，以目前匯價計之，此四萬美金可值國幣九萬餘元，以之劃付機價，實便宜國幣四萬四千餘元。並乘金價低落之時，購進綫料一萬數千鎊，祇合規銀三千餘兩，以目前市價計之，又便宜銀四五千兩。故同此設備，本廠現用十二萬元，使在今年開辦，至少需洋十八萬元。成本減輕，獲利較易，此可為股東諸君告慰者二也。就營業言之，去年今日，尚在籌備時代，故對於營業一項，猶無十分把握。今則放光三個月，燈數已增至二千五百餘盞，繼續報裝者尚絡繹不絕；收支相抵，已可月盈數百元。加以洋涇一帶，工程甫竣，太古碼頭停機待接，預計不出數月，燈數可增至五六千盞。並有各小工廠要求本公司輸送電力，裝接馬達，營業頗有發達之象；此可為股東諸君告慰者三也。並歷述建廠裝機立桿架綫時所遇之種種困難；謂譬如行路，踰山越嶺，備嘗險阻，今已達康莊大道矣。

旋經股東會公議，以予籌備兩年，所支開辦費不過二千九百餘元，本人純盡義務，並不支取薪水；爲酬答勞績起見，議決酬給紅股六十股，以作創辦人特別利益。並經董事會議定，自十年七月起，酌支公費以資補償。予以事業成功爲重，甯受酬稍薄，不欲虛糜費用，致公司有不能負擔之憂。

是年八月，予又向盈生洋行添購煤氣發生爐一部，以資預備。繼向天泰木行購進張家浜口北岸基地九畝四分有奇，以備將來建築事務所及蒸汽發電所之用。並延長綫路，南至白蓮涇以接美商大來碼頭，北逾洋涇港以接三井及亞細亞上下碼頭，電費遂可月收四千餘元。乃將工竣開機情形呈報交通部，請求派員檢查，發給執照，以憑營業。呈文如左：

呈爲工竣開機，請求派員檢查，賜給執照事：竊公司於民國八年二月一日呈奉大部核准立案，復於是年八月六日繕具主任技術員履歷，各項工程辦法，機械器具程式等類說明書，呈請江蘇省長咨陳大部查核在案。豫估竣工期限，在九年三四月間，嗣因機器容量，不敷分配，又購第二組煤氣發動機及交流發電機等以備並列運轉之用；遲至上年十二月，各項機件陸續到滬，且裝且試，又歷數月

，始全部告竣。現計電機容量，共有二百四十啓羅華德；綫路延長，共有五千英尺；報裝燈數，已有三千五百餘盞；就中如太古輪船公司華通及浦東兩碼頭，均各自停機器，由公司爲之接綫通電。並有亞細亞火油棧茂札花棧等，商請輸送送電，以供逆轉馬達之用。正擬添收股款，訂購機件，以資擴充。茲謹按照執照上所列事項，分別開明，並繳照費銀六十元，請求大部派員檢查，給照營業，實爲德便。謹呈 交通部長張。

計開

商號名稱	浦東電氣公司
事業種類	電燈電力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	二十萬元
營業區域	浦東上海縣境
方式	高壓三相交流三綫式
容量	二百四十啓羅華德
原動力	煤氣力共三百馬力
經營事業者姓名籍貫	童世亨 江蘇嘉定

主任技術員姓名履歷 童世亨 日本東京高等工業學校電氣機械科畢業前江蘇省立南京電燈廠廠長  
旋奉交通部令派上海電話局工程師華蔭薇來廠檢查，十一年二月十四日，又奉  
交部訓令。略稱：茲據上海電話局工程師華蔭薇報告，該公司內外部一切工程  
，大致尙妥；應准發給執照，以憑營業。至是而公司第一期之立案給照手續，  
遂全告完成矣。

十一年二月，予爲辦事便利起見，將浦東春江碼頭所設之事務所，暫遷至南市  
新泰碼頭紗捐公所舊址，取其與張家浜口煤氣發電所往來較近故也。時發電所  
因燈數漸多，電壓漸降。乃自六月一日起，上半夜則運轉兩機以助光力，下半  
夜始併開一機以節煤費。並在張家浜北岸新購基地上，興工建築樓房七幢，作  
爲新事務所，於十二年三月落成；遂自南市遷回浦東辦公。是年一月，開始輸  
送書電，並延長線路，東至泥牆圈，南至周家渡，以供各小工廠運轉馬達之用  
。因念機量將滿，非添招股款，改設蒸汽發電所，決不足以謀發展而策安全。  
因於是年三月，召集第五屆股東常會時，提議擴充股本總額爲五十萬元，分期

招收，以備建築新廠添購新機之用。經各股東一致贊成，乃於五月中向新通買易公司訂購瑞士皮皮西廠六百啓羅華德二千三百伏爾脫六十週波三相汽輪發電機一部，連凝汽機配電盤及附屬機件，共計英金五千二百磅。又購十噸起重機一具及抽水機兩部，與馬達直接運轉，以供凝汽機吸收冷水之用。復向拔柏葛洋行訂購熱面積一千四百二十六方呎，汽壓二百五十磅水管式鍋爐兩部，連同抽水機汽管水管及鋼鐵烟囪全副，共價英金三千六百磅；均於十三年冬間陸續運到。遂在張家浜北岸新購基地上，興築蒸汽發電所。復督工裝機，開掘水池，埋設鐵管，經營累月，直至十四年十一月，始全部告竣。當即停開煤氣舊機，改用汽輪新機發電。電壓既足，燈光驟明，用戶咸表歡迎。次月，電費收入，即超過一萬元以上；而開支方面，因烟煤價廉，反較減省。續招之股款十萬元，即於是年收足，連前合成三十萬元。遂於十五年八月，按照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繕具各項說明書，呈請北京交通部換給新照，以憑營業。呈文如左：

呈爲遵令聲復，仰祈鑒核備案，換給新照事：竊公司於本年四月間填呈十四年度營業情形及工程狀

况表，奉大部已字第一四一號批開：呈件均悉。查該公司資本總額原係二十萬元，此次報告表內填作五十萬元，究於何時增加，作何用途，未經呈部有案。應即詳細聲復，並補繳執照印花等費，連同舊照一併呈部查核，換給新照，以符定章；仰即遵照。此批等因。奉此。伏查公司資本原額二十萬元，截至十一年底，早已分期收足，陸續購有一百五十馬力煤氣發生爐三部，煤氣發動機二部，一百二十啓羅華德交流發電機二部，並連年推廣桿綫，收買基地，原有股本，已不敷用。加以燈數日增，機量告滿，欲鞏固基礎，擴充營業，不得不添招股本。爰於民國十二年三月，經股東會議決擴充股本總額爲五十萬元，除已收足二十萬元外，再行先招十萬元，合成三十萬元，自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完全收足。當即訂購六百啓羅華德透平發電機一部，一千四百二十六方呎水管式鍋爐兩部，及凝汽機抽水機鋼鐵烟囪等，均於十三年冬陸續運到。一面建築廠屋；於十四年一月落成。乃即督工裝機，開築水池，敷設水管，至同年十一月二十日完全告竣。遂於是日起停開煤氣舊機，改用透平發電，燈光明亮，用戶無不滿意。是項新廠設備共支十五萬元有奇，除以新添股本十萬元劃充外，不敷之數，由連年盈餘項下撥付，尙無竭蹶之虞。現擬推廣桿綫至浦東寶山縣境高橋一帶，業於上年一月三日呈奉江蘇省長核准備案，並訓令淞滬警察廳長暨上寶兩縣知事一體保護。是項桿綫設備，計需三萬餘元，將來營業發達，擬再續收股款二十萬元，並添購容量較大之透平發電機及鍋爐凝汽機抽水機等以利進行。茲謹按執照上所列事項，分別開明，附繳舊照及換

照費三百元，印花稅兩元，並繕具新改工程說明書，一併呈請審核備案，俯賜換給新照，以資營業，實爲公便。謹呈 交通總長。

計開

商號名稱 浦東電氣公司

事業種類 電燈電力

公司性質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 五十萬元

營業區域 上海寶山兩縣浦東全境

方式 高壓三相交流三棧式

容量 八百四十啓羅華德

原動力 蒸氣八百馬力 煤氣三百馬力

經營事業者姓名籍貫 董世亨 江蘇嘉定

主任技術員姓名履歷 董世亨 日本東京高等工業學校電氣機械科畢業前江蘇省立南京電燈廠廠長

附呈電字第七十二號符照一紙及換照印花稅費共銀三百〇二元工程說明書一份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具呈人浦東電氣公司總經理董世亨

## 說明書

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謹將新改各項工程辦法並所用機械器具等類分別說明如左，仰祈鑒核。

一、廠房 本公司原在張家浜口南岸購地二畝，建有煤氣廠房一所及樓房一棟。嗣以燈數日增，非改用容量較大之透平機不足以資發展；而原處狹隘，不得不另覓基地，以供建築新廠之用。爰於十一年七月添購張家浜口北岸基地九畝四分有奇，計價銀四萬一千二百餘元。是地與舊廠隔岸相望，管理極易，且地臨黃浦，水運亦便。旋即建築事務所樓房七幢，於十二年二月中旬工竣遷入。復於十三年九月，興築透平發電廠，計造價銀二萬一千餘元；現在所裝機器，僅佔室之半部，將來再添機器，已預留地位，無需另行建築矣。謹附廠圖一幅，藉資參考。

二、機件 本公司於民國十二年五月，向新通貿易公司訂購瑞士皮皮西廠造六百啓羅華德二千三百伏爾脫六十週波透平發電機一部，連配電盤凝汽機及附屬機件，共計英金五千二百磅。又購十噸起重機一具及抽水機二部，與馬達直接運轉，以供凝汽機吸收冷水之用。復向英商拔柏葛洋行訂購熱面積一千四百二十六方呎汽壓二百五十磅水管式鍋爐兩部，連同抽水機鐵管潑頭及直徑六呎高一百三十呎鋼鐵烟囪全副，共計英金三千六百磅；均於十三年冬間陸續運到。乃即督工裝機，開築水池，敷設鐵管，至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工竣放光。數月以來，運轉純熟，並無障礙發生。此項新機設備，共支銀十三萬二千一百餘元。至詳細條件，附有英文說明書，可資

放證。

三、綫路 本公司綫路，自張家浜發電所起，南經董家渡南碼頭白蓮涇而至周家渡，北經老白渡楊家渡爛泥渡陸家嘴其昌棧十八間而抵洋涇鎮。並延至浦東寶山縣境高橋鎮一帶，已荷江蘇省長公署核准備案，淞滬警察廳長暨上寶兩縣知事出示保護；不日即可竣工通電。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日浦東電氣公司技術主任董世亨謹具

是年九月十八日即奉交通部批開：

呈件執照費三百〇二元，均照收悉。查該公司擴充營業所具說明書，大致尙合，應准換給電氣執照，以憑營業。除咨農商部暨江蘇省長查照外，合行填發電字第二一六號執照一紙，仰即遵照具領呈復，此批。 附執照一紙

十六年北伐告成。國民政府定都於南京。交通部制定頒給民有電氣事業執照規則十一條，登報佈告；凡商辦電車電氣電話公司從前領有北京交通部執照者，得開具簡明程式，連同舊照暨應納之照費印花稅限期呈部，聽候驗明註冊給照；予即遵令辦理。未幾，民營電氣事業改隸建設委員會管轄，予復遵照會令，備具書圖，呈請換照，以完手續。上海寶山兩縣大部份，時已劃屬上海市政府

，所有商辦之電車電氣自來水及長途汽車公司等，則歸公用局直接監督。十七年八月，公用局忽令發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十六條，內多逾越範圍礙難遵辦之處，（詳見第十四章）遂與市內公用事業各公司詳述理由，會呈市長，請予收回修正；未蒙照准。乃於十八年三月，聯名呈請行政立法兩院察核糾正。旋奉國民政府公佈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定期實行，並令將上海特別市政府所訂之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暨處分細則同時廢止；數年爭議，至此方告結束。公用局乃變更計劃，呈請市政府於十九年十月間分令市內公用事業各公司推派全權代表，與市政府代表財政工務公用三局長，商訂合約；華商電氣公司首先應命，閘北水電公司繼之。予與項君松茂受民胞姪亦受董事會之委託，代表公司前往會議，至十二月十日，全部議妥。正式簽訂合約二十五條如左：

### 上海市政府特許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氣事業合約

上海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查得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此名稱係包括其本身及繼承人而言。）於中華民國八年成立，以前上海寶山兩縣所轄浦東全境為營業區域，經營電氣事

業。該區域大部分，現已劃入本市，改稱高橋高行陸行洋涇塘橋楊思等六區；其一小部分，已劃歸本市，而尚未接收。茲爲允許公司在上列六區內繼續經營電氣事業，特與訂立合約條件如下：

第一條 市政府特許公司在本市高橋高行陸行洋涇塘橋楊思六區內（附圖）有發電輸電及售電之專營權，將來三林陳行二區由市政府接收後，市政府亦許公司在該二區內有此項專營權。

又市政府將來接收周浦區時，如該區內尙未有人經營電氣事業，市政府允將該區一併劃入公司營業區域以內。

第二條 公司所得前項特許專營權，自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止。期滿後市政府得以現金收買公司全部財產，但須於一年前通知。

第三條 公司在第一條所規定之區域內，因工程之必要，經市政府許可，得使用公路河川橋樑或其他公地，敷設桿綫電纜；但以防礙其原有之效用爲限。

第四條 在本合約有效期間，市政府不准其他機關團體公司或私人在第一條所規定之區域內使用公路河川橋樑或其他公地，敷設桿綫電纜，出售電氣，以符專營之性質。

第五條 公司在第一條規定營業區域範圍內，因不能應付需要，自願呈請放棄其一部分專營權時，市政府得將該部分專營權，另准其他機關團體公司或私人營業；或收歸自辦。

第六條 市政府當盡其權力，對於公司予以充分之保護，及工程或業務上執行之便利。

第七條 如市政府因新闢或放寬道路，建造或修理下水道等工程，認公司設備有遷移之必要時，得通知公司限期遷移；所有費用，由公司担負。如屆期尚未遵辦，由市政府代為遷移，其費用仍由公司担負。

第八條 公司每年應依照下表之規定，向市政府繳納報酬金，作為使用公路河川橋樑或其他公地之代價。如不繳納，經限期催繳，仍不照繳時，即在第二十條所規定之保證金及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應付公司之電費及市政設施用電之電費內扣除之。

年	期	電燈部分 收入百分數	電力電熱部分 總收入百分數
自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至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二五	一·〇〇
自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五〇	一·五〇
自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止		四·〇〇	三·〇〇

第九條 公司對於本市市政設施用電之電費，應照雙方商訂之特價計算。

第十條 公司對於公用局所令飭呈報之工程營業事項，應按期或隨時呈報。

第十一條 公司如遇舉辦重大工程，購置機器，或處理其他重要工作而與發電輸電或售電有直接關係者，應照下列手續辦理。

甲、備具圖說及草合同呈請公用局審核。

乙、檢具標單及合同呈報公用局備案。

丙、工程告竣時，呈請公用局派員勘驗，不合格者，應設法修改。

第十二條 公司固定資產如機器房屋等之折舊率，應呈經公用局核轉市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公司除遇第十四條所載特別情形外，允將出售電燈用電之價目，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較本合約簽訂時之每度銀二角二分減收一分，即每度實收銀二角一分；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每度再減收一分，即每度實收銀二角。嗣後如公司一年間所得純利達到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時，其次年公司允再每度減收一分。俟經兩次減費，即減至每度實收銀一角八分後，如公司一年間純利達到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次年應擴充設備或再減少收費。其擴充辦法或減少數目，由市政府與公司會商決定之。

第十四條 公司應以本合約簽訂時之電價，（附表）為最高價目。如將來物價工價租稅保險費及兌換損失之增高，或因政府所訂條例增加支出，以致成本加重，而一年間總收入中除去各項開支及折舊費，並提去公積金後，所得盈利不及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時，公司得增加電價；惟須先行呈經公用局查明確實後，由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但以恢復上開盈利限制為度。自收到公司呈件之日起，至核准之日止，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度。

第十五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得稽核公司帳目；又對於公司溺職職員，因其溺職之結果，致礙及公眾利益者；得令主管局列舉事實，通知公司查明，予以處分。

第十六條 公司供給電氣，應使用戶電壓與其規定數之差不過左列之限制；如不合此項規定之處，公司應即設法更正。

一、電燈電壓高低各百分之五，但其最高與最低之差，不得超過規定數百分之六。

二、電力及電熱之電壓高低各百分之十。

三、電燈電力電熱合用一綫路者，依照電燈壓之規定。

第十七條 公司與其他電氣公司訂立任何營業契約，應先呈經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

第十八條 公司不得以營利爲目的，售賣或代裝用戶屋內一切電氣材料。

第十九條 公司應絕對遵守市政府所頒行有關公用事業之一切法令，但以不抵觸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及本合約之規定爲範圍。

第二十條 公司資本總額在五十萬圓以上八十萬圓以下時，應向市政府繳納保證金五千圓，存入市政府所指定之銀行。嗣後公司增加資本，如超過八十萬圓時，其所超過之數，應照百分之〇·五增繳保證金。此項保證金，於本合約期滿後，憑收據發還。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絕對遵守本合約中一切條文，如有違背或不執行情事，除各該條文已有規定外

，市政府得酌量情節，輕者處公司以一千圓以下之罰金，重者令公司撤換其直接負責人員。

第二十二條 除本合約列舉各條外，其他事項，悉照國民政府公佈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合約須經雙方同意，始得修改。

第二十四條 本合約自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本合約繕就一式三份，市政府與公用局及公司三方各執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立

上海市市政府全權代表

財政局局長 蔡增基  
公用局局長 沈怡  
黃伯樵 簽字

浦東電氣公司全權代表

董事兼總經理 董世亨 簽字  
董事 項松茂 簽字  
董 童傳中 簽字

附錄本合約第十四條所述之電價表如左：

(一) 電燈及電扇

每度(即一啓羅華德小時)銀圓二角二分。

每月用電超過一千度者，以九五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一千五百度者，以九二五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二千度者，以九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三千度者，以八五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四千度者，以八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五千度者，以七五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六千度者，以七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七千度者，以六五折計算。

每月用電超過八千度者，概以六折計算。

廣告燈之電價另議。

## (二) 電力

甲、用戶所裝電動機其馬力在五匹以內者，其電力價目如下：

每月每匹馬力平均用電在四十五度以內者，每度銀圓九分五厘。

每月每匹馬力平均用電超過四十五度而在一百五十度以內者，每度銀圓八分五厘。

每月每匹馬力平均用電超過一百五十度而在二百五十度以內者，每度銀圓七分五厘。

每月每匹馬力平均用電超過二百五十度而在三百五十度以內者，每度銀圓六分五厘。

每月每匹馬力平均用電超過三百五十度者，每度銀圓六分。

凡工廠需用電力超過五十匹馬力者，其價格而議後，另以合同訂定之。

乙、電動車輛之蓄電池加用電流其電價照上列甲項計算。

丙、升降機及起重機用電以交流爲限，其電價照上列甲項計算。

是年一月起，復將營業章程，酌加修改。電燈費每度改爲二角二分，並免收接電費養表費以輕用戶負擔。時值金貴銀賤，煤油價漲，報裝電燈者，絡繹不絕。本擬添購新機，以資擴充，因與上海市公用局計畫相左，勸向華商電氣公司購電轉給，謂可雙方有利。（詳見第九章）所有煤氣舊機，則經葉養吾君之介紹，作價四萬元，售與紹興大明電氣公司移往裝用矣。

回溯公司自十年一月開始營業以來，至與上海市政府簽訂合約時止，適足十週年。雖規模尙小，進步較遲，而十年間之慘淡經營，未始不可供企業者參考之助。因屬同人代編浦東電氣公司開業十週紀念刊，分贈各股東，以留紀念，由予敘述緣起如左：

### 浦東電氣公司開業十週紀念刊緣起

浦東電氣公司自發起創立以來，瞬已十有二載；自開始營業以來，亦已十更寒暑。容量由數十啓羅

華德而推廣至六百四十啓羅華德，綫路由十餘里而延長至七八十里，月收電費由一千餘元而增加至二萬數千元；光力普照，不啻晝夜，業務進展，如升階級；登峯造極，前途尙難限量；基礎奠定，未始非十餘年來努力經營之效。且當創辦之初，地方人民，官廳大吏，對於公用事業，每多漠不關心。故租界電話，可自由接通至浦東沿岸，而莫敢顧問；洋商廠棧，可在浦東公地，自由植立電桿而莫敢阻止；甚至日華紗廠，則逕向工部局要求渡江輸送電力矣；三井三菱各洋行，則擬組織公司包辦浦東電車事業矣；均以本公司開辦有日，竭力防阻，未克見諸實行。地方主權，賴以不墜，亦不能不歸功於十年前之發起贊助諸君也。矧予小子，學識庸陋，能力微薄。既未有一二顯著成績，足以取信社會，號召羣衆，徒憑赤誠毅力，漸底於成；其難易勞逸，更不可與平常辦實業者同日而語。然已往之工作，已如風馳電掣而逝，而未來之發展，將至如何程度，更非今日所能預料。他日追本溯源，雖覺今日之經營，不免規模狹小，目光淺短；而此草創之歷史，與革之記錄，未必不值後來之一觀。爰屬同人編印本公司開業十週紀念刊以詔來茲，並述其緣起如右。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童世亨識於浦東電氣公司事務所

## 第九章 敷設浦江水底電纜

民國十二年一月，浦東電氣公司因徇各用戶之要求，曾開發電機一台，輸送電；並延長線路，東至泥牆圈，南至周家渡，以供各小工廠運轉馬達之用。但容量有限，對於電力稍多之用戶，實覺難於應付。華商電氣公司經理陸伯鴻，遂藉日本公司之不能供給電力，欲在南市江邊碼頭敷設水底電線，接至浦東周家渡，以供利興鋼鐵廠之用；先行呈請淞滬護軍使署核准備案。予以其妨礙本公司營業主權，遂呈請交通部咨商淞滬護軍使轉飭該公司暫緩動工，先與本公司磋商接電辦法。呈文如左：

呈爲上海華商電氣公司經理陸伯鴻，據請安設浦江水底電綫，有礙敝公司營業主權，請求咨商淞滬護軍使轉飭該公司暫緩動工，先與敝公司磋商接電事。竊敝公司在上海縣浦東地方經營電燈電力事業，曾於民國八年一月，呈奉大部核准立案。其時華商電氣公司經理陸伯鴻，亦曾電部請辦，奉大部批示：函電均悉。查浦東電氣公司業經董世亨等呈報江蘇省長轉咨本部核辦，當以所報各件，與現行條例，尙屬相符，准予立案，並分咨農商部江蘇省長查照在案。該公司從前未經呈部有案，所

請各節，應毋庸議。此批，等因。是華商電氣公司已無權在浦東供給電氣，彰彰明甚。乃閱本年二十六日各報本埠新聞，忽載陸伯鴻等在浦東周家渡股開和興鋼鐵廠，機器所用電氣，議由華商電氣公司供給。以地隔浦江，必須通過水底電綫，故特具呈淞滬護軍使署請爲備案等情。同月二十六日，復載淞滬護軍使署令上海防守司令文，內開：據上海華商電氣公司經理陸伯鴻呈稱：竊查浦東和興鋼鐵廠以化鍊鋼鐵，須用電流，擬向敝公司訂立合同，購電應用。其線路由江南造船所東面江邊碼頭，通至對岸周家渡和興碼頭，安設水底電綫，以輸電流。當派工程師測勘江面，估計工程，與水道行舟，均無妨礙。查和興化鍊鋼鐵，係屬提倡實業，爲上海第一開始之工廠；其購用電流，專爲鍊鋼之用。而敝公司亦爲扶助實業起見，不得不勉爲維持。惟該處因在軍事範圍以內，爲特呈請鈞署俯念事關實業，准予備案，俾可施工等情。查該處安設水綫。供給電流，既據稱與水道行舟，均無妨礙，自可照准，以維實業。除批示外，令仰轉飭查照等因。具見護軍使扶助實業之盛意，欽佩莫名。惟事關電氣事業，按照取締條例，應先呈請大部核准備案，方能動工興築。現查該公司呈報軍署原文，並無大部核准字樣，顯係有心朦混；可異一也。浦東上海縣境爲敝公司營業區域，自呈報工竣以來，已蒙大部派員檢查妥洽，准給執照爲憑。現在南段桿綫，已抵白蓮涇口，距周家渡極近。洋棧如太古大來三井亞細亞等，均各自停機器，請敝公司接綫通電。近且有平安船廠合衆機器廠等，商請敝公司輸送晝電，以供運轉馬達之用；正在動工預備。和興鋼鐵廠果需電力，儘可就

近商由敝公司設法供給，何必自費鉅資，擅與華商電氣公司訂立合同，安設水綫，以破壞敝公司營業區域；可異二也。如謂南市華商電氣公司與浦東和興鋼鐵廠同係陸伯鴻一人經理，故不妨接用該公司之電流，以免利權之外溢。則請易地以思，世亨等如在南市開設工廠，亦由浦東放綫自接，該公司能否默無一言。且浦東與租界一水相隔，隨處可以接通水底電綫；前年浦東日華紗廠隆茂洋行太古公司等均曾商請租界工部局接綫通電，經敝公司交涉力阻，始克保全主權，集股自辦。今如默許華商電氣公司安設水綫，接至浦東地面，破壞敝公司營業區域；此端一開，恐將來洋商廠棧，相率商請租界工部局接綫通電，敝公司亦將無以應付。藩籬一撤，主權盡失，敝公司固屬不幸；即爲華商電氣公司計，自作戎首，貽人口實，亦豈能獨保主權，不許外界電氣之入其境內乎？應請大部按照電氣事業取締條例規定各節，咨商淞滬護軍使署轉飭該公司經理陸伯鴻暫緩動工，先與敝公司磋商接電辦法。並劃清兩公司營業區域，各以浦江爲界，咨明淞滬護軍使備案，以杜糾葛，而免紛爭，實爲德便。謹呈 交通部長。

一面又逕呈淞滬護軍使何豐林，說明電氣供給，各有區域；主權所在，未便互相侵犯；故租界之電氣，不能擅至內地；南市之電氣，不能擅至閘北；浦東浦西，亦同是理；請求令緩進行，先與本公司磋商接電辦法等語。時適南洋公學

舊同學陸達權君就任淞滬護軍使署祕書長之職，遂由達權居間調解，予復致書達權，詳述理由如左：

達權學長先生大鑒，前聆教言，無任欽感。昨開董事會議，復將尊意轉達，均感盛情。惟細讀鈞署令行上海防守司令文，似專就軍事上立言；故安設水綫，在軍事上雖可不生問題，而在商業上既有侵奪主權，互相衝突之事，當然可以阻其開工；非俟雙方妥訂條件，會同呈復，似未便許其單獨進行。更足見鈞署扶助實業之盛意，始終如一，不獨敝公司之股東沐惠無窮也。再敝公司股本現已收足二十萬圓，正擬擴充股額，添購機器，以供各工廠運轉馬達之用。並擬將桿綫延長至和興鋼鐵廠，以便該廠隨時購用。如曰該廠用電較多，恐敝公司一時不敷供給，則請問華商電氣公司非曾於一兩個月前登報聲明電力不足，停止裝燈乎？在該公司區域範圍以內者，今尙無力供給，而謂可以供給和興鋼鐵廠一二千匹馬力之用，其誰信之？且上海工廠所以多設在公共租界而不多見於南市者，非以租界有工部局電氣可以晝夜供給，而南市則力有不足乎？倘如陸伯鴻之言，則南市各廠家之自開機器者，因該公司電力不足，亦可接用工部局之電氣矣。且南市電燈，近方登報停裝，敝公司亦可援例放綫，渡浦供給矣；試問伯鴻其許之乎？公理所在，曲直昭然，高明如足下，豈不致爲所矇蔽也。（下略）

嗣經陸達權君往返函商，並約本公司董事黃任之趙晉卿等居間勸解，雙方同意

訂立合同如左：

立合同浦東電氣公司今因和興鋼鐵廠需用電氣，浦東電氣公司電量不敷供給，經雙方協議通融辦法，商訂條件四條，繕立合同同樣兩紙，各執一紙，以資信守。所有條件，開列於後：

計開

一、和興鋼鐵廠需用一千二百瓩羅華德之電力，向浦東電氣公司購用；浦東電氣公司因一時不敷供給，特許和興鋼鐵廠自行安置水底電綫，暫向上海華商電氣公司轉購，以供運轉機器之用；但以該廠自用為限。

二、和興鋼鐵廠聲明，俟浦東電氣公司電力充足，堪供該廠運轉機器之需要時，即行拆除水底電綫，停止購用華商電氣公司電力；仍向區域內之浦東電氣公司購用。

三、和興鋼鐵廠將來如有改組或轉移合併時，其承繼人不得援例購用華商電氣公司電力。

四、浦東電氣公司得隨時派員至和興鋼鐵廠調查機器用電情形，以便設法供給。

五、上項條件，所列和興購用華商電氣範圍，暫以和興內部廠房為限。其路燈一切，仍歸浦東供給。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立合同浦東電氣公司代表

童世亨 章  
趙晉卿 章

和興鋼鐵廠代表

陸伯鴻 章

自此合同訂立後，伯鴻與予，遂漸相接近。昔之藐視予者，今亦不能不以同業相待，攜手同行矣。（按伯鴻致達權書中，有彼此同業，絕不願以意氣用事等語。）

十四年一月，本公司在張家浜北岸興築蒸汽發電所，至十一月而告竣；容量擴充至八百四十啓羅華德。值奉直啓釁，商運不通，白煤價格飛漲；晝電早經停送；故雖改用汽輪機發電，仍暫以全夜爲限。至十八年五月一日，因與五和精鹽公司老公茂船廠益中機器廠等訂立契約，重行輸送晝電，以供運轉馬達之用。因無備機之故，每隔兩週，則於星期日停電一次，以資修理。電力費視用電之多寡而定，每度自六分至九分五釐不等。要求供給電力者，遂紛至沓來。予恐機量將滿，如不添購新機，勢將難以應付。上海市公用局長黃柏樵遂勸予改變計畫，先向華商電氣公司磋商購電辦法，謂可雙方有利；會商數次，遂於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簽訂合同如左：

立合同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方，包括以後繼續承辦者而言。）與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方，包括以後繼續承辦者而言。）爲供電事，雙方同意訂立條件如左：

一、乙方要求甲方饋電，甲方承認供給此項電流備乙方營業區域內之應用，以浦東張家浜口北岸乙方之發電所爲配電所，卽爲饋電地點。

二、甲方所饋電流爲交流三相式，週波爲五十循環，電壓爲五千五百伏爾脫，相間電壓得有百分之三之相差。

三、過浦通線地點，定在董家渡。甲方在浦西方面，應自發電廠起，擇適當路線，分設常用與備用之專線兩道，通至董家渡所用配電所內。饋電應用之表件器具，亦由甲方自費担任設備。浦東方面，自董家渡通至配電所之桿線，亦擇適當路線，分設常用與備用兩道，由乙方自費担任設備。過浦電纜亦設常用與備用兩道，其設備費甲乙兩方各任其半。設計圖樣由甲方担任，經乙方審定後會同招標承辦。浦東浦西方面桿線之修理營養等事，各各分別担任。過浦電纜之修理營養等事，甲乙兩方會商辦理，其費用各半負担。

甲方饋電之各種設備，乙方受電之各種設備，應自訂立合同日起，各自積極進行，於一年內全部告竣；以便接線通電。如有一方不克準期完工，以致不能接線通電，每逾期一日，應賠償對方損失銀圓五十元。

四、甲方饋電，乙方受電，暫定自通電日起，扣足五年爲期。

五、甲方饋電，自接線通電日起，第一年內以八百啓羅華德爲限。但訂立本合同時，甲方言明所備鍋爐容量，業已告滿，現正添購新鍋爐以資擴充；不出兩年，定能裝竣開用。故在此第一年內，如甲方設備未竣，不能設法供給，則乙方仍自行發電，以甲方電流備下列各項之應用。

(甲) 乙方每隔兩星期停發壹電一日，在此停電期內，得暫用甲方電流，以資轉給。

(乙) 如乙方機量告滿，不敷供給時，得接用甲方電流，以資補充。

(丙) 如乙方自願祇於夜間發電，則每日上午六時後下午六時前，亦可完全接用甲方之電流。

前項備用辦法，一俟甲方設備完竣，即行取銷；由乙方停止發電，完全接用甲方之電流。如自接線通電日起滿一年後，甲方仍無力供給，則應賠償乙方每日損失費銀壹百元。

六、甲方允於接線通電日後第二年起，逐年饋給乙方之電量，開列如下：

(甲) 第二年內一千一百啓羅華德；

(乙) 第三年內一千四百啓羅華德；

(丙) 第四年內一千七百啓羅華德；

(丁) 第五年內二千啓羅華德；

甲方須照前項逐年規定電量，絕對負責供給乙方之需用，否則應賠償乙方相當之損失。如乙方

需要增加，將超過上開逐年規定電量時，得於事前三個月通知甲方增加饋電量；甲方如有餘量，應設法供給。

七、乙方所用之電流，無論爲電燈電熱或電力，其電價定爲每度銀圓三分五厘。此項電價，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內，彼此不得增減絲毫。

八、乙方承認於接線通電日繳付甲方電費保證金每一啓羅華德銀圓五元，照八百啓羅華德計算，應共繳銀圓四千元。以後每年甲方依照第六條第一項遞增三百啓羅華德之電量，乙方亦應添繳銀圓一千五百元之保證金。如甲方依照第六條第二項於額外擴充電量時，此項保證金，乙方亦應比例照加。

前項保證金不起利息，俟饋電期滿時，如乙方並無欠費情事，甲方應即如數歸還乙方。

九、乙方營業區域以內電氣上之一切設施，悉歸乙方自備，與甲方無涉。

十、甲方饋電所設之電纜電線保險器油開關電表封印等各種設備，乙方不得私自移動損壞，並不得以任何器械，接觸饋電總線。

十一、甲方攜有憑證之工程人員，有隨時查察乙方配電所內一切電氣設備之權，乙方絕對不能拒絕。

十二、在本合同饋電期內，除第五條所載情形外，乙方不得另行發電，與甲方所供給之電同時並用

。否則一經甲方查明證實，得隨時停止饋電，並得追償所受損失。但甲方電流中斷時，或甲方於逐年規定電量外不能依乙方之要求擴充饋電量時，不在此限。並言明乙方完全接用甲方電流後，為試驗自備機器是否完善起見，得臨時開機發電，每月至多以二十四小時為限。

十三、乙方所用電流，憑甲方所裝電表兩具所記度數平均計算；於每月初抄錄上月所走表度時，由  
乙方主任人員會同對抄。

十四、甲方所裝電表動率快慢，得有百分之三之相差。如乙方認為不準確時，即函知甲方會同校驗。校驗結果，如走度準確，則乙方担任校驗費銀圓二十元；如校驗結果，確屬不準時，則上月份及本月份截至校表日止之電費，甲方應依照快慢之差率，加以更正；其校驗費由甲方自行  
担負。

十五、乙方繳付甲方電費，應於每月接到帳單後二十天內繳清；如逾期不付，甲方可備函限期繳納。如乙方仍未依限照付，甲方得隨時停止饋電，俟乙方繳清欠費時，即為復接通電。

十六、甲方遇有修理或更改設備須停止電流以便工作者，須於事前七日函知乙方，於一定時間內暫  
停饋電，不負任何責任。

十七、在本合同饋電期內，甲方如遇雷電地震水火刀兵大風暴動戰爭罷工等不能預防之原因外，如有停電情事，應賠償乙方損失每一小時每一百啓羅華德電量計銀圓五元。此項啓羅華德數目，

應以停電時電表上所計最高電量為標準。

十八、如甲方欲於償電期滿後不再繼續供給，或乙方欲於償電期滿後不向甲方繼續購電，或任何一方欲於償電期滿後修訂條件，均應於期滿二年前書面通知對方；如逾期未經正式通知，即作為期滿後按照本合同所訂條件繼續償電二年論。惟在此延長之二年內，甲方亦應於二千啓羅華德外，再每年遞增三百啓羅華德之償電量。如有一方提議修訂條件時，倘乙方要求甲方之償電量並不超過本合同所載之最高需要量，甲方不得拒絕。屆時甲方售與普通用戶之電價，如較訂立本合同時之售價並無增減，則售與乙方之電價，彼此均不得提議變更。

十九、此項合同，於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一式兩份，各執一份存照。

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陸伯鴻 章

見 議 莫子經 章

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董世亨 章

見 議 張蟾芬 章

二月十一日呈奉公用局核准備案，遂即籌劃過浦放線工程。幾經考察，始知董

家渡江狹水淺，須時加開濬。且浦西方面，船隻密佈，帆檣林立；浦東方面，煤棧銜接，日有巨輪進口停泊；故在該處埋設水底電纜，極不安全。爰照滬浦局總工程師暨海關理船廳港務司之指示，改在江邊碼頭及兵工廠南，即距離江南船塢上下游第一號浮筒三百尺處，埋設三心截面積九十五平方公厘實用電壓五千五百伏爾脫水底電纜各一道，以資應用。浦東方面，一線在煤業公棧西北端上陸，一線在中華碼頭西北端上陸，均於十九年十月間告竣。復在煤業公棧後面邱家宅租地一方，建築配電所，裝置開關電表等件。上陸電纜，經配電盤以接於架空專線，直通至張家浜發電所；於二十年二月一日工竣通電。即照合同第四條所訂五年饋電期間，定自本年三月一日起算至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爲期滿，會同華商電氣公司呈報公用局備案。是時華商電氣公司添裝鍋爐，尙未告竣，不能儘量供給；故僅於楊思一區，暫先接用，塘橋以北，仍由本公司自行發電供給。旋自邱家宅配電所起，沿市政府新築之浦東大道，特設十九根十二號架空饋電總線，迤北直達洋涇港東之西渡口，共長十四公里；中經

胡家木橋，折西通至張家浜發電所內。亦設配電盤一副，以爲控制張家浜以北各處所接華商電流之總樞；於是年十一月工竣應用。乃將華商電流，分配至張家樓洋涇鎮等處，以資調劑。電量既充，營業益形發展。蔘家嘴之天章造紙廠，周家渡之華豐搪瓷廠，老鼠沙之光華亞細亞德士古各油棧，均各廢置舊機，紛向本公司接用電力。一般小規模之軋花織布榨油煉糖等廠，停機改接者，亦復不少；營業猛進，爲創辦以來所未有。公司又另訂出租及代購電動機辦法，用戶不願自費購置電動機者，在五十馬力以下，可向公司商量租用；所定租費，極爲低廉。如不願租用而又無力躉付機價者，則可向公司磋商墊款代購，分期還款；對於規模較小之工廠，不無裨益。公司營業，亦因以推廣不少。

二十年一月，公司又將舊電價目，切實核減。電燈每度自二角二分減至二角一分，每月用電較多者，再照章予以折扣。並減低用電保證金，修訂貸款裝燈辦法，使一般居戶商店，咸享用電之便利。電力方面，裝用電動機在五十馬力以內者，視每月每馬力用電之多寡，酌量遞減。分爲銀圓八分七分六分五分四級

。五十馬力以上者，尙可另訂合同，特別從廉。因此遂有許多工廠，樂用本公司電力，以資運轉。楊思橋之恆大紗廠，周家渡之章華毛織廠，其較著者也。是時五十萬元之股本總額，已全數收足，因於本年六月間呈報實業部變更登記。至十二月二日奉令核准，換發新字第九十七號執照一紙，收執爲憑。

一二八之變，工商罷業，居戶遷避，電費收入，頓形銳減。幸以一水之隔，浦東地方，未受蹂躪，公司各項財產，均得保全無恙。因鑒於華商電氣公司所供電量之不足以資發展也，爰擬劃分浦東爲南北兩部，再向閘北水電公司磋商購電，以供北部之用。卽於是年七月一日，將此項計劃，呈請市公用局核示。呈文錄左：

呈爲擬向閘北水電公司磋商購電，懇請准予進行事：竊本公司前以負荷漸增，不敷供給，爲供電經濟起見，遵照鈞局統一市內各廠發電計劃，暫不自行添機擴充，而向華商電氣公司購電轉給。自實行通電之後，固可努力招攬，推廣營業。祇因所訂電量有限，電價太貴，輸電亦未能經濟安全。而以浦東面積之廣，地位之優，需要之多，覺僅向該公司一家通電，尙不足以招致需用大宗電力之工

廠，以開發浦東之局面；惟有再向閩北水電公司磋商購電，方可彌此缺憾。請言其故：華商電氣公司年來售電日增，機量將滿，聞亦無意籌建新廠，而有向閩北水電公司購電補充之說。是本公司於前訂二千啓羅華德之外，恐已難期擴充，而閩北水電公司餘量甚多，當此兵燹之後，負荷減輕，正宜另謀發展；本公司如向其添購二千啓羅華德，當必表示歡迎。電量既增，愈可放胆營業，力圖推廣。縱謂華商閩北通電之後，仍可轉給浦東；何如由本公司直接商購，較為經濟，此其一。華商電氣公司因發電成本，未能減輕，故所訂電價，每度竟合三分五厘之鉅；再加接電設備之管理折舊等費，每度即合四分以上；較諸本公司自行發電成本，反高百分之二十左右。以此供給燈戶所需，或可勉強維持，而欲吸收電力用戶，則為成本所限，深感困難。如向閩北水電公司磋商購電，當可較為低廉，成本既輕，即可減低電價，以資發展；此其二。浦東地方遼闊，今於最南楊思區之浦濱，接線通電，向北輸送，以分配於塘橋洋涇陸行高行高橋等區，與負荷中心相去過遠；因而敷設線路，需資倍增，電流損失，亦頗可觀；故求輸電之經濟，莫如再向閩北通電，以供浦東北部之用。擬以陸家渡河東接洋涇路至欽賜仰殿，折南過張家樓至上海交界處為界，其南仍接華商電流，使供電範圍，劃分兩部，較為集中，設備費用及無謂消耗，均可切實減省；此其三。水底電纜最易發生障礙，自與華商電氣公司訂約後，幾經詳細考察，始定兵工廠附近，為埋線通電地點；尙嫌江中船隻，停泊太多，時有拋錨損壞之虞。如本年二月間，兵工廠南面電纜，曾被瑞威商輪拋錨截斷，費

時半月，始行修復，是其一例。故爲送電安全起見，不得不在浦江下游輪船較少之處，再設水底電纜一二道，以與閘北接通。浦東南北兩部，平日雖分別接電，仍可互救危急，以維供電之連續；互通有無，以謀負荷之調劑；此其四。基上數因，爰經本公司董事會議定，決與閘北水電公司商訂購電合同，特先呈請鈞局准予進行，並希令行閘北水電公司協商贊助，實爲德便。俟議有眉目，當將工程計劃及合同草案再行具文呈報。再查此項計劃，與本公司前向華商電氣公司所訂購電合同，並無絲毫抵觸，因該合同內，尚未規定本公司營業區域須全部由其供給，或限制另向他家購電；電量不敷時，須優先向其要求擴充也。且楊思橋恆大紗廠及周家渡章華毛織廠需電六七百啓羅華德，卽將接線供給，預料本年底接用華商電流，可達一千啓羅華德左右；將來漸次增加，與合同所訂逐年電量，當可不相上下；益以供電區域，劃分清楚，更足以昭平允而免糾紛。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謹呈 上海市公用局局長黃。

### 卽於七月十一日奉公用局指令，內開：

呈悉。查由華商閘北兩大電廠分別與該公司接通電線，俾市內主要電氣線路，構成環形，原爲本局統一本市電廠計劃之一部份。而爲便於互救危急，減少線路損失，並預防過江電纜之易於發生障礙起見，將該公司之營業區域酌分爲南北兩部，由華商閘北兩公司分別供電，亦付由本局主管科指示

方針。所請擬向閩北水電公司磋商購電一節，原則尙屬可行，應予照准。惟查該公司既與華商電氣公司訂有償電合同，今擬分向閩北水電公司購電，自應以不抵觸此項償電合同之條件爲範圍，仰即遵照。並將接洽情形，隨時具報候核爲要！此令。

旋由黃局長伯樵邀集華商閩北浦東三電氣公司經理在公用局討論接通電線互輸電力辦法，一面由本公司備函向華商電氣公司說明擬向閩北水電公司購電理由如左：

逕啓者：敝公司前以售電日增，不敷供給，爰向貴公司訂約購電；接用以來，尙覺滿意。惜以通電地點，遠在楊思區之南端，以之分配於塘橋洋涇陸行高行高橋等區，與負荷中心相距過遠；因而線路綿長，設備費殊不經濟，配電損失，竟達百分之十六以上。且電纜一有故障，卽致全部停電，殊非安全之道。爲彌此缺憾起見，爰擬再向閩北水電公司訂約購電，以供高橋高行陸行三區及洋涇區北部之用；而於洋涇區南部及塘橋楊思三林陳行等四區內，仍用貴公司電流，以資轉給。俾配電範圍，較爲集中，設備費及配電損失，均可減省；電纜增多，供電亦可較爲安全。而對貴公司着想，俟恆大紗廠及章華毛織廠等接線通電後，與前訂合同所載電量亦可不相上下。曾將此項計劃，先行呈請公用局核示，旋奉指令認爲可行；囑將與閩北水電公司接洽情形，隨時具報。上月八日，公用

局黃局長召集三公司經理會議時，貴經理亦已表示同業合作，可無異議。現在閘北水電公司所開合同草案，迭經磋商，大致已臻妥洽，即將會呈公用局審核，定期簽訂。爰將經過情形，備函奉達，至希查照爲荷。此致 華商電氣公司

十二月一日，予遂會同閘北水電公司董事陸伯鴻君，將雙方擬訂之供電合同草案，先行呈送公用局審核。二十二年二月三日，奉令照准；十六日雙方正式簽訂；並備具副本三份，呈報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暨建設委員會備案。旋因原訂供電地點，在剪淞橋發電廠及平涼路軍工路口兩處，溶浦局認爲均不適用，另行指定在浦東高行區江海關炸藥局附近爲過江接線地點。乃將合同重行修正如左：

立合同商辦閘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以下簡稱甲方，包括其本身及將來繼承人與受讓人而言；其總事務所在上海市閘北區北四川路阿瑞里一至六號。）與

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以下簡稱乙方，包括其本身及將來繼承人與受讓人而言；其總事務所在上海市浦東洋涇區張家浜口。）爲供電事，雙方同意協定條件如下：

一、供電區域 乙方向甲方購電，應依照本合同之規定，在其營業區域內之高橋高行陸行三區及洋涇區北部內應用；（此項區域，本合同以下簡稱區域，於附圖甲內用黃色標明，亦爲本合同之

一部份。○甲方亦應依照本合同之規定，承認供電與乙方，在上述區域內應用。

在上述規定區域以外，如乙方於其他區域內將來亦欲接通甲方電流應用者，乙方得向甲方商請擴充供電區域；經協定後，應以書面與附圖證明之。此項證明書圖，亦為本合同之一部份。

二、供電地點 上述供電之送達與裝表地點，經雙方同意，規定在浦東高行區江海關炸藥局附近之乙方配電室內。（詳細位置見本合同內附圖乙）

三、供電年限 本合同供電有效期間，最短為七年；自依照本合同之規定開始供電之日起計算，至滿足五年後，本合同仍繼續有效；俟經甲方於三年前或乙方於二年前以書面預先通知對方解約者，即得屆期停止供電。如乙方依照本條之規定通知甲方解約者，則甲方自收到乙方此項通知解約之日起，對於本合同第六條之經常最大需要量，即不再增加供給大於收到此項通知解約之日以前最近一年內乙方使用甲方電流之需要。且逾半年後，即將該年最近前一年甲方供給乙方之經常最大需要量減少供電四分之一。以後每逾半年，再遞減供電四分之一；至完全停止供電為止。

四、供電方式 本合同之供電為交流三相制，其週率為五十週波，其電壓在甲方供電裝表處測驗者為六千三百伏爾脫，或以後雙方同意之任何電壓，其變動率上下，得有百分之五之相差。

五、配電限制 乙方承認在本合同有效期內，無論何時，在本合同第一條所規定之區域內，不得使

用其自發電流超過六百啓羅華德之最大需要量；亦不得再向第三者購電，與甲方所供電流在上述區域內同時並用。如有此項事情發生，一經甲方查明證實，除將接通此項電流之電線或電具拆斷，完全改接甲方電流外，乙方並承認補償甲方以往所受相當之損失。但遇甲方供電設備上發生障礙，或遇本合同第二十條所規定之情形，以致停電者，則乙方得臨時接用其自發或其他第三者之電流以維原狀；至甲方恢復供電時止。或在供電期滿前之最近二年內，如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第三條之規定，先期書面通知甲方解約者，則乙方亦不受上述之限制。再乙方需要之經常最大需要量，如超過本合同第十五條所規定該年之有效確認需要而為甲方函復所不能擴充供給者，則乙方屆時亦得接用其自發或其他第三者之電流；但以補充其超過有效確認需要之經常最大需要量為限。

六、經常最大需要量 每月經常最大需要量，應為每月十五分鐘期間內供電上最大用電量之啓羅華德數。惟本合同第十六條規定之緊急供電所造成之任何需要量，不得作為此項經常最大需要量。

七、最低基本電費 自開始供電日起滿三個月後，無論何時，乙方每月應付之經常基本電費，不得少於本合同所規定經常最大需要量五百啓羅華德所應付之經常基本電費。但乙方之經常最大需要量，如超出一千啓羅華德以上者，則自此以後，每月最低之經常基本電費，應為以前依照本

合同規定曾經結算之最大經常基本電費百分之五十。惟在本合同供電期滿前之最近六個月內，其每月最低之經常基本電費，減為以前依照本合同規定曾經結算之最大經常基本電費百分之二十五。

八、經常基本電費 本合同有效期間內，乙方按月應付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六條規定之經常最大需要量每一啓羅華德計上海規銀二兩六錢，但不得少於本合同第七條所規定之電費。此項電費，稱爲經常基本電費。並應依照本合同第十條第二項電力因數調整之規定，與同條第三項負荷因數調整之規定增減之。

九、流動電費 乙方對於甲方所送達之總電度，應付甲方每一電度計上海規銀八厘二毫之電費。此項電費，稱爲流動電費。並應依照本合同第十條第一項燃料價格調整之規定增減之。

十、電費之調整

(一) 燃料價格 本合同第九條所規定流動電費之電價，以甲方所用燃料包括運費至發電廠煤池前之成本每一百萬熱度 B. T. U. 值規銀二錢爲標準。甲方於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六個月期間內，實際上所用燃料之成本，每一百萬熱度如高於或低於規銀二錢時，則凡一百萬熱度燃料之成本上每增加或減少規銀一分或不滿一分之另數者，應將該六個月期間內所送達之總電度每度增加或減少規銀二毫四絲；卽爲該

期間內流動電費之確定電價。並應於每六個月期後儘三十日內由甲方將該六個月期間內燃料成本之平均價值，通知乙方。如流動電費之確定電價，較流動電費之暫定電價，相差之銀數為增加者，應由甲方通知乙方照補之。如相差之銀數為減少者，應由甲方於該期間後之最近一個月賬單內扣還之。此後每六個月期間內，乙方流動電費之電價，即依照上屆流動電費之確定電價，為暫定價目。

如將來甲方發電效能增進，每度電流包括由發電機至廠外總饋電線所耗之熱度低於二萬四千熱度以下時，每減少一千熱度或不滿一千熱度之零數者，則上述因燃料成本之增減所增減之流動電價，每度應減少規銀一絲計算之。但此項遞減銀數，每度至多不得超過規銀四絲。

(二) 電力因數 乙方依照本合同接用甲方電流，在裝表地點測驗所得之平均電力因數，應維持有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八十五之效能。無論任何月份，倘此項電力因數之平均數低於百分之八十或高於百分之八十五者，其基本電費，應照下列方法調整之。

(甲) 其平均電力因數超過百分之八十五者，其調整方法，應以百分之二十五之基本電費總數，乘以八十五，再以實際上所有之電力因數分之。其所得之數，即加入其餘未經調整百分之七十五部份之基本電費總數內。

(乙) 其平均電力因數低於百分之八十者，其調整方法，應以百分之二十五之基本電費總數，乘以八十，再以實際上所有之電力因數分之。其所得之數，即加入其餘未經調整百分之七十五部份之基本電費總數內。

(三) 負荷因數 本合同第八條所規定之基本電費，係假定依照本合同第六條所規定，是月經常最大需要量，乙方應維持其負荷因數不低於百分之五十者而訂定。倘此項負荷因數低於上述最低負荷因數百分之五十以下者。或在每年五、六、七之三個月內，此項負荷因數低於百分之四十五以下者，則每減該需要量之最低負荷因數百分之一，即應增加基本電費百分之二。所有修正之基本電費，得再依照本條第二項關於電力因數之規定調整之。倘遇甲方有停供乙方電流情事時，則是月之負荷因數，應將停電時間扣除計算。

十一、付款 甲方應於本合同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規定抄錄電表完畢之日起，扣足七日，將根據本合同第八、九兩條，為乙方供電之賬單，送達與乙方。而乙方應於甲方發出賬單日起，扣足十四日內付款。倘逾此十四日期間尚未付款者，則甲方得將乙方未付之款，按照週息八厘計算利息。並得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五日，如數照付。倘該限期屆滿仍不照付者，則甲方得停止供電。且甲方並不因此而礙及其對於本合同所規定或其包含之權利之行使，亦不負本合同第十三條所規定停電賠償之責任。一俟乙方付清欠款及其欠款利息後，甲方應即恢復供電。

十二、保證 乙方應繳付甲方每一啓羅華德最大需要量之保證金計規銀十兩，或甲方所同意之保證品計規銀二十兩，以爲電費之保證。此項保證，於簽訂本合同時，繳付保證金計上海規銀五千兩，或甲方同意之保證品計上海規銀一萬兩。再於開始供電前一日，繳付保證金計上海規銀五千兩或甲方同意之保證品計上海規銀一萬兩。其担保範圍，爲供電至一千啓羅華德之最大需要量爲限。如將來每增一啓羅華德最大需要量者，則乙方應於接到甲方書面要求之日起，七日以內，加補保證金計規銀十兩或甲方同意之保證品計規銀二十兩存於甲方。俟本合同供電期滿後，如乙方並無帶欠各費情事，卽行如數歸還乙方。

十三、停電賠償 倘甲方違背本合同之規定停止供電與乙方者，應賠償乙方，而乙方亦同意接受此項停止供電之損失賠償金；而此項損失賠償金，卽以在本合同第二條裝表地點所記錄最近一月內之經常最大需要量，每一小時每一百啓羅華德計上海規銀四兩計算之。此項賠償金，應由甲方收入該月份乙方之賬內作爲交付。且甲方之停止供電，如事前已取得乙方之同意，或因戰事暴動罷工天災或因事先不能預見預防之任何合理原因，及第二十一條所規定而致停電者，概不負損失賠償之責。但甲方雖因上述原因得免除賠償責任，惟如甲方自己營業區域內仍有一部份照常供電，而其供電綫路仍有送達電流與乙方之可能者，則甲方對於乙方之需要，仍應以毫無偏袒之待遇，就其現有電量，按照雙方負荷，比例分配供給之。倘甲方於該月內繼續停電滿一

個月以上者，則該月份之最低基本電費，應依照本合同規定曾經結算之最大經常基本電費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之，并不受本合同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十四、修訂條文 本合同供電條文，雖有本合同第三條之規定，其有效期間定為最短七年。但自開始供電之日起至滿足五年後，甲方或乙方得將本合同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等五條所規定之條文，提向對方加以修訂。惟此項電費之修訂。應參照本合同簽訂時甲方為供給同業用電所定之電價，與修改此項電價時所定供給同業用電之電價，以最優惠之比例率定之。並應於六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方可修訂。但此次修訂，須經雙方同意後實行；且以後必須經過二年六個月之期間，方可依照本條之規定再行修訂。本條雖有上文之規定，倘本合同第六條內所規定經常最大需要量之總額，將超過四千啓羅華德者，則無論何時，甲方得將本合同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等五條規定之電費加以修訂，經雙方協定後實行。

十五、需要擴充 乙方應於每年一月一日，將其翌年預算最高之經常最大需要量之需要，以書面通知甲方。（後文稱為預算需要）而甲方應於收到此項通知之日起，儘一個月內，亦以書面答覆乙方，同意供給此項預算需要。（凡經甲方書面承認供電之預算需要，即稱為確認需要。）倘此項預算需要，并不超過上述通知目前最近一年內最高之經常最大需要量在一千啓羅華德以上者，則甲方應確認於翌年內負責供給此項預算需要，不得拒絕。倘此項預算需要超過上述通知目前

最近一年內最高之經常最大需要量在一千啓羅華德以上者，則甲方應於其確認書中，敘明自翌年一月一日起之一年內是否承認供給此項額外增加之需要；如經甲方同意以書面確認者，則甲方即應於翌年內負責供給此項額外增加之需要。倘乙方使用此項確認需要之年最近前一年內乙方實用最高之經常最大需要量並未達到其年之確認需要者，則該年乙方之需要，除額外增加之需要外，雖已由乙方先期一年自願及書面通知甲方，并經甲方之確認，但雙方均不負該年供用經常最大需要量超過該年前最近一年內最高之經常最大需要量至五百啓羅華德以上之責任。（此項並未超過該年前最近一年內最高之經常最大需要量至五百啓羅華德以上之確認需要，與該年額外增加之確認需要之總額，本合同稱爲有效確認需要量。）倘該年最高之經常最大需要量低於該年之有效確認需要量者，則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甲方要求，於十五日內，乙方應付甲方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高之經常最大需要量與有效確認需要量相差之啓羅華德之準備基本電費，每一啓羅華德計上海規元十五兩六錢。

十六、緊急供電 乙方營業區域內，除第一條規定由甲方供電之區域外，其他各區，如遇有乙方供電設備上發生障礙不能供電時，乙方得即接用甲方電流以應急需，同時并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備查。但此項緊急之供電之最大需要量，不得超過乙方同時購用甲方電流之經常最大需要量至百分之三十。倘乙方按照第三條之規定通知甲方解約者，則甲方自收到此項通知解約之日起滿六

個月後，即不再担任此項緊急供電備與乙方應用。

上述緊急供電之電價，每一啓羅華德之最大需要量，應付甲方緊急供電基本電費計上海規銀七兩八錢，其流動電費依照第九條之規定計算之。乙方使用此項緊急供電，在任何一月內，未超過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之總期間者，則緊急供電之基本電費，並不受合同第十條負荷因數或電力因數之調整之限制。但乙方使用期間已超過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之總期間，則此項緊急供電基本電費，應受本合同第十條之電力因數與負荷因數之調整之限制。

凡遇乙方使用緊急供電時，其最大需要量，如超過最近前三個月乙方之平均經常最大需要量，并再加入上項平均經常最大需要量百分之十所得之總數者，則其超過之全部份，即爲上述任何月份之緊急供電。

十七、配電室 乙方供給相當之地方，經甲方同意者，以備甲方裝置高壓開關電表，及甲方爲履行本合同所需要而設備之其他附件，甲方之工程師職員執有工作憑證之匠人，得隨時至上述配電室內，執行工作抄表檢查封印等事，並得自由出入。

十八、用電設備 乙方營業區域內電氣上之設備，及由浦西浦濱起之總受電綫，悉歸乙方自備，甲方概不担任。凡乙方一切變壓器開關水綫地綫電綫及其他附件，（後又稱爲用電設備）與甲方供電設備直接連接者，在乙方未曾將其連接以前，均應由乙方通知甲方檢驗認可，嗣後乙方不

得將該項用電設備任意更改。但甲方事先已知此項更改及同意者，不在此限。茲經雙方同意，如乙方違背本條之規定，則甲方即得要求乙方限期拆斷此項更改或增加之用電設備。如乙方不願行此項要求，而甲方因此認為有危及本合同各條供電之安全或危及其他用戶之供電者，則甲方即得將所供之電暫行停止，以保安全，無須再通知乙方。

十九、平均三相負荷 乙方應採用合理之有效方法，使甲方供給乙方三相制中之電流，每相之負荷均得平均分配之。倘查有三相之負荷相差過大者，甲方得限期請乙方加以改良。

二十、裝表抄表 為確定本合同第八條第九條之電費起見，甲方應在可能範圍以內，裝置二個或二個以上之電表於本合同第二條送達地點之最近地方，以備記錄最大需要量及用電度數。凡乙方之賬項，應依照此項電表記錄之數量，平均計算之。倘此項電表之記錄相差之額逾百分之三者，即當檢驗並糾正之。

此項電表，應於每月一日或一日以前，會同乙方之代表，眼同對抄，作為送達與乙方電量之記錄證據。倘乙方對於電表之記錄，是否準確，發生疑問時，應由甲方會同乙方代表檢驗之。檢驗結果，如顯示電表記錄動率快慢不超過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取締規則關於電度表準確之規定者，則認為準確，乙方即應照付檢驗費計規銀二十兩。如檢驗結果，顯示電表動率快慢已超過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取締規則關於電度表準確之規定者，則認為不準確，對於未經結賬之賬項

，應加以相當之修正。而此項不準確之記錄，應認爲此項未經結賬之時間爲限。

廿一、停電通知 甲方遇有修理機器變壓器綫路或清理變壓所須暫停電流以便工作者，應於事先七日通知乙方，於一定時間內暫停供電，此外不負其他任何責任。惟甲方遇有不得已情事，不及於七日前通知者，亦得將此項先行通知期間酌量縮短。再此項停電，爲便利乙方起見，甲方應於可能範圍內，設法於星期日舉行。

廿二、供電障礙 甲方供電，如遇有間斷，或發生障礙，得乙方通知後，或經甲方自行發覺，應即派員查明原因，從速修復。如乙方對於上述障礙，並不通知，即逕行修理，以致甲方受有損失者，乙方應負賠償之責。

廿三、工程新則 無論何時，甲方對於當時工程之實施上認爲需要者，得將本合同規定有關工程之條文，予以增加或修改之。但此項增加與修改施諸乙方者，應與甲方加諸其他購用大宗電力用戶與乙方用電相等者一律施行之，並以無損於乙方之利益者爲原則。

廿四、兌換 本合同有效期内無論何時，如因中央政府改用金本位，或因其他原因，而上海規銀不再通用於上海，屆時甲方得採用是時上海通行之幣制，或甲方認爲於其營業上可與上海規銀相等之其他錢幣，規定電價。但應以其時之公平兌換時價計算，使與改用新幣制前所訂價格相等爲準。

廿五、備案 本合同經雙方會呈上海市公用局轉呈上海市政府核准後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  
五日由雙方之法定代理人代表其公司簽訂；連同附件一式二份，各執一份，以資遵守。並抄錄  
副本三份，會呈上海市公用局轉呈上海市政府分別存轉中央建設委員會備案。

商辦閘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 印

代表人 陸伯鴻 章

朱壽丞 章

見證人 張一鵬 章

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印

代表人 童世亨 章

見證人 單毓華 章

供電地點既經確定，公司乃在高行區陶家宅附近，先購沿浦基地二畝五分八厘，以備建築配電所之用。配電室分上下兩層，上層裝置受電及配電設備，下層安置電纜，旁建工人宿舍，於十月間次第完成。先行埋設三心截面積一百二十五平方公厘電壓六千六百伏爾脫之水底電纜一道，通至對岸五權路北軍工路東

之浦濱，以接於閘北特設之高壓桿線；至十二月二十二日工竣通電。乃將華商五千五百伏爾脫之電源，供給楊忠三林周浦陳行各區；而以閘北所供六千六百伏爾脫之電源，分配於高橋高行陸行及洋涇等區。並在張家浜發電所內，裝置一千啓羅華德升降變壓器一具，使五千五百伏爾脫與六千六百伏爾脫之電源，可隨時溝通，以備互救危急之需。二十三年三月，又勘定在陶家宅配電所第一道水底電纜下游約三百另五公尺，馬路橋炸藥庫南面約二百十五公尺之處，爲第二道通線地點，徵得江海關港務長之同意，添埋同式電纜一道，以資備用。該處江面寬廣，罕有船隻停泊拋錨，故電纜兩道，常保安全。惟南市江邊碼頭之電纜，則損壞最多，時常停電修理，頗感不便。是時浦東和興鋼鐵廠停業已久，方議改組爲和興發記鍊鋼廠，即將恢復開工，要求本公司放線供電。因需量頗鉅，須在江中添設電纜一道，方可照量供給。乃與華商電氣公司往復磋商，決定辦法六條，於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聯名呈請公用局核準備案，呈文如左：

呈爲擬訂饋電補充條件，聯名呈請核准備案事：竊浦東楊思區周家渡和興發記鍊鋼廠行將正式開工、需用大宗電力，經兩公司會商結果，擬在黃浦江中添設過江水底電纜一道，浦西浦東方面亦各添設綫路一道，並擬由華商電氣公司在該鍊鋼廠之電氣室內，裝設電表，卽爲供電與浦東電氣公司之地點。在兩公司原訂饋電合同未滿期以前，暫訂補充條件，換函證明，以資遵守。如將來續訂饋電合同，再行商議添入。茲將擬訂補充條件，照錄如左：

一、自上海試砲台南面距離現設電纜處約五百英尺之浦濱，添設三心截面積九十五平方公厘五千五百伏爾脫水底電纜一道，通至浦東之浦濱，所有電纜及其敷設修理營養等費，均由華商電氣公司與浦東電氣公司各半負擔。

二、華商電氣公司在浦西方面，自發電廠起，特設三心截面積九十五平方公厘五千五百伏爾脫地纜一道，通至埋設前項水底電纜之浦濱，俾相連接；所有地纜及其敷設修理營養等費均歸華商電氣公司担任。

三、浦東電氣公司在浦東方面，自前項水底電纜上陸處起，特設三相英規十九根十二號五千五百伏爾脫架空綫一路，通至和興發記鍊鋼廠之電氣室內。所有綫料及其敷設修理營養等費，均歸浦東電氣公司担任。

四、華商電氣公司供給適當容量之電表及其他應用器具，裝於和興發記鍊鋼廠之電氣室內，卽爲供

電與浦東電氣公司轉給和興發記鍊鋼廠之送達地點。

五、華商電氣公司所供此項電流，其電價無論爲電燈電熱或電力，每度（卽一啓羅華德小時）概照銀圓貳分捌厘計算。

六、此項供電有效期間，至華商電氣公司與浦東電氣公司原訂饋電合同滿期之日爲止。其他未盡事宜，仍照原訂饋電合同有關係各條之規定辦理。

上述電纜過江地點，已得江海關港務長書面同意，茲特繪圖附呈。所需水底電纜，華商電氣公司備有合式現貨，故可卽行動工敷設。再兩公司爲同業合作，推廣電力起見，又經商定在原訂饋電合同未滿期以前，由華商電氣公司供與浦東電氣公司轉給楊思橋恆大紗廠之電價，每度改爲銀圓貳分捌厘。其他裝用電動機各戶之電價，每度改爲銀圓叁分貳厘伍毫。其餘仍按照合同原價計算，亦經雙方換函證明，並由浦東電氣公司按月報由華商電氣公司核對，以憑計費。理合一併呈明，仰祈俯賜核准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上海市公用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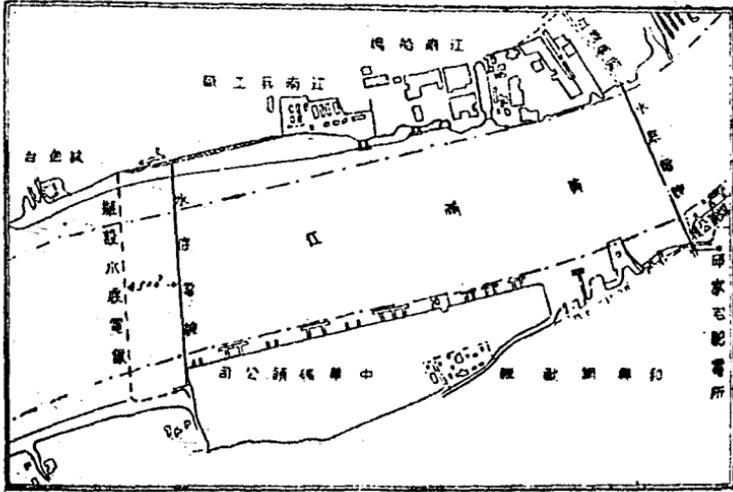
計附呈水底電纜過浦圖二份

卽於十月十九日，奉上海市公用局指令照准。公司乃卽興工接線，以江南船塢上游之電纜，直接通知和興發記鍊鋼廠，作爲購電轉給之送達地點。而以江南船塢下游之電纜，通至邱家宅配電所內，爲分送其他各戶之用。南北兩公司既

互相供電於浦東，容量充足，營業愈盛；公司股本，亦已自五十萬元遞增至一百萬元。乃自二十五年一月起重訂營業新章，電燈價目改用歷級制，用電較多者按級遞減，最高之第一級，每度國幣二角，最低之第六級，每度國幣六分。電力價目，亦按級遞減，最高之第二級，每度國幣六分，最低之第五級，每度僅國幣二分五厘；較上年減低甚鉅。工廠之較大者，如益中章華華豐恆源長德大德新等廠，亦均於是年修訂合同，減價優待。市辦之浦東自來水廠，所需電力，亦由本公司負責供給，蓋浦東電氣營業，至是已達於極盛期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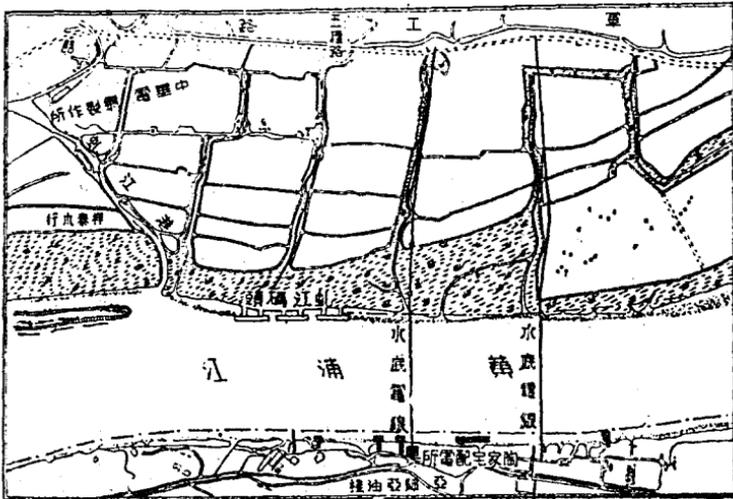
直至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滬戰爆發，本公司始行停止發電。閘北電源，亦於八月十四日午刻停止供給。惟華商電氣公司尙能轉借法商電源，勉爲接通。迨十一月八日國軍西撤。始全部停電。營業主權，隨之放棄，瞬已四年於茲矣。茲將本公司與華商電氣公司及閘北水電公司接通之浦江水底電纜圖兩份，附印於左，以供參考。

浦江南段水底電纜圖



企業回憶錄

浦江北段水底電纜圖



七四

## 第十章 擴充浦東營業區域

本公司創辦時，原定之營業區域，僅以上海縣屬浦東全境爲限。嗣以境內架設桿線，漸次普及，而鄰境如寶山縣屬之高橋鎮，市面繁盛，且扼黃浦江之口，與吳淞鎮隔江相望，形勢衝要，尙無電氣供給，殊爲遺憾。乃卽親往攷察，知該鎮紳商，方有組織公司，興辦電燈之議；恐其一旦成立，則與本公司營業前途，不無妨礙。因擬借用鑄豐搪瓷廠內之二十五馬力柴油引擎及二十啓羅華德三相發電機各一部，先在該鎮設立分廠，以期速效。繼而思之，與其添置小機，另設分廠，多耗費用，不如延長路線，昇高電壓，直接通電；較爲簡捷。遂於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呈請江蘇省署核准備案，並請分令淞滬警察廳轉飭該管警區及上海寶山兩縣一體保護。旋見報載江蘇省長公署訓令上寶兩縣知事文如左：

案據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孟世亨等呈稱：竊本公司在上海浦東地方，經營電燈電力

事業，先後招足股本三十萬元，早經呈奉鈞署暨農商部核准備案。現擬推廣桿線至浦東高橋鎮，伏查該鎮毗連寶山縣境，誠恐無知愚民，藉端阻撓；爲取具文呈請鈞署俯准備案，迅賜令行警察廳轉飭該管警區並上海寶山兩縣公署一體保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妥爲保護。此令。

予遂根據此令，復呈請淞滬警察廳長暨上寶兩縣知事會銜佈告，免致放線時遭受阻礙。惟是時高橋鄉公所門前尙懸有高橋電燈公司籌備處之木牌，誠恐遽爾進行，難免發生爭執。因囑傳中胞姪先與高橋鄉董鍾玉良君設法疏通，商定條件如左：

一、浦東電氣公司應即函致寶山縣署，聲明與高橋鄉董會商辦法，以免誤會。

二、浦東電氣公司允償還高橋電燈公司籌備及解散損失費銀一千三百元，款分兩期撥付，桿線架立之後，先付半數，餘俟開機放光，悉數付清。

三、浦東電氣公司在高橋設置分廠，有需高橋鄉公所協助之處，高橋鄉公所應隨時查照辦理。

四、浦東電氣公司允由居間者轉函高橋鄉公所，保證左列事項：

甲 高橋路燈公益燈概以六折收費；

乙 如需加徵電費時，須先與高橋鄉公所商議；

丙 三年之後，每年由高橋分廠盈餘項下，撥助高橋鄉公所公益費銀二百元。

十五年十一月，公司以增加股本，添置新機，推廣高橋桿線三事，併案呈奉北京交通部核准立案，換給執照。註明營業區域，爲上海寶山兩縣浦東全境；對於高橋放線事宜，益覺振振有辭。遂於十二月十八日照約償付高橋電燈公司籌備及解散損失等費，並與高橋鄉公所交換公函，以完手續。十六年二月，實行開工。自亞細亞下碼頭起，延長桿線至慶甯寺變壓所內，昇高電壓至六千六百伏爾脫，經西溝東溝至高橋變壓所內，復降低電壓至二百二十伏爾脫，以供燈戶接電之用。六月二十五日，工竣放光，報裝電燈者約有七十餘家；遂設高橋分事務所，以便就近接洽。所經高廟東溝等處，添設低壓桿線，接用電燈者，亦絡繹不絕。

十九年十二月，本公司與上海市政府簽訂合約二十五條。（詳見第八章）依照合約規定之營業區域，僅以市屬高橋高行陸行洋涇塘橋楊思六區爲限，市外之

三林陳行二區，仍係上海縣屬，當然亦爲本公司之營業區域。是時公司線路，北已自高橋港延長至老鼠沙，南已自周家渡延長至楊思鎮；高行三林兩鎮均距線路不遠，相率要求延長接電；公司遂於二十一年五月通電至高行鎮。該鎮半隸川沙縣境，所有居戶商店，遂各聯名要求本公司就近放線供給。當即徵得川北電氣公司之同意，並呈奉江蘇建設廳暨建設委員會核准備案；乃在川境添放桿線，陸續放光，是爲本公司供電於營業區域以外用戶之始。

是年七月，上海縣屬三林塘鎮，亦經本公司放線通電。南匯縣屬北蔡張江柵二鎮，本各設有電廠，以規模狹小，營業不振，自願停止發電，改組匯北電氣公司，以南匯縣第四區爲營業區域；來向本公司磋商購電。卽於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簽訂合同，以七年爲期。四月間，高壓輸電線路架設完成，北蔡張江柵等處，遂先後通電；並接展至南匯第五區之陳推官橋橫河等鎮，及川沙縣境之唐墓橋鎮，輸電益遠矣。南匯縣第三區之周浦大明電氣公司聞而羨慕，遂亦自願停用直流機，要求本公司放線供電；卽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簽訂合同，

亦以七年爲期，先供二百啓羅華德以內之最大需要量，以後再逐年擴充。旋自三林塘起架設高壓輸電線路，沿上南長途汽車路直達周浦鎮；至二十三年二月，工程告竣，開始供電。最高負載，約計一百啓羅華德；每月用電，約在一萬度以上；長途送電，成績漸著。於是有南匯縣城之南沙電氣公司，亦因連年虧折，願做匯北電氣公司之辦法，停開舊機，添招新股，改組爲南匯電氣公司；以南匯縣第一第七兩區爲營業區域，改向本公司購電二百啓羅華德，以資轉給。本公司當即加入股份，通力合作，推傅中姪爲經理，予爲董事長，呈奉實業部暨建設委員會核准註冊，卽自周浦鎮起，迤南架設一萬三千伏爾脫高壓輸電線路，經過沈莊下沙航頭新場等鎮，直達南匯縣城；於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通電放光，最高負載約一百啓羅華德，每月平均用電在一萬五千度以上。未幾，新場電燈廠亦與南匯電氣公司訂約歸併，於是南匯營業，亦日臻發展，收支相抵，漸有盈餘矣。

大明電氣公司既向本公司訂約購電，乃與大明商定，以現屬上海縣之浦東三林

陳行兩區，原爲本公司營業區域，中隔南匯縣屬第三區中心河鎮附近一帶，則爲大明營業區域；惟以地處荒僻，尙未放線供電。然若本公司自三林區架設桿線，供給陳行區各戶用電，則必須經過該處。爲同業合作，供電便利起見；大明電氣公司自願放棄該區競志港以西，卽中心河鎮附近之營業權，讓歸本公司放線供電；並與南匯縣政府商定將南匯縣之第六區，亦劃爲本公司營業區域，俾得與南匯電氣公司之營業區域，互相連接。當卽備具各項書圖，先後呈奉上海市政府江蘇建設廳及建設委員會分別令准備案。於是上海縣屬之陳行題橋塘口三鎮，南匯縣屬之杜行召樓下沙航頭魯匯閘港等鎮，均陸續向本公司接通電流，大放光明矣。查杜行召樓下沙航頭魯匯閘港等鎮，原各設有電廠，因歷年虧折甚多，故各自願停辦，讓歸本公司供電營業，與訂歸併合同，酌償其營業損失，分別呈報備案。迨川境通電後，復將祝橋電燈廠立約收買，於是南匯縣境四分之三，直接間接，靡不受本公司之電氣支配矣。

川沙方面，自高行鎮通電以後，本公司得供電於營業區域以外之用戶，已開有

先例。該縣第二區之趙家橋蔡家路徐家路三鎮各商店，遂於二十三年十二月，聯名援例函請本公司放線通電，川沙縣公署則批飭本公司正式擴充爲營業區域；當即備具書圖，呈奉建設委員會核准照辦。川北電氣公司，遂相形見絀，自願將顧家路曹家路龔家路三鎮之用電，讓歸本公司繼續供給，而由本公司收買其桿線，酌償其損失，以資彌補。川沙城外之大灣小灣新港合慶青墩小營蔡家路王家港等鎮，居戶稠密，碾米軋花織布等廠亦屬不少，需要電燈電力，頗爲殷切；以大川電燈公司無力供給，紛請本公司接線通電。乃將川沙縣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區，於二十四年五月，一併呈請建設委員會擴充爲本公司營業區域。未幾，川沙縣城之大川電燈公司，表示亦願與本公司合作經營，乃於二十四年七月，與該公司代表陸問梅徐介繁二君正式訂約歸併，隨將歸併合同副本，分呈川沙縣政府及上海市公用局分別核轉建設委員會備案。乃公用局對於本公司之收買大川資產，強指爲處理工作；簽訂歸併合同，誤認爲違背合約；竟令飭暫緩發生效力。令文如左：

呈件均悉。查該公司以一萬三千元之鉅額代價，向大川電燈公司承購資產及專營權，事屬處理重要工作，而與輸電售電有關係者；按照本市政府特許該公司經營電氣事業合約第十一條之規定，應先備具草合同呈請本局審核。乃該公司遂將合同簽訂，以副本呈核，殊屬不合。該合同應暫緩發生效力，一面補具草合同呈核手續，以符合約。仰即遵辦爲要。

至於所呈合同副本，姑先加審查：（一）合同所附資產細帳，未標價格，應核實估價。（二）該大川公司取得專營權時，曾否繳付代價？專營權年限若干？未據呈明。如該大川公司曾出代價，該項代價，是否等於一萬三千元減去上述資產實估價值之差，應詳細陳明。（三）該公司代購票面同額之本公司股票，核與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之規定相抵觸。（四）該大川公司原有專營區域圖，未據附呈，應行補呈，併仰知照。此令，件暫存。

### 本公司當即依照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呈復理由如左：

呈爲聲明簽訂大川電燈公司歸併合同，並未違背合約事：案奉鈞局第二四五二號指令：以簽訂大川電燈公司歸併合同，核與合約規定不符，應暫緩發生效力，並令知該合同副本姑先予審查，仰即知照等因。奉此，竊本公司與大川電燈公司簽訂歸併合同，原欲在川沙境內推廣營業，擴充區域，所有輸電及配電線路，均須另行敷設；業已遵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備具書圖，呈由地方監督機關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按照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民營公用事業，應以經營

範圍所屬之省市縣主管機關爲地方監督機關。」該區既非市屬，則與本公司與市政府所訂合約，當然無涉。何況事非處理工作，本與合約第十一條無關。且查本公司前與南匯縣杜家行鎮之濱浦碾米電燈廠，召家樓鎮之華新電燈廠，及川沙縣曹家路鎮之川北電氣公司，先後簽訂歸併合同，均經呈由鈞局轉請核准。此次與大川公司訂立合同，事同一例，其與合約無涉，尤足證明。至關於鈞局指令詢及各點，茲謹分別呈復如下：（一）合同所附資產細帳，茲已估計價值，另紙附呈；於所付一萬三千元內除去資產估價之差，卽爲專營權代價。（二）大川公司曾經呈准註冊，取得專營權利，地位優越，將來頗有發展希望；今欲承受其營業區域，自應付以相當之代價，以酬其多年經營之勞績，並補償其開辦時之費用。關於該公司取得專營權時之曾否繳價，本公司未便過問；至其專營年限，按照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應爲三十年。（三）大川公司欲以所得之代價，購買本公司股票；本公司以擴充股額，早經收足，無法應付；故將此項現金，代向他股東商讓票面同額之股票，交與該公司收領。原係介紹代購性質，與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不得自將股份收買作爲公司自有資產之規定，並無抵觸。（四）大川公司原以川沙縣城廂內外及北至車門墓紫橋一帶爲營業區域，卽爲本月十日本公司所送營業區域圖在川沙境內呈請擴充之部份。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督。

謹呈 上海市公用局。

嗣復備具書圖，與同時擴充之各區域，併案呈請核准。亦曾與公用局一再折衝

，至是年十二月一日，始得開始通電。川沙全縣，遂盡爲本公司之營業區域矣。

奉賢方面之要求放線供電者，首推泰日橋鎮之啓明電燈廠，及青村港之程恆昌軋花廠。（兼營電燈）皆因連年虧折，無意經營，自願停開機器，拆除桿線，讓歸本公司供電營業。因於二十四年八月，與川沙縣城之大川電燈公司，南匯二區之祝橋電燈廠，併案分呈各地方主管機關，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時適上海市公用局因大川歸併合同一案，未愜於懷，遂對此次之呈請擴充區域，亦藉端留難，令開意見四點如左：

呈件均悉。經加審查：（一）該公司擬歸併大川電燈公司營業區域，前據該公司將與該大川公司所訂資產及專營權讓受合同副本呈核，已另案指令該公司飭遵。（二）該公司承受正明電燈廠在南匯縣第六區魯匯鎮所設桿線，並擬將該鎮擴充爲營業區域，所呈讓受合同副本內，未列桿線清單，仰即呈報，以憑核辦。至來呈所稱該公司遵照建設委員會第三〇六號訓令在該鎮先行放線供電一節，無案可查，應俟本局呈詢屬實後，方准動工。該鎮配電線路圖並未據附呈，仰即補送三份，以備核轉。（三）該公司擬歸併祝橋電燈廠及啓明電燈公司之營業區域，所呈與該廠及該啓明公司簽訂之

讓受合同副本內，各列專營權代價若干；該廠及該啓明公司取得專營權時，曾否繳付代價？其專營年限若干？均未據呈明；應卽呈報，以憑核辦。該廠及該啓明公司原有營業區域圖，併仰補送備查。

（四）按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該公司呈報程序，應呈由本局呈請市政府轉送建設委員會，並將關係部分分呈其他有關地方監督機關備查。來呈所稱分呈其他縣政府核轉，並另具副本遞呈建設委員會備查一節，實不合上述規定，應行注意。以上各點，統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件暫存。

### 經本公司詳細研究，認爲於理不合，卽依法聲覆如左：

呈爲繼續擴充營業區域案，謹就令開意見四點，詳細聲復事：案奉鈞局第二四六三號指令，內開意見四點，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竊（一）本公司歸併大川電燈公司營業區域，已就鈞局前令詢及各點，於上月二十三日呈復在案。（二）本公司承受正明電燈廠在南匯縣第六區魯匯鎮原設桿線，因年久陳腐，早經拆除，分別歸入舊料廢料之內，所有在該鎮新設之配電線路，前已與祝橋鎮擬設之配電線路，合繪一圖，呈送在案。（三）祝橋電燈廠及啓明電燈公司取得專營權時，曾否繳付代價，本公司未便過問。至其專營年限，依照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應爲三十年。該廠及該公司原有營業區域圖，茲謹照繪附送。（四）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載：「民營公用事業，應以經營範圍所屬之省市縣主管機關，爲地方監督機關。」此次本公司擴充營業區域，既在川沙南匯

奉賢三縣所屬境內，則主要營業區域所在之地方監督機關，自應為各該縣政府及該省建設廳。本公司遵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將各項書圖，呈由縣政府核轉，自無不合。如僅分呈各該管縣政府及省建設廳備查，則該條所載地方監督機關之意見，勢將無從附具；顯不合理。至另具副本逕呈建設委員會備查一節，則係依據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四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察。謹呈 上海市公用局。

惟公用局對於本公司所呈書圖，仍延不照轉，建設委員會以各地方監督機關所轉書圖，尚未收齊，亦延不批准。本公司迫不及待，乃復於二十四年十月五日，逕呈建設委員會及上海市政府，對該案臚陳意見，懇請迅予核准；原文照錄如左：

呈為關於繼續呈請擴充營業區域案，臚陳意見，仰祈鑒察，並懇將所呈書圖迅賜核轉事：竊本公司於本年五月四日備具書圖，呈請擴充營業區域至川沙及奉賢縣境，呈由公用局及各該縣政府轉請核准。至七月二十六日，接奉<sup>鈞</sup>建設委員會第三二〇號訓令，以呈請擴充之區域內，需電迫急，准予先行動工供電，令仰迅將川沙縣大川公司之歸併合同呈核。乃於七月三十日，將本公司與大川公司所訂合同，呈請公用局及川沙縣政府轉送。旋又於八月十日，備具書圖，在川沙南匯奉賢三縣境內，

續請擴充營業區域，將本公司與南匯縣境之祝橋電燈廠及奉賢縣境之啓明電燈公司所訂歸併合同，一併呈請公用局及各該縣政府轉送。十三日奉公用局指令，對於簽訂大川歸併合同，指與合同規定手續不符，應暫緩發生效力，令飭補具草合同呈核手續，以符合約。本公司當於二十三日呈復：此項歸併合同，實與合約無涉。二十八日又奉公用局指令，對於本公司續請擴充營業區域案，開列意見四點，令仰遵照辦理。當經本公司於九月四日逐點詳細呈復。茲聞大川祝橋啓明等公司自與本公司訂定歸併辦法後，即抄錄合同，連同所領電氣事業執照，呈由各該縣政府核轉註銷，已各先後奉<sup>建設委員會</sup>分別核准。而本公司續請擴充營業區域所具書圖，亦已由各該縣政府呈經江蘇建設廳轉送<sup>建設委員會</sup>審核。惟以呈由公用局轉呈<sup>上海市政府</sup>轉送之書圖，迄未轉到，故尙未奉<sup>建設委員會</sup>明令批示。本公司獲悉之餘，殊深惶惑。竊惟公用局遲未照轉之由，或係對於本公司八月二十三日及九月四日兩次呈復理由，未能容納所致。而本公司再四思維，對於公用局強指擴充營業區域爲處理工作，簽訂歸併合同爲違背合約，並曲解呈報程序，誤會專營權用意，總覺難安。爰就管見所及，謹爲<sup>鈞會長</sup>縷晰陳之。

(二)查本公司與大川電燈公司，祝橋電燈廠，啓明電燈公司等，先後簽訂歸併合同，原欲承受其營業區域，以便呈請擴充；自應遵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辦理。乃公用局對於本公司承購大川公司之資產及專營權，獨援引合約第十一條指爲處理重要工作而與輸電售電有關係者

，令飭補具草合同呈核手續，以符合約，嗣經本公司詳加研究，認為簽訂該項歸併合同，實與合約無涉。蓋查本公司原有營業區域之大部分，前因劃入上海市內，市政府允許本公司在市內部分繼續經營電氣事業，故有此項合約之訂立。其第一條載明：「市政府特許公司在本市高橋高行陸行洋涇塘橋楊思六區內有發電輸電售電之專營權。」足見合約所稱之特許專營權及發電輸電售電，祇以市屬之六區為限；六區以外，不能適用合約條文，絕無疑義。此次本公司擴充營業區域，實在川沙南匯奉賢三縣境內，治權既非市屬，輸電售電，亦不在市境之內，其與合約無涉，至為明顯。假使擴充區域，果在市境之內，則亦非合約第十一條所能適用。蓋該條明指舉辦重大工程，購置機器，或處理其他重要工作而與發電輸電或售電有直接關係者為限。足見工作之與發電輸電售電間接有關者，尚不包括在內，其他不屬於工作性質者，更無論矣。查電氣事業條例第三條載：「因供給電光電力電熱所為之一切設備，」稱為工作物；可知凡非工作物之裝設或修改，對於電氣事業，不得廣稱為工作。故合約第十一條所稱之處理其他重要工作，要必以與工作物直接有關者為限；例如建築主要配電所及敷設主要輸電線路之類是也。今所簽訂之大川歸併合同，原係承受其資產及專營權，以便擴充營業區域。該項資產，將來或須變價出售，或須移作別用，並不藉以繼續供電。專營權一目，僅為代表所付該公司之酬報及補償費，便於會計上之處理而已；均與輸電售電不生直接之關係，顯與合約第十一條所謂處理重要

工作，迥然不同。再查合約第十一條所舉事項，實與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六條：「電氣事業應於訂購原動及發電機器以前，將機器規範書及工程主要圖樣，逕呈建設委員會，經核准發給工作許可證後，方得訂購機器，開始施工。」第十三條：「電氣事業之工作物，地方監督機關得派員檢驗，不合法者，得限令更改之；但非有充分理由，不得停止其工作。」等之規定，大致相符。而取締規則中對於擴充營業區域則另有第十條之規定。足見擴充區域，與處理工作，截然兩事，不能併爲一談。復觀合約第十一條所列甲項備具圖說，乙項檢具標單，丙項工程告竣時呈請勘驗，不合格者設法修改等手續，在擴充營業區域情形之下，實皆無從辦理。其所稱應經呈核之合同，顯以僅與舉辦工程購置機器及處理工作等直接有關者爲限；何能斷章取義，強指擴充營業區域，謂亦包括在內哉。且查本公司前與南匯縣杜家行鎮之濱浦碾米電燈廠，召家樓鎮之華新電燈廠，及川沙縣曹家路鎮之川北電氣公司，先後簽訂歸併合同，亦皆收買其桿線並酌償其以往之損失。何以迭經呈由公用局轉請核准，未有異辭，獨對此事實相同且已由大川公司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歸併合同，則忽以違約見責，仍飭補具草合同呈核手續。此本公司所未敢緘默者一也。

(二)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載：「民營公用事業，以經營範圍所屬之省市縣主管機關爲地方監督機關。」本公司此次擴充營業區域，既在川沙南匯奉賢三縣境內，則該條所稱經營範圍

所屬之主管機關，自應爲江蘇省建設廳及各該縣政府。而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十條所定其應經呈請附具意見轉請核准之地方監督機關，當然亦爲江蘇省建設廳及各該縣政府。故本公司將各項書圖，呈由各該縣政府轉送，俾便附具意見，以盡地方監督之責。乃公用局不願監督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曲解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四條第三項之辦法。責令本公司將書圖正本，呈由公用局核轉，而以副本呈縣政府備查。是則經營範圍所屬之地方監督機關，轉將無從附具意見，似非立法之本意。再查合約所附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佈之監督條例第三條原載：「民營公用事業，屬於縣市兩個區域以上者，由省政府監督」。究以省市政府，各不相屬，行政系統，不容紊亂；爰有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之修正公佈。按照此項修正條文，公用事業屬於縣市兩個區域以上者，則其經營範圍屬於縣區域部分，應由省建設廳及縣政府監督；屬於市區域部份，應由市政府及其主管局監督；至爲明顯。蓋不如此，則電氣事業人與當地居民如有糾紛發生，倘各向絕無關係不相統屬之其他地方監督機關陳請處理，則行使政權，各有界限，其必不能受理解決，可以斷言。至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四條，明指呈報之程序，而非監督之權限。該條第三項所謂營業區域之主要與否，應視呈報事件對於該區域關係之輕重爲別，而非以區域之大小及用戶之多寡爲準。依本公司目前情形而論，如遇呈報增加股本，發行公司債，改選董事監察人等事，則所稱主要營業區域所在之地方監督機關，自應爲市政府及公用局。若此次在三縣

境內擴充營業區域，則以該區域之主權屬於省縣政府，而本公司將來一切設施，又與該區域內之人民與地方政府有重要之關係，其所稱主要營業區域所在之地方監督機關，自應為省建設廳及各該縣政府。且該條第三項僅指與公司全部有關之呈報事件而言，因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呈報事件，祇需正本一份，而對關係較重之地方監督機關之意見，尤為重視；故有除呈由主要營業區域所在之地方監督機關轉送外，其關係部份，應分呈其他關係地方監督機關備查之規定。足見呈報事件，如屬地方性質僅與營業區域之一部有關而與其他地方監督機關並無關係者，則除呈由該區域之地方監督機關轉送外，所有分呈其他地方監督機關備查之手續，亦非必要。此次本公司在三縣境內擴充營業區域，雖不屬市區範圍之內，但所具書圖，除呈由各該管縣政府轉送外，另行呈請公用局轉送；在本公司實已格外周密，乃公用局反指為不合程序，此本公司所未敢緘默者二也。

(三)此次本公司所訂大川公司祝橋電廠及啓明公司等歸併合同，均列專營權一目，實因各該公司於專營年限未屆期滿以前，欲其放棄繼續專營之權利，自應酌予酬報；所有開辦時之費用與損失，亦應盡予補償。如開北水電公司之收併江灣電燈廠及吳淞寶明電氣公司，貼償款項在二十萬元以上；蘇州電氣公司收併振興及各鄉電廠，貼償款項更在一百萬元以上；武進縣境之奔牛鎮，原在武進電氣公司呈准營業區域之內，此次該公司向奔牛鎮放線供電，致與該鎮原有之興業

電廠發生糾紛，曾由中央主管機關迭令安商營業交替辦法，經縣政府公斷，由武進公司貼償興業電廠二千二百元，始告解決；是收併其他公司酌量貼償之辦法，實爲情理之所許可。況大川公司地位優越，年有盈利，本公司承受其營業區域，將來頗有發展希望；故貼償較多。又以該公司與祝橋啓明等皆已供電多年，當地居民，對於用電利益，已有深切之認識；本公司繼續經營，自可費力少而收效宏，故酌予貼償，實不能視爲虛耗。各該公司均經呈請註冊取得專營權利，故將貼償款項，卽以專營權名之。蓋電氣事業人之營業區域，依法亦可出租，（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七條第二項）並得收取租費。（建設委員會出版電氣事業經營要略第十五頁）專營權依司法院解釋爲民法第九百條所定得爲質權之標的物之權利之一種，由此足證專營權實爲無形資產，頗有相當價值，承受之時，自可不問其當初曾否繳付代價；或其所繳代價之多寡，祇須雙方同意，儘得給付代價。故本公司將貼償各該公司之款項，稱爲專營權代價，於法亦無不合。惟於合同中立此名目，原欲將該款列作資產，俾得分年攤提，以便會計上之處理。將來如有其他較妥名稱，在帳目上更改，亦無不可。本公司鑒於都市之繁榮，有賴於內地之開發；而電氣又爲增加生產效率，促進經濟建設之原動力。故對鄰近縣境需要電氣供給之處，舉凡力所能及，無不竭盡棉薄，勉勉經營，以期裨益於地方。而於自身利益，固亦審慎考慮，始敢着手進行。預測營業前途，不但有盈無絀，且因業務推廣，並可增高經營之效能，減低供電之成本；市

內市外，同沾其益。所有賄債各該公司之款項，當視各該區營業之情形，分年攤提，每年負擔，爲數無幾；而各該區遂屆盈利，儘足彌補而有餘。乃公用局總總過慮，對於本公司在市外擴充營業，輒認爲足以妨礙市內用戶之利益而不肯予以贊助；此本公司所未敢臆默者三也。

基上三點，本公司爰認簽訂歸併合同，並未抵觸合約；分呈核轉手續，亦不違反程序，而酌量賄債之協定，於法理人情，均無不合。用敢不揣冒瀆，臚陳意見，並抄錄<sup>合約第十一條條文</sup>迭次公用局指令及本公司呈復原文，呈請<sup>鈞會</sup>察。一俟<sup>上海市政府</sup>將書圖轉到，仰乞<sup>迅賜</sup>轉咨建設委員會

核准，以便動工供電，不勝公感。除分呈<sup>上海市政府</sup>外，謹呈<sup>建設委員會</sup>。

呈文上後，卒經建設委員會審查，認爲尙無不合，是年十一月，即奉准擴充爲本公司營業區域。又以奉賢縣之西渡口扼滬杭公路之衝，隔江與閔行相對，水陸交通，頗稱便利；如有電力供給，不難成爲工業重地。因亦呈准建設委員會將該縣沿浦一帶，擴充爲本公司營業區域。旋各立桿放線，並延長至蕭塘鎮卽家橋而止。嗣以金匯橋鎮振大礮米電燈廠自願停止發電，讓歸本公司供電營業；復以南高橋頭橋分水墩三官堂四團等鎮，迭派代表商請本公司放線供電，乃將奉賢全縣，除已有電氣事業之南橋莊行奉城等鎮外，悉請擴充爲營業區域；

至二十四年十一月間，呈奉建設委員會核准。並以莊行鎮之合興電燈廠虧折甚鉅，無意經營，飭由本公司備價收併。適值奉城電燈廠亦因營業不振，無意續辦，願與本公司訂約歸併；乃將莊行奉城兩鎮，一併擴充，均各奉令照准。二十六年四月，南橋鎮立亨電燈廠又向本公司訂約購電，至是本公司營業區域全部面積，共達一千一百餘方公里；架空線路，共長五百零六公里；大浦東之電網，將告完成。苟無八一三之禍變，則鄰近城鎮如南匯之大團倉鎮，松江之張澤葉榭，金山之泖港松隱等處，固皆在通電接洽中矣。茲錄二十六年五月四日六月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呈請建設委員會文稿及與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函稿如左。

呈爲擴充營業區域，備具書圖，仰祈俯賜核准事：竊本公司連年呈准擴充營業區域，已達浦江以東上南川奉一市四縣之廣。現因營業區域外毗連各鄉鎮，鑒於他鎮接用本公司電氣之便利，紛來要求放線供電，情詞殷切，未便固拒。爰擬再在南匯奉賢松江金山四縣境內擴充營業區域，分別陳述如左：

一、南匯縣境 擬自南匯縣第二區祝橋鎮延長線路，南經倉鎮與南匯電氣公司之綫路相接。一面擬自奉賢縣四團鎮延長線路，北經南匯縣第八區之大團鎮，亦與南匯電氣公司之綫路相接。鹿川南奉三縣線路，連絡溝通，如遇故障，可減少停電時間。倉鎮原有南昌糧食號季良德所裝碾米機，拖帶發電機，供給各戶用電。大團鎮亦有電燈廠一所，裝置四十及二十五馬力臥式油機兩座，拖動三十一及二十啓羅華德發電機各一台；兩廠均燈光黯淡，機器時告損壞，用戶嘖有煩言，屢來商請本公司放線供電。茲擬將本縣第二區之一部份及第八區全部擴充爲營業區域，先通高壓線路，俟與倉鎮及大團鎮原有電廠商妥合作辦法後，再架低壓線路，以供各該鎮居戶應用。其他村鎮，如有用電需要，自當陸續放線供給。

二、奉賢縣境 胡家橋鎮原有周萬豐碾米電燈廠，發電量僅有十啓羅華德，頻年虧折，頗有歸併本公司之意；當地區鎮公所，亦曾來函要求本公司籌劃供電。爰擬將該鎮劃入本公司營業區域之內，俟與商妥合作辦法，再行放線供電。

三、松江縣境 葉榭鎮原有茂興德碾米電燈廠，已於上年十月間與本公司簽訂歸併合同，亟待放線供電，以資交替。張澤鎮原有森泰協記電燈碾米廠，發電量僅十四·五啓羅華德，營業不振，亦願併歸本公司；業經洽商數次，一俟議妥，即可訂約進行。爰擬將本縣第六區擴充爲本公司營業區域，以便陸續供電。

四、金山縣境 浦江上游大泖港西北岸之泖港鎮，（一名余來廟）原有瑞興電燈碾米廠，發電量十三。五啓羅華德，供給附近各戶用電；惟東南岸一帶，尙無電氣供給，爰擬延長線路，直達大泖港南岸，以應需要。將來瑞興廠如願與本公司訂約歸併，當再放線渡港，以資供電。港南松隱鎮原有福泰興油廠所辦之松隱電燈公司，發電量二十五啓羅華德，難於維持，亦願與本公司歸併合作。爰擬將本縣第三區全部及第二區之一部份擴充爲本公司營業區域，以便負責經營。上開各區之內，雖有若干鄉鎮已辦電氣事業，但均規模狹小，支持不易，且皆未經依法註冊。而三四等電氣事業補辦註冊辦法，業經鈞會明令截止；故請一併劃入本公司營業區域之內。俟與各該電廠商妥合作辦法後，再在各該鎮放綫供電，決不致發生糾紛。爰經遵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備具書圖，一併呈送，仰祈鈞會准予擴充，實深公感。除分呈南匯奉賢松江金山等縣政府及上海市公用局核轉外，謹呈 建設委員會。

嗣因金山縣政府將本公司呈報書圖，擅行發還，批飭將松隱鎮泖港鎮及大泖港之河東區河南區先行劃除更正，再行呈候核准等語；本公司因與法令不符，特再詳敘理由，仍請金山縣先行核轉；並呈報建設委員會文如左：

呈爲呈報擴充區域書圖，由金山縣政府發還，及重行呈請核轉經過，祈鑒察事：竊本公司在南匯奉

賢松江金山四縣境內擴充營業區域，於上月四日備具書圖分呈各該縣政府及上海市公用局核轉並備具副本逕呈鈞會鑒核在案。嗣奉南匯奉賢松江三縣府先後批示，已予轉呈核辦。惟於本月七日，奉金山縣政府批：柳港鎮及大柳港之河東區河南區，係屬瑞興電氣廠營業區域，松隱鎮係屬松隱電氣公司之營業區域，現均正在呈請註冊中，本公司擴充營業，以上各區域應予劃除；就原呈區域圖內，分別標出，與其他文件，一併發還；令飭遵照更正，呈候核轉等因。本公司以瑞興松隱二廠均未呈准註冊，依法原無營業區域之可言；全國三四等電氣事業補辦註冊辦法，又奉明令截止，故將該柳港松隱等鎮劃入擴充區域之內，於法似無不合。原呈聲明先行延長線路通至大柳港之南岸，（即河東區河南區）該處尚未由瑞興廠敷設桿線；而在柳港松隱兩鎮，又經聲明俟與各該電廠商妥合作辦法後，再行放線供電。故就事實言，似亦並無妨礙。且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四條電氣事業條例第四條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十條之規定，電氣事業人之營業區域，均應由地方監督機關附具意見，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是准駁或劃分，應候中央主管機關為最後之決定。爰於本月十日檢齊原呈書圖，重行呈送金山縣政府，請予依法加具意見，轉呈核辦。因恐輟轉需時，用特略陳經過，並抄錄金山縣政府批示及本公司呈復原文，一併附呈；仰祈鑒察。俟各地方監督機關將書圖轉到，務懇迅賜核准，以便興工，實深公感。謹呈 建設委員會。

後因金山縣政府仍將書圖延不核轉，本公司乃又呈催建設委員會迅賜核准。並

聲明如因金山縣政府未將書圖轉到，請准在南匯奉賢松江三縣境內，先行放線供電。呈文如左：

呈爲前請擴充營業區域一案，懇求迅賜核准，以便開工放線事：竊本公司擬在南匯奉賢松江金山四縣境內擴充營業區域，曾於五月四日，備具書圖，分呈各該縣政府及上海市公用局核轉，並備具副本逕呈鈞會鑒核在案。屈指將逾三月，該區域內之各鄉鎮居民，紛請提前供電，以資應用。業經商妥歸併之各小電廠，迭催從速放線，以資交替。轉瞬秋收登場，札花糧米等業，尤盼早日興工，以便裝機接電。爰懇鈞會迅賜核准，俾得着手進行，以應地方之急需。至金山縣政府前將書圖發還，即經本公司於六月十日仍將原件送請該縣政府依法核轉，一面將經過情形，呈報鈞會備查。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復奉該縣政府批：「呈件均悉，應俟泖港瑞興電氣廠及松隱電燈廠註冊應令到府後，再行核辦；書圖暫存，仰即知照。」等因。本公司重請核轉，仍未邀准，殊爲遺憾。如鈞會果因該縣政府未將書圖轉到，暫緩核示。則南匯奉賢松江三縣境內所請擴充之部份，需電殷切，可否准予先行放線供給；免因一隅而礙全局。理合具文呈請，仰祈迅賜鑒核示遵，曷勝感禱。謹呈 建設委員會。

未幾，滬戰爆發，建設委員會附設之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遂函致本公司

，囑將此事暫行緩辦；遂成懸案，無法進行。惟回念當時本公司擴充之營業區域，既日漸廣大，且皆在江蘇省境，上海市公用局幾無顧問之權；乃藉口合約執行困難，提出劃分本公司在上海市區內及市區外之資產業務，爲解決執行困難之一種辦法。並呈由上海市政府轉函建設委員會，令催本公司迅速陳述意見，以憑核辦。因於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呈復建設委員會如左：

呈爲對於劃分市內外資產業務，陳述意見，仰祈鑒察事：案奉鈞會第一九七號訓令，關於上海市公用局提議劃分本公司市內外資產與業務問題，令飭迅將意見尅日呈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曾於本月九日奉公用局訓令迅行陳述意見，以憑查核等由。當經提出董事會再四討論，僉謂各股東原係投資於整個組織之公司，供整個營業區域以內統籌運用，而就整個公司營業之盈虧，分潤其利益，或分擔其損失。社會各界，亦皆信任公司組織與財產之完整，始肯予以資金之融通，貸款之貸放。如將其資產與業務強行劃分，是無異變更公司組織，與股東投資之本旨，顯有未合；且足影響公司信用，動搖經濟基礎。此就公司組織言，未敢接受者一也。電氣事業規模愈大，則經營之效率愈高，供電之成本愈低，地方民衆，亦得享用廉價之供給。故電氣事業人之營業區域及一切重要設施，均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核定；而各地方監督機關，則就其所屬範圍以內簽具意見，轉呈採

擇；無非避免因地方政權之不一，致礙供電範圍之擴展，而使事業人得藉其組織之完整，在其全部區域以內，統籌籌劃，彼此調劑，以收平均發展之效。如將其資產業務，強行劃分；則整個組織，頓成瓦解，經營效率，因以銳減；恐於事業發展，不無阻礙。此就立法本意言，未敢接受者二也。

本公司與市政府訂立合約，係在民國十八年間；當時營業區域，早已兼及市外，（上海縣之第四第五兩區）條文中並未將市外部分，包括在內。足見該項合約，僅適用於市屬六區；（高橋高行陸行洋涇塘橋楊思）如就六區以內執行監督，自不致有何困難發生。倘謂市外營業足以影響市內，故須提出劃分資產與業務問題，是無異變更合約內容，殊難同意。否則各縣監督機關如亦藉口於縣外營業足以影響縣內，相率援例提議，本公司其將何以應付。此就合約範圍言，未敢接受者三也。惟爲提供公用局參攷起見。擬於每半年造送電氣事業年報時，將市內外之固定資產及營業收入，列表呈送，則較事簡而易行。業將董事會議決情形，呈復公用局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察。謹呈 建設委員會。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以接奉上海市公用局訓令，堅主將公司市區內外業務與資產，自二十五年報告書起，先行詳細劃分。不得已遂呈復公用局說明補報困難情形，請展緩至二十六年報告書起實行。呈文如左：

呈爲呈復關於劃分市內外資產業務一案，二十五年年度帳目補報困難，懇展緩自二十六年年度起試辦事；案奉鈞局第三六六九號訓令，內開：查關於劃分該公司市區內外業務與資產一案，本局前據該公司本年四月二十七日來呈陳述難以遵辦情形，當經詳加審慮，並附具意見，呈請市政府轉咨建設委員會核示。茲已奉市政府令轉建設委員會咨復，准由本局令飭該公司將所呈報告內所列資產負債收入支出各項之在市內部份，補報說明等因。除關於該公司所呈送之二十四年度各項報告，姑免于補報，另案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公司自二十五年年度起將各項報告內所列資產負債收入支出各項之在市內部份，詳細補報說明，以憑查核。此令等因。奉此，竊以劃分本公司市內外資產與業務，因恐影響公司組織，阻礙事業發展，曾經呈復未敢接受在案。茲奉令飭自二十五年年度起將各項報告內所列資產負債收入支出各項之在市內部份，補報說明，如與公司組織之完整及事業前途之進展，並無妨礙；而市內部份之帳目，又以極簡單之方法，酌予說明，則爲便利鈞局致核起見，適當勉力試辦。惟二十五年年度現已終了，而帳目紛繁，事又草創，除固定資產及營業收入外，如須逐項補報說明，殊多困難；擬懇鈞局准予展緩自二十六年年度起試辦。再本公司第一級電燈售價（每月用電在五百度以下）擬自二十七年一月起本市區內減爲每度一角九分，以輕用戶之負擔。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併賜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上海市公用局。

二月十五日奉上海市公用局指令內開：

呈悉。關於劃分市內外資產負債收支，姑准展至二十六年年度起施行。至於減低電燈電價，不能再緩，仰自即日起公告實行，以輕市民負擔爲要。此令。

本公司當又具文陳述電燈之不能提前減價，仍請自二十七年一月起實行。磋商結果，乃允自二十六年四月份起，將上海市區內第一級電燈電價自國幣二角減至一角九分，呈報上海市政府暨建設委員會備案。於是開始將本公司在上海市之營業章程，與在江蘇省境內之營業章程，分印二冊，（詳見第十二章）準備逐一劃分，以顯收支損益情形。不意未及實行，而禍變忽作，區域淪陷，主權盡失，國難至此，尙復何言？茲將民國十九年以後本公司工程及營業狀況，列表比較如左，（但二十六年之數字係截至八月三十一日爲止，）並附印本公司營業區域圖，以供考證。

新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狀況比較表

年 度	19年	20年	21年	22年	23年	24年	25年	26年
發電容量 (瓩)	9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發電容量 ,,	2,000	2,000	2,000	2,500	2,300	3,400	4,300	4,300
發電最高負載 ,,	650	710	675	675	675	700	650	670
發電最高負載 ,,	290	290	500	1,430	2,444	3,202	3,669	3,498
發電同時最高負載 ,,	650	932	1,156	1,770	2,380	3,200	3,901	3,858
發電容量 (瓩) 2,000, 134	2,408, 967	2,166, 920	2,182, 920	2,286, 866	2,634, 200	2,811, 659	1,608, 723	
發電容量 ,,	687, 240	1, 989, 617	5, 386, 550	8, 896, 820	10, 421, 210	14, 657, 478	9, 777, 760	
發電總量 ,,	2, 052, 134	3, 046, 207	4, 136, 537	7, 631, 470	11, 184, 086	13, 055, 600	16, 999, 047	11, 351, 483
輸出電量 ,,	1, 704, 786	2, 522, 528	3, 532, 117	6, 844, 135	10, 240, 724	11, 732, 539	15, 498, 310	10, 021, 094
損失電量 ,,	347, 348	523, 679	604, 420	687, 335	943, 962	1, 322, 961	1, 500, 737	1, 330, 389
發電全年負載因數(%)	36	37.3	40.8	48.6	45.1	46.5	50.5	50.6
水塔塔路長度 (公里)		1.51	1.51	2.35	3.51	3.51	3.51	3.51
水塔塔路長度 ,,		.32	.32	.32	.49	.46	1.02	1.02
架線線路長度 ,,	80	116.60	139.10	182.40	245.70	349.92	442.52	506.67
架線線路長度 (具)	1	3	3	3	2	5	5	5
架線線路長度 (具)	50	1,000	1,030	1,000	800	1,620	1,620	1,620
架線線路長度 (具)	67	81	84	94	117	145	161	165
架線線路長度 (K.V.A.)	1,506	2,408	3,102	3,947	6,989	8,557	10,655	9,866

企業回數表

新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狀況比較表

105

年 度	194年	204年	214年	224年	234年	244年	254年	264年
配電電度 (度)	826,740	1,142,260	1,340,211	1,642,731	1,888,926	2,076,691	2,338,701	1,627,640
電力售電量	406,306	826,765	1,536,662	4,450,615	7,165,030	7,875,483	11,232,667	7,196,882
電熱售電量	''	''	1,861	6,964	23,356	32,324	48,337	35,644
路燈售電量	''	''	385,944	\$50,635	394,566	400,122	517,722	284,040
同業售電量	''	''	''	40,179	431,971	904,688	1,234,986	911,106
自用电量	327,615	304,953	317,439	328,089	336,674	61,822	74,007	67,668
售電總數	1,704,786	2,522,228	3,532,117	6,844,241	10,240,721	11,411,010	15,433,310	10,022,370
電燈用戶數 (戶)	2,989	5,168	6,135	7,860	9,184	10,833	12,927	14,314
電力用戶數	56	88	125	147	203	244	352	364
電熱用戶數	''	''	4	17	36	47	62	72
同業用戶數	''	''	''	1	2	3	3	3
用戶總數	3,085	5,256	6,264	8,025	9,425	11,127	13,344	14,753
用戶電動總數 (台)	104	157	216	344	501	542	694	785
用戶電動總容量 (馬力)	694	1,102	1,572	3,122	6,439	6,941	9,408	8,802
電燈電收入 (元)	161,049	218,978	232,489	310,434	353,825	387,928	432,823	279,275
電力電收入	30,480	56,044	90,332	208,677	299,547	315,736	401,519	264,216
電熱電收入	''	''	140	555	3,364	4,636	3,911	2,616
路燈電收入	''	7,421	9,124	10,737	12,412	14,635	17,151	10,006
同業電收入	''	''	''	2,616	23,016	46,913	58,701	43,095
自用電度收入	''	''	''	11,929	11,929	1,855	2,220	2,030
補救費收入	''	''	676	1,007	1,281	2,015	5,223	891
電度收入總數	205,579	322,443	344,211	533,926	705,374	772,768	921,673	667,329



## 第十一章 籌設浦東新發電廠

當在民國二十三年間，本公司既向華商開北兩電氣公司購得大宗電量，遂在浦東地方，廣事擴充。供電容量，驟增至三千啓羅華德以上；同時又須自行發電，遂有三種電壓不同之電源，（華商電壓爲五千五百伏爾脫，開北電壓爲六千六百伏爾脫，本公司電壓爲二千二百伏爾脫。）雜以兩種週率，（華商開北均爲五十週，本公司爲六十週。）在同一營業區域內，同時並用；不得不劃爲三區，分別輸送。因而自備機器，不能常保滿載，以收經濟之效。購自開北之最高需要量，又不能與其他兩區，互相調劑，以致基本電費，虛糜甚鉅。而向華商購電轉給之區，負載因數雖高，但電價過昂，且係按度計算，亦覺不甚合算。加以過浦電纜，常被輪船拋錨損壞，四五年間，已有十餘次之多；每次修理，輒費二三日至五六日不等。且電纜屢斷屢接，受創已重，勢難長久接用。爲供電安全及經濟起見，遂有籌設新廠，自行發電之計劃。爰於二十四年六月一

日，先將決定方針，呈請建設委員會鑒核備案如左：

呈爲決定發電方針，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本公司前因機量過小，不敷供給，爰向華商電氣公司及開北水電公司訂約購電，以資轉給；原係臨時補救辦法，並非永久根本之計。數年以來，備感困難，謹爲鈞會稟陳之：（一）黃浦江中埋設電纜，須先與江海關及滄浦局磋商，徵得同意，頗爲不易。卽幸邀允許，而地點須任其指定，對於輸電之是否適宜，非其所計。過浦地點指定後，尙須與兩岸地主，磋商假道設綫，並須收購出浦基地，以備建築配電所。故每因一二未能商妥，致整個計劃，全成畫餅。且電纜過浦地點，雖經指定，如遇濬浦局在該處挖泥之時，卽可通知拆除；江海關認爲有礙航運之時，亦可通知遷移；因而浦東供電，隨時有根本動搖之慮。（二）水底電纜過浦之處，兩岸雖皆裝設警告標誌；但輪船拋錨毀損電纜之事，仍難避免。綜計與華商電氣公司通電以來，不過四年，其水底電纜被輪船拋錨損壞，已達十餘次之多；修理費用，在三萬元以上；每次修理，輒費二三日至五六日不等；既冒水上工作之險，復多賠償交涉之煩。且電纜屢斷屢接，受創已重，如再損壞，卽將無可修理；損失更難數計。至與開北水電公司通電之電纜，一年來雖未發生故障，但俟虬江碼頭建築完成之後，輪船拋錨傍岸，卽易損及電纜，亦非安全之地；是以浦江通電，隨時有發生故障之虞。（三）浦東地價低廉，運輸便利，最宜開設工廠；而欲招致工廠，須有充分廉價及可靠之電氣供給。水底電纜之不足恃，已如上述，且管理電源，權不自操，尤感棘手。至就電量及

價格兩點而言，則亦仰人鼻息，聽人支配；對於電力用戶，雖欲多方招攬，而以種種關係，每覺力不從心。現查沿浦一帶廠家，自備電力，尚在一萬啓羅華德以上；本公司如不擴充電量，減低成本，則原有各廠，決難勸其停機改接；未來新廠，更難勸其開設浦東；足見長此購電，殊不足以謀推廣而期久遠。基上數因，覺非自設電廠，斷難圖供電之完善，而求營業之發展。且本公司用戶總數，已達一萬以上；供電區域，幾將包括浦江以東一市四縣上海川沙南匯奉賢之境；所負責任，至重且鉅。目前最高負載，已達三千啓羅華德，預計五年以內，可增至七八千啓羅華德。自行發電，必較購電爲廉，本公司年來努力經營，基礎漸固，信譽漸佳；擴充資本，料亦並非難事。且多一電廠，可增厚國人發電能力，杜絕外人覬覦目標。將來仍與南市閘北兩廠，聯絡接通，彼此調劑，互救危急。故爲全市供電安全經濟着想，浦東方面，亦有增設電廠之必要。爰擬先在沿浦一帶，選購基地三四十畝，以備建築新發電所之用。俟基地購成，再謀訂機建廠，期於三四年內完成發電。惟一切計劃，須先決定方針，始可循序進行。爰特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以便着手籌備，實深公感。除另呈上海市公用局備案外，謹呈 建設委員會。

是呈上後，即蒙建設委員會核准備案。因於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又擬具訂購機器規範要點，呈請建設委員會准予進行招標文如左：

呈爲擬具訂購機器規範要點，仰祈鑒核，准予進行招標事：竊本公司因鑒長此購電，不足以謀推廣

而期久遠，亟須自設電廠，以圖供電之完善，而求營業之發展。曾於上年六月間，決定發電方針，呈請先予備案。嗣見第五十四期鈞會公報刊載致上海市政府第三三四號公函，略謂：「該公司所呈各節，均係事實，應准備案。」等因。本公司乃即從事規劃，先於上海縣第四區王家渡購得沿浦基地五十餘畝，以備籌建發電所之用。現經董事會議決訂購五千啓羅華德之汽輪發電機及鍋爐兩組，尅日着手籌備，預計至二十七年夏季，當可完成發電。本屆股東會時，擬即提議增加股本，以便進行。茲先擬具訂購機器規範要點，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准予進行招標，實爲公便。再訂購機器詳細規範書，一俟印就，當即具文補送，合併陳明。謹呈 建設委員會。

訂購機器規範要點

(甲) 原動機

配五千啓羅華德發電機汽輪兩座，衝動或衝動及反動式，汽壓每平方二十六公斤，汽溫攝氏三百九十度，每分鐘三千轉，循環冷水取自黃浦江中。

(乙) 發電機

五千啓羅華德同期交流發電機兩座，電力因數百分之八十，三相，五十週率，六千九百伏爾脫，每分鐘三千轉。以六千開維愛變壓器二座，升高至三萬一千五百伏爾脫。

(丙) 鍋爐

每小時蒸發二十五公噸水管式鍋爐兩座，汽壓每平方公分二十八公斤，汽溫攝氏四百度，鏈式鏈床，給水由凝汽水與補充水混合補充。水取自黃浦江中，經沙濾及蒸發，並將空氣等抽去。

即於三月二十四日，奉建設委員會批開：

呈件均悉。准予進行招標，仰於決定廠家後，呈候核發工作許可證。件存，此批。

乃由董事會擬具增加資本籌設新廠議案，即於是年三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時提請公決如左：

本公司前因機量過小，不敷供給，爰向華商電氣公司及閩北水電公司訂約購電，以資補充；原係臨時過渡辦法，並非永久根本之計。現在供電範圍，包括浦江以東一市四縣之境；供電負載，已超過三千啓羅華德；預計四五年內，當可增至六七千啓羅華德；營業規模，迥非昔比。如能自行設廠發電，不但成本減輕，較為合算；且可謀供電之完善，以利營業之進展。爰於上年七月間，在上海縣第四區王家渡購得沿浦基地五十餘畝，以備籌建發電所之用。現擬訂購五千啓羅華德之汽輪發電機及鍋爐兩組，尅日着手籌備，預計至二十七年夏季，當可工竣發電。業已擬具計畫，呈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備案。預算全部設備費約需一百餘萬元，分年支付，負擔尚輕。而完成以後，一勞永逸，公可基礎愈固，股東利益亦厚。今明兩年內預算須付機價及土木工程費四十餘萬元，故擬將資本總額

擴充爲一百五十萬元；所增新股五十萬元，俟需要時由董事會定期招收，以資應付。（下略）敬希公決：

經各股東討論後，一致通過。乃卽延請建設委員會設計委員留英電氣畢業朱瑞節君爲新廠工程師，詳擬訂購機器規範書，並繪附圖一套，印訂成冊；分發各行家，儘是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開報價目，以憑選購。並於八月四日，呈奉建設委員會批准備案。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予以新廠機器製造廠家，業經審查決定，因再備文呈請建設委員會發給工作許可證，以便簽訂合同，呈文如左：

呈爲決定新廠機器製造廠家，請賜核發工作許可證事：竊本公司籌設新發電廠一案，曾於上年三月間，擬具訂購機器規範要點，備文呈報。旋奉鈞會第六六號批開：准予進行招標，仰於決定廠家後，呈候核發工作許可證等因。嗣於七月間，本公司又經擬具訂購機器規範書，呈請備案。當奉鈞會第二〇八號批開：所呈規範書，尙屬詳妥，准予備案等因。奉此，本公司乃將規範書分發各行家開報價目，經詳細審查，所需每小時蒸發二十五公噸鍋爐二座，擬向新通貿易公司承購；所需五千啓羅華德汽輪發電機兩座，擬向禪臣洋行承購。茲將機器要點，開列於後；仰祈俯賜鑒核，發給工作許可證，以便簽訂合同，實深公感。所有工程主要圖樣，尙未齊備，當於三個月內，與合同副本，

一併陸續補呈，合併陳明。謹呈 建設委員會。

計開

(一) 原動機

禪臣洋行承辦，德國竊益吉廠製造，單汽缸，衝動式，汽壓攝氏三百七十五度，每分鐘三千轉，配五千啓羅華德發電機之汽輪兩座。

(二) 發電機

禪臣洋行承辦，德國竊益吉廠製造，五千啓羅華德，(電力因數百分之八十)三相，五十週波，六千九百伏爾脫，每分鐘三千轉，同期交流發電機兩座。

(三) 鍋爐

新通貿易公司承辦，英國拔柏葛廠製造，每小時蒸發二十五公噸，灣管式，汽壓每平方公分二十八公斤，汽溫攝氏四百度鍋爐兩座。

(四) 其他

預計施工時期 二十六年三月。

預計完工時期 二十七年十月。

即於一月二十七日奉建設委員會批開：

呈悉。所請核發工作許可證，應予照准。除函知上海市政府查照，並轉飭公用局知照，暨令發江蘇省建設廳存查外，合行發給擴字第四十九號工作許可證一紙，仰即收執。至工程主要圖樣及合同副本，并仰續呈備查爲要。此批。附發工作許可證一紙。

予乃與承辦該項機器之新通貿易公司禪臣洋行詳細磋商，至三月十五日，將鍋爐合同議妥簽訂。至四月六日，始將汽輪發電機，蒸溜設備，配電設備，及變壓器等商議妥洽，簽訂合同。並將副本分呈建設委員會江蘇省建設廳上海市公用局備案，茲錄合同原文如左：

### (甲) 鍋爐合同

立合同上海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賣方)因買方向賣方訂購鍋爐設備等，經雙方議訂條件如左：

一、買方今向賣方承購，賣方今向買方出售鍋爐設備等，(下稱機件，詳見本合同所附之英文程式書及保證書內，共計三十四頁，應作爲本合同之一部份。)計總價英金二萬三千一百五十鎊。

(下稱總價)

二、本合同第一條所定之總價，係指全部機件在浦東王家渡賣方新廠基地上交貨之貨款；並包括運

費保險費訂購時所需關稅附稅碼頭捐及駁費上力與其他一切費用在內。到貨時之關稅附稅率，如較訂購時之關稅附稅率，有增加或減低者，其增加之關稅附稅，由買方擔負之；其減低之關稅附稅，則由賣方於應付總價內減除之。

三、本合同第一條所定之總價，應由買方依照下列之規定，分期付款。

第一期 簽訂本合同時，付總價百分之十。

第二期 機件裝船時，以製造廠之電報通知為憑，付總價百分之十五。

第三期 機件運到買方新廠基地上後二星期內，付總價百分之十五。

第四期 機件裝置工竣開機使用後，付總價百分之十，此期機價，至遲不逾全部機件運到後十二個月，由買方繳付之。但裝置與試用之遲延非買方所應負責者，不在此限。

第五期 第四期付款後三個月，付總價百分之十；並加算三個月常年六厘之利息。

第六期 第五期付款後三個月內，將機件正式試驗，經買方認為合格接受後，付總價百分之十；並加算六個月常年六厘之利息。

第七期 第六期付款後三個月，付總價百分之十；並加算九個月常年六厘之利息。

第八期 第七期付款後三個月，付總價百分之十；並加算十二個月常年六厘之利息。

第九期 第八期付款後三個月，付總價百分之十；並加算十五個月常年六厘之利息。

機件如有分批裝船或分批運到，而裝船或運到部分，按照本合同所附分價單之值已過總價之半數者，則第二第三兩期機價，均可於裝船時或運到後兩星期內先付半數；餘俟全部機件裝船時或運到後兩星期內付清。該項分價單應作為本合同之一部份。

四、本合同所訂機件內賣方轉向拔柏葛鍋爐公司訂購之部份，計共英金一萬四千七百鎊。茲經賣買雙方及拔柏葛鍋爐公司之同意，按照本合同第三條之規定，應屆每期付款之時，所有賣方轉向拔柏葛鍋爐公司訂購部份之機價；由買方直接付給拔柏葛鍋爐公司；由拔柏葛鍋爐公司出具收據為憑。其他部份之機價，則屆每期付款時，由買方付給賣方指定之銀行，向取收據為憑。

五、總價之交付，應以倫敦電匯英幣金鎊為準；如用上海通用國幣交付時，應按照銀行所開當日倫敦電匯英幣市價計算。惟本合同第四條買方應付賣方指定銀行之機價，（即向拔柏葛鍋爐公司訂購之部份除外）買方得隨時商得賣方同意，將其未付各期，以上海通用國幣預行結定之。但結定國幣後所有第五期以後每期應加之利息，均應改照常年七厘計算。

六、賣方應自簽訂本合同及買方交付第一期付款之日起，九個月內將鋼架，十個月內將全部機件，先後運到買方新廠基地上交付，惟如有意外阻滯，如戰爭罷工暴動水險為賣方所不能控制之情形，賣方得提出證據，與買方商展期限。

七、本合同所訂機件之一部份或全部運到買方新廠基地上，如遲於本合同第六條之規定時期，而此

項遲延，非因意外阻滯，經證明爲賣方所不能控制者所致；則賣方對於每一足星期之遲延，應即付與買方違約金計英幣二百三十鎊。但如有零星機件不及運到，而價值不逾英金二百鎊，且不妨礙裝置順序者，賣方得免付違約金。

八、本合同所訂機件運到買方發電廠後，應即由買方派遣素有經驗之工程師一人及熟練機匠至少一人，按日前赴買方發電廠監督裝置，並擔保該項機件適當之工作；直至機件試驗合格買方接受之日止。在機件裝置時期中，賣方應派拔柏葛鍋爐公司洋工程師隨時前往指導，並有指示買方技術人員熟諳使用機件之義務；該洋工程師每週至少須往發電廠二足天。

所有上項華洋工程師及機匠費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第一條所訂總價之內；惟在廠住食，由買方供給。買方對於賣方所派華洋工程師及機匠，於工作上如有不滿意時，得要求賣方於最短期間內另換其他相當人員接充之。

裝機時所需特種工具，均由賣方臨時免費供用。

九、全部機件裝置完竣開始使用後第六個月內，賣方應將機件洗淨，在買方之工程師拔柏葛鍋爐公司之工程師及電氣事業監督機關之工程專家前舉行正式試驗；以證明機件與本合同所附英文程式書及保證書內所載各節均屬符合。並在舉行正式試驗後一星期內，賣方應將正式試驗結果用書面報告買方。該項試驗，非經買方用書面通知買方認爲滿意時，不能認爲業經買方接受。惟

自賣方書而報告收到之日起，買方應在二星期內出具該項試驗承認書或否認書；該項試驗如否認時，應說明否認之理由。如因買方否認試驗結果而有重行試驗之必要時，應於最短期內舉行之。

十、鍋爐效率與蒸發量之試驗方法計算程式及擔保等，應按照本合同所附之英文保證書內之規定。

十一、鍋爐之效率，應逐具試驗，其結果得與擔保數有上下百分之三之差額。如試驗結果，符合擔保數或與擔保數之差在上述差額限度內者，無獎懲。如效率高於擔保數，而與擔保數之差超過上述差額限度者；則其所超過之百分數，每一個百分之一，應由買方付給賣方獎勵金每具鍋爐計英幣五十鎊。（不滿百分之二之零數，其獎勵金比例計算。）若效率低於擔保數，而與擔保數之差超過上述差額限度者；則其所超過之百分數，每一個百分之一，應由賣方付給買方賠償金每具鍋爐計英幣一百五十鎊。（不滿百分之二之零數，其賠償金比例計算。）

鍋爐之蒸發量，亦應逐具試驗。如不能於兩小時內連續維持規定之高峯蒸發量（即每小時三萬公斤）者，則每差百分之一，應由賣方付給買方賠償金每具鍋爐計英幣一百十五鎊。（不滿百分之一之零數，其賠償金比例計算。）如鍋爐效率低於擔保數，而與擔保數之差超過上述差額限度在百分之四以上，或鍋爐蒸發量低於擔保之高峯過負荷在百分之五以上者，則買方有拒絕接受該鍋爐之權。賣方應即商得買方之同意，設法改良，或掉換機件之一部份或全部份；俾能

達到保證書內規定之效率及高峯蒸發量，不取任何費用。

十二、機件試驗時，除賣方及拔柏葛鍋爐公司所派工程師機匠等費用外，所有試驗之一切費用，以及應需之材料，均由買方擔任。

十三、賣方擔保全部機件，均與所附英文程式書內之所載相符；除在英文說明書內載明在本地製造外，均係程式書中載明各該國製造廠之出品；買方有索閱領事簽證單及其他證明文件之權。如有查出機件除上述各項外之任何部份，亦有本地製造情事，買方得拒絕接受；並應由賣方即於最短期間內另換各該國製造廠之出品，不取任何費用。如因掉換機件而致妨礙裝機順序，則每遲延一星期，賣方應付給買方違約金英幣二百三十鎊。但賣方所供本地製造之機件，如非主要部份，而經買方認可者，則其價值應照原訂價格六折計算。

十四、賣方擔保機件之材料及構造均屬上乘，自買方出具書面承認正式試驗合格之日起，其擔保期限為十二個月。在此擔保期內，如經查出機件之任何部份，有工料不良或設計錯誤之處，以致發生障礙或損壞時，賣方應即於最短期間內另換新機件，不取任何費用。所有因另換新機件而拆下之舊機件，應歸賣方所有；惟賣方擔保該項機件之期限，應自新機件掉換完竣之日起算，至滿足十二個月為止。

十五、賣方應照本合同所附英文圖樣及說明書目錄表，將各項圖樣及說明書裝箱單表冊註解等各五

份，按期送交買方應用。

十六、賣方應供給買方機件主要部份之各項材料試驗證單，該項證單，應由合法人員簽字證明。

十七、買方與賣方關於本合同之規定，或對於機件，如發生任何爭執之事項；或對於本合同第十一條所述試驗之結果，發生異議，不能自行解決者；應由兩造各請公斷員一人，再由二位公斷員，在未開始公斷前，合推第三公斷員一人，組織公斷員會以公斷之。此項公斷之決定，應取決於多數；如兩造所推公斷員，對於合推第三公斷員之人選，主張不一致時，應請電氣專業監督機關指定一人為第三公斷員；與兩造所推舉之公斷員，合組公斷員會以公斷之。如任何一方已推定公斷員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其對方；而對方亦應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推出公斷員；並以書面答覆之。如滿足十五日，仍未推出公斷員或未答覆者，則已推定公斷員之一方，得由其所推定之公斷員單獨公斷；其效力應與兩造所推定之公斷員所公斷者無異。

上述公斷之決定，應為該項爭執問題之最後斷定，無論何造，均應絕對服從；並應遵照公斷書之規定履行之。所有公斷費用，應由負方擔任。

十八、本本同上由拔柏葛鍋爐公司代表人簽名作證，所有賣方轉向該公司訂購之機件，該公司對於買方亦連帶負責。

十九、本合同簽訂一式二份，買方與賣方各執一份為憑。並另備副本五份，以四份交由買方存查，

以一份交由拔柏葛鍋爐公司存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立合同

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童世亨(簽名蓋章)

見證人 童受民(簽名蓋章)

新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袁丕烈(簽名蓋章)

見證人 玉魯新(簽名蓋章)

拔柏葛鍋爐公司

代表人 J.E.Hurgraves

見證人 A.S.Pencock

## (乙) 汽輪發電機及附屬設備合同

上海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買方)與上海雷益吉中華電機廠及上海德商禮臣洋行(以下聯合簡稱賣方)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西歷一九三七年)四月六日訂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總價 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買方同意向賣方訂購，在本合同所附英文說明書中規定之一萬瓩蒸汽發電廠之機器設備，(以下簡稱機器設備)在上海浦東王家渡買方新廠基地上交貨，其總價共計英金三萬零一百鎊正；包括運費保險費現行進口關稅百分之十與現行附稅碼頭捐及駁費上

力與其他一切費用在內。到貨時關稅如有增加，由買方負擔；如有減低，由買方於總價內減除之。如在本合同簽訂後，貨物裝運前，運費或保險費因遠東戰爭危險而增加時，其增加之數，由買方負擔。

二、付款辦法 買方應付賣方之貨款，依照下列辦法，分期付款：

第一期 簽訂本合同時，付總價百分之十，即英金三千零十鎊正。

第二期 全部機器設備運抵買方新廠基地上後兩星期內，付總價百分之十五，即英金四千五百十五鎊正。

第三期 全部機器設備裝置工竣，開機使用後兩星期內，付總價百分之十五；即英金四千五百十五鎊正。此期機價，至遲不逾全部機器設備運到買方新廠基地上後十個月，由買方繳付之；但裝置之遲延各屬賣方者，不在此限。

其餘總價百分之六十，即英金一萬八千零六十鎊正；由第三期付款後一個月起始，分十五個月付清；每月付百分之四。此項機價，買方應照週息七厘付給利息，由第三期付款日起算。關於機器設備經正式試驗合格買方接受後次月起之各期機價，買方應開具期票於試驗後最近一期付款時一併交付賣方。前項總價，買方得隨時商得賣方同意，將其未付各期，以上海通用國幣預行結定之。

三、交貨期限 賣方應自簽訂本合同及買方交付第一期機價之日起，於十一個半月內，將本合同說明書中規定之全部機器設備，運到買方新廠基地上交付；惟遇戰爭暴動罷工火災水險等人力不可抗之意外事變而致逾限者，不在此例。但須由買方提供有關係當局簽字證明事變發生起訖時期之文件，始能生效。

簽訂本合同後，規範書不得有重大之更改，以致影響上述交貨期限；否則交貨延期，買方應予同意。

本合同所訂機器設備之一部或全部，運到買方新廠基地上，如遲於本條之規定時間相差在兩星期以上；而此項遲延，非因人力所不可抗之意外事變，經證明為賣方所不能控制者所致；則賣方對於每一足星期之遲延，應即付與買方違約金計英金三百鎊。但如有零星及不重要機件不及運到，而價值不逾英金二百鎊，且不妨礙裝置程序者，賣方得免付違約金。

四、機器材料品質 賣方擔保所供之機器設備材料。品質十分完美，毫無缺漏，應用最新設計，並完全遵照說明書之規定。所用材料，須與德國最新之標準規範所規定者完全相符。

所有機器設備如在交貨時，或在裝置期中，或在買方出具書面承認正式試驗合格之日起十二個月內，發現與說明書所規定不符，或有任何缺點，且確因設計錯誤原料不良及製造不精之故，則賣方應即於最短期間內負責免費修理或更換。但此項發現應歸賣方所負責者，以不超過機

器設備運到買方新廠基地上後二十二個月為限。至究應修理或更換，則由賣方斟酌提出，並商得買方之同意決定之。

如因本條文之規定，賣方須修理或更換有缺點之一部份機器設備；則本條文對於該項修理或更換之部份，在修理或更換後十二個月內，或上述試驗合格後十二個月之期限內，仍有拘束之效力。上述有拘束效力之期限，以較長者計算。如上項缺點，其發生原因，並非賣方所應負責者，則一切修理或更換之費用。由買方擔任。

五、機器設備圖樣及說明書 所有機器設備圖樣及說明書等，賣方應照左開期限，並用英文說明，及萬國公制度量衡單位，送交買方事務所。

(甲) 本合同簽訂後四個月內，應將汽輪發電機冷空氣器冷油器凝汽器蒸汽排氣器蒸溜設備之佈置圖，以及各種管子配電板指示表彙條油開關變壓器電纜導管路線等之佈置圖，及發電所內線圖每種五份，送交買方審核。此項審核，並不影響交貨期限。在上列各種圖樣中，所有凡爾與管子之尺寸大小，均須註明。

(乙) 本合同簽訂後五個月內，應將各種鋼骨水泥底脚詳細圖樣每種五份送到。

(丙) 本合同簽訂後十個月內，應將裝置所需之全套圖樣每種一份送到。(裝機工程師自備之圖樣一份除外)。

(丁) 本合同簽訂後十二個月內，應將汽輪發電機冷空氣器冷油器凝汽器蒸汽排氣器蒸汽溜設備控制設備保護設備變壓器指示表幫浦馬達等之詳細英文說明書，各種特性曲線標準曲線及下列圖樣每種三份送到。

汽輪切面圖，

主要調速器，

非常時調速器，

抵力軸承，

主要油幫浦，

分汽器及自動洩水器，

主要汽閥，

調整汽閥，

發電機及勵磁機之線圈接線圖，

凝汽器之詳細圖樣，

凝汽器保安汽閥，

蒸汽排氣器連同中間及末尾冷汽器，

企業回憶錄

蒸汽冷水凝水潤油及排水等管子系統詳圖，

蒸汽設備之詳細圖樣，

發電機變壓器之保護裝置接線圖，

電壓調整器之接線圖，

三萬三千伏與六千九百伏油開關之遙制裝置，

發電機線圈，冷空氣器及變壓器之電氣測溫裝置，警報及信號裝置，

直流電源線路圖。

六、裝置 賣方應負責監督裝置買方訂購之機器設備，並担保其運用之良好，使買方滿意，且須負責使所有裝置之地位高度及尺寸等，依照圖樣所示，正確無誤。

賣方應自機器設備運到買方新廠基地上後，即派遣德籍專門工程師一人，熟練機匠至少一人，負責監督裝置上述機器設備；使運用滿意。該裝機工程師及機匠之一切費用，均包括在本合同總價內。惟機匠在廠膳宿，由買方供給。裝置時期，最多以七個半月為限；如裝置時期延長至七個半月以上，而此項延期之原因，非賣方所應負責者，則買方對於賣方裝機工程師及機匠之延長服務，每一足星期應另付英金十八鎊。買方對於賣方所派工程師或機匠於工作上如有不滿意時，得要求賣方於最短期間內另換其他相當人員補充之。

買方應僱用裝設時所必須之機匠助手及小工，並供給本合同未包括之工具及材料，其費用由買方自行負擔。

七、效率担保 賣方担保汽輪機之汽耗，在全部凝汽之運用情形下，及電力因數為百分之八十時，應如下表所列：（此項汽耗包括勵磁損失，惟凝汽器附屬設備之電力及蒸汽消耗除外。）

最高連續負荷	五千瓩	每瓩小時	四·三四公斤
百分之八十負荷	四千瓩	每瓩小時	四·三〇公斤
百分之六十負荷	三千瓩	每瓩小時	四·四一公斤
伸縮數	百分之一五		

應用於本合同第九條獎金罰金條文之有效汽耗數值，應為上表所列三項汽耗數值之平均數。

八、試驗 全部機器設備裝置完竣開機使用後三個月內，賣方應在買方之工程師及電氣專業監督機關之工程專家前舉行正式試驗。并在舉行正式試驗後一星期內，買方應將正式試驗結果，用書面報告買方。該項試驗，非經買方用書面通知買方認為滿意時，不能認為業經買方接受。惟自賣方書面報告收到之日起，買方應在兩星期內，出具該項試驗承認書或否認書；該項試驗如否認時，應說明否認之理由，如因買方否認試驗結果而有重行試驗之必要時，應於最短期內舉行之。

試驗分左列三種：

(甲) 容量之試驗。

(一) 運用蒸發器至其全容量時，每座汽輪發電機應能產生五千瓩之電力，(電力因數百分之八十) 傳達至彙條繼續不斷。並須能供給六千瓩之電力，維持二小時之久。

(二) 蒸發器幫浦馬達變壓器油開關及其他附件之容量，應與規定數相符。

(乙) 汽輪機調速之試驗

在每座發電機發出五千瓩電力時，將油開關突然拉開，計速表所指示之速度之永久增加，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速度之暫時高躍，不得超過百分之六；此項試驗得重複三次。

(丙) 汽輪發電機之汽耗試驗

舉行汽輪發電機之汽耗試驗時，發電量汽壓及汽溫均須盡力設法保持與規定情形相似；其相差之數，應依照校準曲線，將結果加以修正。其主要之記錄為：(A) 凝汽器凝水之重量，及(B) 發電機發出之電度，兩項記錄，應同時抄錄。以(B) 除(A) 項，即得汽輪發電機之汽耗；其伸縮數如第七條之規定為百分之一·五。

試驗規程，應遵照 V D I 卽德國機械工程師學會之標準。

賣方應供給買方機器設備之各項材料，及發電機電氣初步試驗證單；該項證單，應由製造

廠負責工程師簽字證明。

## 九、獎金與罰金

### (甲) 汽耗之担保

每座汽輪發電機汽耗，依照上述伸縮數核算後，每增加百分之一，其每座罰金為英金一百十鎊；如每減少百分之一，則每座獎金為英金五十五鎊；不滿百分之一之零數，其獎金罰金均比例計算。

### (乙) 容量之担保

每座發電機，如根據本合同第八條之試驗方法，不克於五千瓩連續使用後再連續供給六千瓩兩小時者，則每減低百分之一，其每座罰金為英金一百十鎊；不滿百分之一之零數，其罰金比例計算。

### (丙) 最低担保

如汽耗之試驗結果，依照上述伸縮數核算後，高於担保數在百分之五以上者；或容量之試驗結果，低於担保數在百分之五以上者；則買方得停止續付機價。賣方應即商得買方之同意，設法改良或更換機器設備以一部份或全部份，俾能達到担保之汽耗量及容量，不取任何費用。俟改良或更換完竣，經重行試驗，買方認為合格接受後，由買方繼續按期付款；

在停付機價期內，不計利息。如經重行試驗而仍不合格者，買方有拒絕接受該項機器設備之權。

所有上項規定之獎金罰金，應於末二期付款時加付或扣除之。

十、證明 賣方担保全部機器設備除先在英文說明書中聲明在本地製造外，均係說明書中所載明各該國製造廠之出品；買方有索閱領事簽證單及其他證明文件之權。如有查出機器設備之其他任何部份，亦有本地製造情事，買方得拒絕接受；並應由賣方於最短期間內，另換各該國製造廠之出品，不取任何費用。如因掉換機件而致交貨遲於本合同第三條之規定時期者，則賣方應照該條付給買方違約金。但賣方所供本地製造之機件，如非主要部份，而經買方認可者，則其價值應照原訂價格六折計算。

十一、機器設備所有權 本合同所訂之全部機器設備，俟買方將末期機價付清後，方完全為買方所有，在未付清機價以前，買方如欲轉售或抵押，須得賣方書面許可後，方可執行。

十二、公斷 買方與賣方關於本合同之規定，或對於機器設備如發生任何爭執之事項；或對於本合同第八條所述試驗之結果，發生異議，不能自行解決者；應由兩造各請公斷員一人，再由兩位公斷員在未開始公斷前，合推第三公斷員一人，組織公斷員會以公斷之。此項公斷之決定，應取決於多數；如兩造所推之公斷員，對於合推第三公斷員之人選，主張不一致時，應請電氣事

業監督機關指定一人爲第三公斷員；與兩造所推舉之公斷員，合組公斷員會以公斷之。如任何一方已推定公斷員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其對方；而其對方亦應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推出公斷員，並以書面答覆之。如滿足十五日，仍未推出公斷員，或未答覆者，則已推定公斷員之一方，得由其所推定之公斷員單獨公斷，其效力應與上述公斷員會所公斷者無異。

上述公斷之決定，應爲該項爭執問題之最後斷定，無論何造，均應絕對服從；並應遵照公斷書之規定履行之。所有公斷費用，應由負方担任。

十三、合同 本合同繕具中英文各三份，均經買賣兩方之法定代表人審核無訛，並簽字蓋印。由買方保存一份，賣方保存二份，並另備副本四份，交由買方存查。

十四、文字 本合同之解釋發生疑義時，合同條文應以中文本爲準；所附說明書應以英文本爲準。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六日立合同

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童世亨

見證人 童受民

滿益吉中華電氣廠 代表人 Woldt

德商上海禪臣洋行 代表人 Lund

見證人 林志道

上記鍋爐合同與汽輪發電機及附屬設備合同所附之英文程式書，（即英文說明書）因過於詳細，未能搜羅備載，故從略。至關於本公司添招之股本五十萬元，即於是年五月，全數收足，呈奉實業部核准註冊，換給新字第六一八號執照為憑。乃即籌劃土木工程，先請華中營業公司經理高觀四君察勘廠基，代為設計。決定將辦公室及門房貨棧先行興築，備具圖樣，招工投標。三月二十二日，當眾開標，以友記營造廠標價為最低，即歸友記得標承辦。四月一日起實行開工，約定三個月完工交屋。嗣因天雨延期，並添造圍牆廁所，未及前往驗收；而入一三之禍忽作，不得不暫行展緩。茲特將新廠工程平面圖等，附印於後，以作紀念。

國軍既撤，戰事結束無期，承辦新機之各洋行，迭催本公司早日解決。初以資源委員會有意承購，備作武昌電廠擴充設備之用；屢商轉讓條件，不得要領。迨二十八年九月，英法又對德宣戰，局勢一變。新通貿易公司拔柏葛洋行遂向本公司聲明取消合同，將所收定金，繳還半數，半作補償賣方損失之用；經董

事會通過照辦。禪臣洋行竊益吉電氣廠亦援例請求，遂各收回定金半數，將原訂合同一律註銷，此案遂告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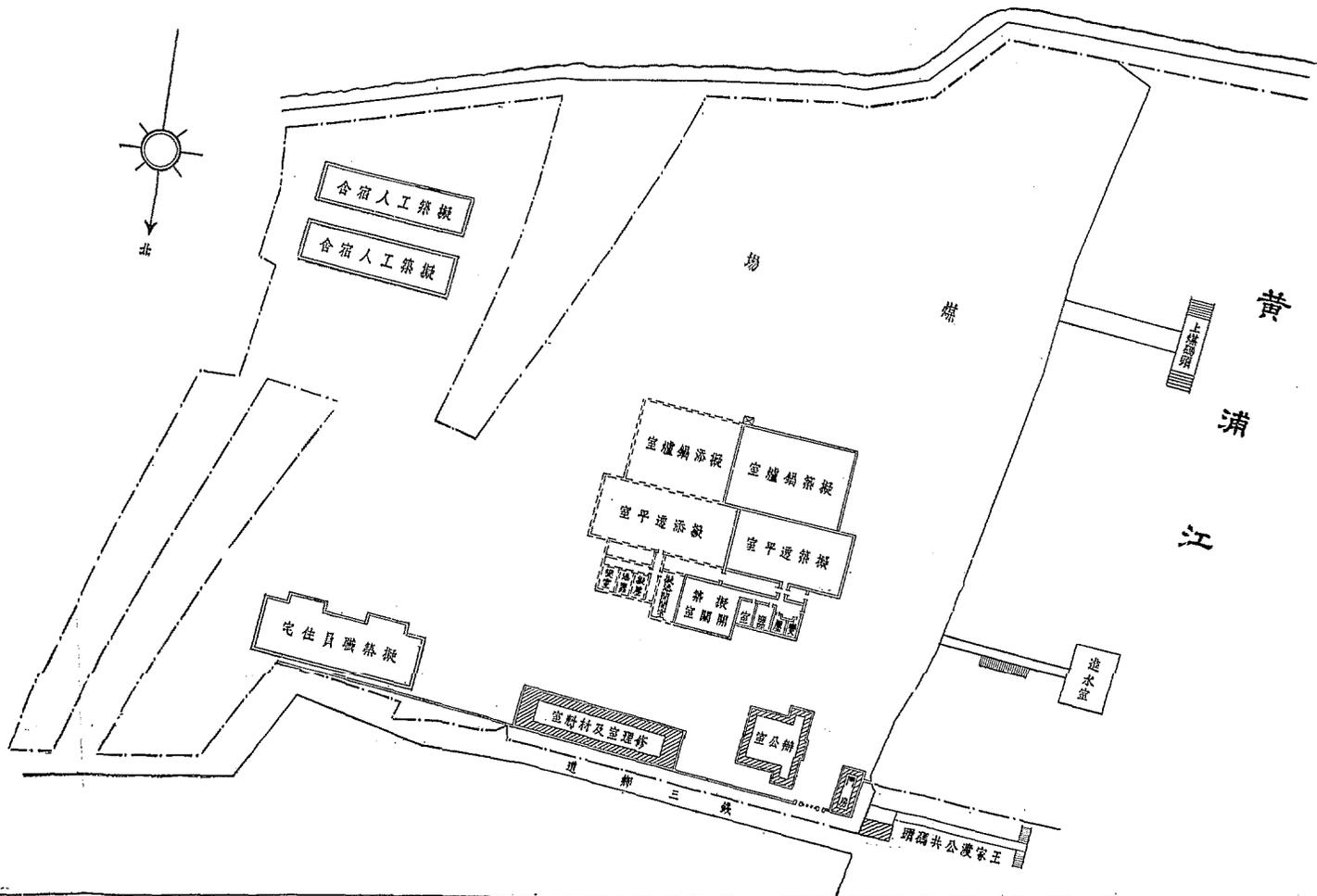
回憶近十年來，本公司努力經營，迭蒙建設委員會年頒榮譽獎狀，鼓勵有加。並於二十六年一月出版之中國電力創刊號中，刊載「十年來之中國電氣事業建設」一篇，敘述本公司建設狀況，稱許備至。茲特補錄於左，以見一般。

### 建設委員會對於浦東電氣公司之評語

浦東電氣公司之歷史，僅十七年；其所佔有之區域，亦爲上海最冷落之地段。但事在人爲，該公司自創辦人總經理起以至於下級職工，皆能依循正軌，克盡厥責。故近年來不僅獲利甚豐，其事業與名譽，亦與日俱增；爲民營電業之楷模。最近十年，公司股本自三十萬元增至一百萬元；每年收入，自八萬元增至八十萬元；營業區域，自上海市擴充至上海南匯奉賢川沙四縣。供電內地，深入農村，管理規章，辦事程序，圖表統計，無一不趨科學化。該公司自身發電不多，大部取給於閘北及南市；但因電壓週率之各異，故仍分區供電，調劑不能盡利。上海市公用局監督各公司，頗能實事求是，對於統一發電，亦擬有計劃；以閘北及南市爲中心；浦東本不必發電。但浦東近以閘北南市

兩廠擴充過遲，且電纜過江，時生阻礙，乃呈准主管機關添建新廠，招標自置五千啓羅華德電機兩具，庶成犄角之勢；而免斷電之虞。故南市及浦東二新廠觀成之日，不僅上海區域，網絡完成，即與江南他廠相接，亦爲有利也。

# 浦東電氣公司新發電廠平面圖



## 第十二章 釐訂公司重要規章

浦東電氣公司自發起以迄停頓，適足十有九年；各項章程規則，迭有增刪修改。茲分爲三部分，擇要說明之。

一、屬於公司組織部分者；如公司章程，職員辦事章程，及董事會議規則，股務規則等是也。茲選錄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議決修正之公司章程，及同年十一月修正之職員辦事章程如左；其他概從省略。惟辦事章程甫經修正，而上海卽告淪陷，追維往事，不禁感慨系之。

### 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公司爲振興浦東工商事業起見，經營電燈電熱電力事業，以供廠棧碼頭居戶商店之用，定名爲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設總事務所於上海市浦東洋涇區張家浜口。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區域，包括上海市上海縣所轄浦東全境，及川沙南匯奉賢縣等之一部，迭經呈准政府主管機關，立案註冊，一體保護。

第三條 本公司營業年限，依據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定為三十年；期滿前如經股東會議決續辦，得再呈請展限。

第四條 本公司凡有公告事宜，當掲載於上海通行之日報兩份以上。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暫定國幣一百五十萬元，分為三萬股，每股五十元。股票或一股一張，或合併若干股為一張，由股東酌定照給。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如有以堂記戶名請填股票者，必須將代表人姓名住址通知本公司，載入股東名簿，以備查攷。

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創辦時曾盡義務；力助進行之各發起人，曾給紅股一百六十股，以作報酬；其姓名附載於後，其利益以分派紅利為限。

第八條 本公司純係華商集資自辦，股東不得將股票售讓與非本國人。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如欲將股票轉讓於他人時，應具證明書，向本公司先行聲明；如無意外枝節，方可過戶，登載股東名簿。凡未經登載股東名簿者，本公司仍認原股票署名之人為股東。

第十條 股票如有遺失，應即報明本公司，並登告白於本公司所指定之日報兩份以上；經兩個月後，邀有相當保證人，方可補給新股票。

第十一條 股票遇有抵押，因而發生糾葛者，本公司惟憑票簿上所載姓名之人是認；受抵押者，亦惟票載姓名之人是問；一切與本公司無涉。

第十二條 股票過戶及遺失註銷由本公司另行補給者，每張應繳手續費一元，並附繳應行貼用之印花稅費。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定每年三月舉行，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必要時，得遵照公司法，召集股東臨時會，於半個月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以左列事項爲主：

(一) 查核董事所具簿冊及監察人之報告；

(二) 決議分派紅利；

(三) 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四) 提議事件。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主席，由出席股東中公推一人任之。

第十六條 股東在十股以下者，每一股有一表決權；自十一股至五十股之表決權，照九折計算；自五十一股至一百股之表決權，照八折計算；自一百零一股至二百股之表決權，照七折計算；自

二百零一股至五百股之表決權，照六折計算；五百零一股以上之表決權，照五折計算；零數不滿一權者不計。

第十七條 關於變更章程，增減股份，募集公司債，或兼營他項與電氣相關之事業，非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不生效力；惟關於解散或合併，須照公司法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第十七條列舉各項外，其出席股東連代表之股數，合計須在股份總數半數以上，並經出席權數過半數之表決，方可發生效力。如出席股數，不滿股份總數之半數時，得以出席權數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權數之過半數行之。

第十九條 股東有因事不能出席會議者，得具證書委託出席之股東為代表；但其代理行使之表決權，與其本人自有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額定董事十三人，監察人三人，每年選舉一次，連舉者連任；但監察人連任以三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其股數在二十股以上者，有被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格。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由董事會推舉總經理一人，主持公司內外事務，並有權進退職員；再舉副經理

一人，輔助總經理分任業務。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議每月一次，由董事中推定一人爲主席；表決議案，以出席人之過半數行之；如可否同數，得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議時，得請監察人列席，徵其意見；但不得加入議決之數。

第二十五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得經出席董事之決議，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依次代  
行其職務。

第二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總副經理及其他職員，均不得在公司移挪銀錢，及用公司名義或公司圖章，爲人作保。

第二十七條 股東中有富於電學智識及商業經驗者，得由董事會延請爲名譽董事。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於每年十二月底總結帳一次，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簿冊，交監察人覆核，於次年三月報告於股東常會。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損益計算書，

(四)財產目錄，

(五)盈餘分派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 總結報後，如有盈餘，除提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並依法繳納所得稅外，照派股東紅利至常年八厘後，如再有餘，作十六成分派；以十成仍為股東紅利，二成為紅股紅利，一成為董事監察人紅利；三成為總副經理及各辦事員獎勵金。

第三十條 本公司分派紅利，自股款交到之次日起算；其發給日期，定於每年開股東常會承認各項簿冊後行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營業及辦事章程，應由董事會分別訂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可依據公司法，電氣事業條例及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辦理。

#### 浦東電氣公司職員辦事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由董事會推舉總經理一人，主持公司內外一切事務；副經理一人，輔助總經理分任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設總工程師一人，主持技術事宜。

第三條 本公司設左列四科：

(一)總務科，

(二)工務科，

(三)營業科，

(四)會計科。

第四條 總務科分左列二股：

甲、文書股 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收發撰擬翻譯及繕校文書事項；

二、關於登記職工進退遷調及攷勤事項；

三、關於編發刊物及通告事項；

四、關於保管案卷及圖書事項；

五、關於其他有關文書事項。

乙、供應股 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採購收發及保管物料事項；

二、關於管理請願警及夫役事項；

三、關於管理房地器具及舟車事項；

企業回憶錄

四、關於交際消防及衛生事項；

五、關於其他有關供應事項。

第五條 工務科分左列三股：

甲、發電股 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管理發電設備事項；

二、關於籌設新發電所事項；

三、關於管理本股工人事項；

四、關於支配本股工作及用料事項；

五、關於其他有關發電事項。

乙、配電股 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管理輸電配電控制等設備事項；

二、關於管理公用路燈事項；

三、關於管理本股工人事項；

四、關於支配本股工作及用料事項；

五、關於其他有關輸電配電事項。

丙、給電股 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管理給電設備事項；
- 二、關於管理本股工人事項；
- 三、關於支配本股工作及用料事項；
- 四、關於檢驗用戶電氣設備及抄錄用戶表碼事項；
- 五、關於檢查竊電事項；
- 六、關於其他有關給電事項。

第六條 營業科分左列二股：

甲、業務股 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處理用戶報裝訂約事項；
- 二、關於審查及傳知給電工作事項；
- 三、關於核算用戶帳款事項；
- 四、關於處理竊電事項；
- 五、關於電器承裝人訂約及接洽事項；
- 六、關於其他有關業務事項。

乙、徵收股 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收取用戶帳款事項；
- 二、關於收退用戶保證金事項；
- 三、關於調查用戶經濟信用事項；
- 四、關於其他有關徵收事項。

第七條 會計科分左列二股：

甲、帳務股 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編製預算決算及統計事項；
- 二、關於登記及保管帳冊事項；
- 三、關於處理股務事項；
- 四、關於審查各科簿冊單據事項；
- 五、關於其他有關帳務事項。

乙、出納股 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收付銀錢及票據事項；
- 二、關於管理行莊往來及同人存款事項；

三、關於保管契據及證券事項；

四、關於其他有關出納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於距離較遠之區，分設各區辦事處，隸屬於工務營業兩科，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處理各該區用戶報裝訂約事項；

二、關於處理各該區給電工作事項；

三、關於核算各該區用戶帳款事項；

四、關於其他有關各該區業務事項。

第九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各股設股長一人，各區辦事處各設主任一人，必要時得設副科長，副股長，或副主任。

第十條 本公司設工程師副工程師工務員各若干人，分派於各科辦理工程事宜。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事務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分派於各科辦事。

第十二條 總工程師，工程師，副工程師，及科長副科長，由總經理聘任；其他各職員，由總經理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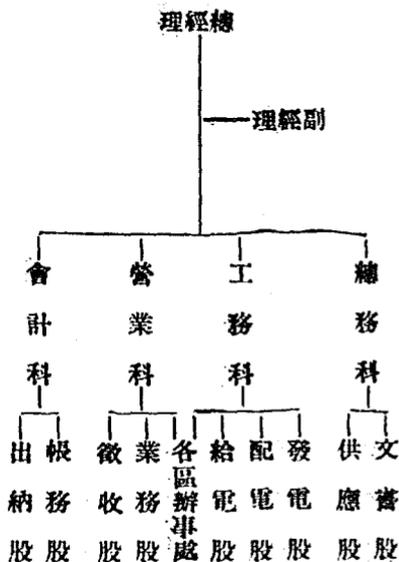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本公司遇有必要時，得聘用工程營業會計法律等專家為顧問。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後由總經理定期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提出董事會修正。

之。

### 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 辦事系統圖



二、屬於人事部份者，如職員服務及待遇規則，僱用工人辦法，以及練習生規則，學徒規則等是也。茲將最後修正之服務及待遇規則選錄如左，餘概從略。

#### 浦東電氣公司職員服務及待遇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各職員，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本公司對於各職員之待遇，悉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章 任用

第三條 本公司各職員之任免，均由總經理核定之。

第四條 新進職員，經檢驗體格合格後，應先至總務科報到，填具志願書及調查表，並領取各項有關係之規章及刊物，詳細閱看。

第五條 新進職員，除由總經理聘任或即行委任者外，概先試用兩個月或三個月；在試用期內，酌給津貼。俟試用期滿，雙方認為合意者，即由公司任用之；否則各得通知告退。

第六條 任用職員時，由總經理發給聘任或委任書，以後職務有變更增減時，由總經理另發通知書。

第七條 職員就職時，應送存最近所攝二寸半身相片三張，以後每年應再送存一次。

## 第三章 紀律

第八條 職員應遵守本公司一切章程規則及通告，並服從上級主管職員之指揮調遣及管理。

第九條 職員應遵守秩序，勤慎廉潔，不得有驕縱貪惰損失名譽之行爲。

第十條 職員應互相親愛，和衷共濟，不得有傾軋排擠以私害公之行爲。

第十一條 職員不得假借地位，以圖不當得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第十二條 職員對於左列各項，不得收受餽遺，借用款項，代爲闢說請託，或享受不當得之利益。

一 本公司工匠夫役及請願警；

二 承辦本公司工程之廠家行號；

三 供給本公司機件物料之廠家行號；

四 本公司營業區域內之電料店及電器承裝人；

五 本公司用戶；

六 其他與其職務有關係者。

第十三條 職員不得在本公司營業區域內，兼營承裝或出售電料事業，及其他與本公司營業有抵觸之事；亦不得與各該項事業有經濟業務或工程上任何關係。

第十四條 職員對於公司機密事務，不得任意洩漏；非經總經理或副經理之許可，不得將任何文件，擅自向外發佈；非經該管科長或主任之允許，不得將任何印刷物，擅自贈出。

第十五條 職員對於文書簿據圖表儀器機件材料及一切公物，應盡妥善保管之責；不得浪費私用，遭毀變更。非經該管科長或主任之允許，不得攜出公司以外。

第十六條 職員簽名及所用圖章，須用本國文字，前後一律，不得任意變更。

第十七條 職員除總經理特許者外，不得在外兼任有給職務。

#### 第四章 保證

第十八條 職員除暫由總經理特許免保者外，均應覓具公司認可之相當保證人，依照公司規定格式，填具保證書。如將來公司認為須更換保證人時，職員應即儘十五日內，另覓公司認可之新保證人；不得推諉。特許免保之職員，遇有必要時，仍得由總經理通知補行覓保。

第十九條 職員保證書，每年由公司向保證人核對一次，遇有必要時，得隨時核對之。

第二十條 保證人身故或聲明解除保證責任時，該被保之職員，應即向公司報告；並於七日內，另覓公司認可之新保證人。倘故意不為前項之報告，一經查明，即作自願解職論。

第二十一條 職員所任職務，與銀錢有直接關係者，除覓具保證人外，應再繳存相當保證金，按照常年一分起息，每逢年底結付一次。

第二十二條 職員退職後滿三個月時，如無任何糾葛，得向公司領還保證書及保證金本息。

#### 第五章 辦公及休假

第二十三條 每日辦公時間，上午自八時三十分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五時三十分止；遇有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之。

第二十四條 職員應遵時辦公，在辦公時間內，不得辦理私事，與人閒談或閱讀無關係之書報。如在辦公時間外，有客戶至公司繳費送貨或其他接洽事件，留宿公司內之職員亦應通融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職員每日應於簽到簿內上午下午各自簽名一次，其簽到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職員因公出勤，應於出勤簿內註明事由地點及往返時刻。

第二十七條 每日自辦公時間終止時起至下午十時止，工務科至少須有職員二人輪值辦公，休假日同，由工務科長先期排定公佈；其輪值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關於擔任特種職務之職員，得臨時變更其辦公時間；但每次以連續一星期爲限。

第二十九條 每逢星期日及法定工廠休假日，均停止辦公；如工廠休假日適逢星期日，不另補假。

第三十條 關於擔任特種職務之職員，得另行規定其每月休息之日期；在規定休息日期以外，逢星期日及其他工廠休假日，概仍照常辦公。

第三十一條 職員逢休假日須照常辦公者，由總經理先期通知，其辦公時間與第二十三條同。

第三十二條 如遇發電所配電所或線路上發生故障，工務科職員，均須聽從上級職員之指揮，督率工人，迅速修理，不限日期時間，以恢復原狀爲主。如有派值夜班者，得免除其次日之工作，不另加薪。

第三十三條 職員對於各項會議，經公司通知參加者，雖在辦公時間以外，亦應准時出席。

#### 第六章 薪水及花紅

第三十四條 職員薪水分四等，每等分若干級，各按所任職務，暫定最高與最低等級如左表，每年

由總經理核定一次。

職別	薪	月級	等
總經理	400	1	一
	380	2	
	360	3	
	340	4	
	320	5	
	300	6	
	290	7	
	280	8	
	270	9	
	260	10	
副經理	250	1	二
	240	2	
	230	3	
	220	4	
	210	5	
	200	6	
	190	7	
	180	8	
	170	9	
	160	10	
工程師	150	1	三
	140	2	
	130	3	
	120	4	
	115	5	
	110	6	
	105	7	
	100	8	
	95	9	
	90	10	
副工程師	85	1	四
	80	2	
	75	3	
	70	4	
	65	5	
	62	6	
	59	7	
	56	8	
	53	9	
	50	10	
科長	47	1	等
	44	2	
	44	3	
	41	4	
	38	5	
	35	6	
	32	7	
	29	8	
	26	9	
	23	10	
副科長	20	1	等
	18	2	
	16	3	
	14	4	
	13	5	
	12	6	
	11	7	
	10	8	
	9	9	
	8	10	
主任	7	1	等
	6	2	
	5	3	
	4	4	
	3	5	
	2	6	
	1	7	
	0	8	
	0	9	
	0	10	
工務員	0	1	等
	0	2	
	0	3	
	0	4	
	0	5	
	0	6	
	0	7	
	0	8	
	0	9	
	0	10	
事務員	0	1	等
	0	2	
	0	3	
	0	4	
	0	5	
	0	6	
	0	7	
	0	8	
	0	9	
	0	10	
助理員	0	1	等
	0	2	
	0	3	
	0	4	
	0	5	
	0	6	
	0	7	
	0	8	
	0	9	
	0	10	

企業回憶錄

第三十五條 職員薪水有增減時，由總經理發給通知書。

第三十六條 職員兼任公司內部他項職務時，均不得兼支薪水。

第三十七條 職員薪水，每半月發給一次；遇婚喪大故急需款時，得預支一個月，至遲須於三個月內攤還。

第三十八條 職員於休日照常辦公者，於月終按日加送薪水；惟另定休息日期之職員，於普通休日照常辦公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九條 每年結帳後，營業如有餘利，得視各職員辦事之勤惰，酌送花紅；但因過失已被公司辭退者，得免除之。

#### 第七章 請假

第四十條 職員非有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得任意請假。

第四十一條 職員請假滿一日以上者，須親自填具請假書，請總經理或副經理核准。

第四十二條 職員請假在未經核准前，不得擅自離職；如在家中或在請假期內發生疾病或其他事故不及備具請假手續者，亦須從速設法，通知公司；銷假時應即補具請假書。

第四十三條 職員請假期滿後，應即來公司銷假；如須續假，除疾病外，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超過原有假期之半。

第四十四條 職員請假，應先商託同事，暫行兼代，將經辦事務，交託代理人，並詳為說明；代理人如有貽誤，仍由本人負責。如有未了事務，應於銷假後負責趕補。

第四十五條 職員因事每年得請假十二日，全年事假缺席不滿十二日者，其未請假日數，至年終按日加送薪水；已逾十二日者，其超過日數，即按日扣算薪水。但全年事假超過三十日，致妨礙公司業務者，得隨時辭退之。

第四十六條 職員因病每年得請假十八日，全年病假缺席不滿十八日者，其未請假日數，至年終按日加送薪水；已逾十八日者，先與未請事假日數互相抵算，不足抵算者，其超過日數，即按日扣算薪水。全年病假超過六十日，致妨礙公司業務者，得隨時辭退之。

第四十七條 職員接連請假滿六日者，應併星期日計算，作為請假七日；接連請假滿十三日者，應併星期日作為請假十四日；餘類推。如接連請假滿一月者，該月內適遇之休假日，均不補假給薪。

第四十八條 職員遲到中缺或早退，均須申明該管科長或主任，於簽到簿內，註明時間；不論因病因事，每月累計每滿八小時，即以事假缺席一日論。

第四十九條 職員婚娶或丁父母艱，或遭妻喪者，於三個月內給予特假十五日；兒女婚嫁或丁祖父艱者，於一個月內給予特假七日；均不扣算薪水；其假期內適遇之休假日，應併入計算。如

不請假或請假未滿期者；均不另給薪水。

第五十條 職員臨時缺席，未經通知，亦無正當理由者；或請假未經核准，擅離職守者；或假期已滿，並未銷假，或雖通知續假，而無正當理由者；均認為曠職。每曠職一日，以事假缺席二日論；繼續曠職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內曠職至六日以上者，得隨時辭退之。

第五十一條 職員加勤及事假病假日數，每月底由總務科列表公佈一次，如有錯誤，得聲請更正。

#### 第八章 膳宿及車渡

第五十二條 職員得在公司內就膳，全膳每月繳費八元，半膳每月繳費四元，於月終發薪時扣付；不敷之數，由公司直接貼給廚房。請假已逾規定日數，致被扣薪者，亦得按日扣算膳費。

第五十三條 職員因公出勤須在外進膳者，得支膳貼，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四條 公司得指定管理工程物料雜務之職員，輪流住宿公司內，以資照料。其他職員欲留住公司內者，以宿舍能容為度。

第五十五條 職員住公司宿舍內者，應維持公安，注意衛生，其規則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 職員留公司宿舍內如發生疾病，應即遷入調養室；如病勢較重，未能即愈，或有傳染性質者，應速回家或入醫院調治。

第五十七條 職員經公司特許攜眷常住公司內者，所有宿舍租金水電等費，應歸該職員自行負擔。

如將來公司欲職員眷屬遷讓者，應先期一個月通知該職員。

第五十八條 職員因公出勤，得支車渡資，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九條 職員能駕自由車者，得向公司借款購用，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條 職員因公派至外埠參觀或接洽其他公務者，其旅費由公司臨時核定之。

第六十一條 公司置備汽車人力車及划船汽油船，其使用辦法另訂之。

#### 第九章 服裝及證章

第六十二條 給電股職員出勤時，一律須穿制服，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三條 外勤職員各發證章一枚及職員證一紙，出勤時須一律攜帶，以資識別。此項證章如有遺失，應即報請公司登報通告，其登報費用，由遺失人負擔；如因此發生意外糾紛，由遺失人負職理楚。

#### 第十章 退職

第六十四條 職員因事辭職，須先得總經理之核准，方可結束告退。

第六十五條 職員自辭或被辭而退職者，須於核准或通知後三日內，將經辦事件，分別交清。

第六十六條 職員確係直接因執行職務而致殘廢或傷亡者，由總經理提出董事會酌議津貼或撫卹。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由總經理定期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提出董事會修正之。

三、屬於營業部分者，如營業章程，貸款裝燈暫行辦法，用戶接戶綫敷設辦法，以及供給鄉鎮用電收取設備補助費辦法等是也。營業章程，有上海市境及江蘇省境二種；除市境章程「檢驗」一條，公共場所之用電設備報裝後須報經公用局派員檢驗之規定，為省境章程所不具，以及「備案」一條市境章程須呈由公用局核轉，而省境則改由該管縣政府核轉，為不同者外，其餘條文，大致相同。惟為因事制宜計，在省境章程中增添「路燈」「優待」及「補償」三條，茲將市境章程全文，及省境增添各條，照錄如左：

### 浦東電氣公司營業章程（上海市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報裝 凡在本公司（即浦東電氣公司，本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營業區域內裝置電燈電熱或電力之用電設備，而欲公司供電者，（本章程以下簡稱用戶）應先向公司取閱章程，自費招請領有上海市公用局執照及與公司訂約之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店名或姓名及地址另單附送

（遵照建設委員會公布之各種電氣裝置規則之規定，依法裝置；工竣後，即照公司所備報裝單及用電契約所列各節，逐一填註明白，親自簽字蓋章，並由承裝之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加蓋圖章，連同保證金送交公司點收，填給收據為憑。

用戶向公司簽訂之用電契約，自開始供電之日起為成立，至公司停電拆表之日止為撤廢，此後如欲用電，應照新戶手續辦理。

**第二條 檢驗** 公司自收到報裝單用電契約及保證金之次日起，儘五日內派員前往檢驗，如認為合格，即可裝表接電；否則即將應行修改之點，由公司填給通知修改單，逕交承裝之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限期照改；屆期，公司派員前往覆驗。如覆驗時尚未照改，或雖已改裝而仍不合格者，則承裝之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應繳納覆驗費銀圓五元；並再負責改正。以後每次覆驗，無論已否改正，均須繳納覆驗費銀圓五元。在未經修改妥善以前，公司概不接電。

凡機關團體及其他公共場所之用電設備，報裝後即由公司轉報公用局派員檢驗，俟公用局核准後，方可接電。

公用局或公司所派檢查員，得將導線接頭槽板鐵管各分保險絲匣，及一切用電設備等，拆開檢驗。如屬裝置合格，當將所拆之處，回復原狀；否則即責成承裝之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改正。上述此項檢驗，專為檢查用戶屋內外用電設備之裝置，是否遵照第一條所述之各種規則辦理。

用戶所裝導綫及其他用電設備，均由用戶自行保管，如有疎漏致生不測，與公司無涉。

第三條 改裝 用戶於用電契約及報裝單上所載用電設備之裝置，如欲有所變更或增減時，應照第一條手續辦理；報由公司或公用局派員檢驗，其辦法與第二條同。公司得按照改裝情形，換裝適當容量之電表，並加收應增或找還應退保證金之一部份。如用戶未通知公司而任意變更裝置，擅自接電，經公司查明後，除有竊電或取巧嫌疑者外，應即補具上述手續。但因此而致公司供電設備受損者，應由該用戶照價賠償，或擔負修理費用。

第四條 綫路 接戶綫爲由公司供電綫路（供電綫路之定義見後）至用戶電表間永久專供該用戶用電之導綫；自公司供電綫路至用戶屋外第一支持物之一段接戶綫，由公司設置，其長度不超過四十公尺者，概不取費；如超過四十公尺，其超過部份之材料費，公司得照實數開帳，向用戶收取。自用戶屋外第一支持物至用戶電表之一段接戶綫，由用戶自費備置。餘詳接戶綫敷設辦法。

供電綫路爲公司可用以供給二個以上用戶用電之綫路；凡在公司未經設有供電綫路之處，（供電綫路之電壓，詳見後列第二三四各章。）如有請求接電，而須添設供電綫路不超過五十公尺者，由公司免費設置。如所須添設之供電綫路，超過五十公尺而不超過三百公尺者，公司可爲植桿放綫。至請求者對於該項桿綫超過五十公尺之部份，應否繳付補助費及補助費若干，視用

電多少酌定之；但以設置該項超過部份之桿綫所需工料費四分之一為最高限度。如超過三百公尺，則補助費之成數，臨時面議。此項桿綫所有權，仍屬諸公司，與繳付補助費者無涉。

用戶非經公司同意，不得將其用電導綫，穿過公私道路或處所，供給自己或他人應用。否則，一經公司查明，得將此項導綫截斷，並通知原用戶保證其所接之戶，於一星期內辦理報裝手續。如延不照辦，公司得向該原用戶追償銀圓五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營業損失。

用戶屋內外用電設備上之導綫或其他材料，如發現腐壞漏電等情，經公司查明後，即行通知該用戶限期改裝更換。如逾限不改者，公司得暫停供電，以保安全；俟修改妥善，報由公司檢驗合格後，方可復接。如用戶係公共場所，須經公用局檢驗合格後，公司方為復接。

第五條 供電 公司供電分為電燈電熱電力三種，其電流之方式及保證金電費等之價目，另詳後列第二三四各章。

第六條 備用 凡自備發電機或其他原動力之工廠居戶商店等，因自備之電力或原動力不敷應用，要求公司供電補助一部份應用者，公司亦可供給。但每月用電，以其需要設備平均每日使用三小時半為最低限度；多則仍按表度計算，其電價照公司定章核計。至要求公司供電以備意外緊急需要者，須繳付公司因此添加額外設備之常年基本設備費，其價目及辦法，臨時面議。

第七條 保證 用戶須照後列第二三四各章繳存保證金。惟一個月所用電費，如超過其所付保證金

銀數之一半，且電費未能按期照付者，即由公司函知該用戶加存保證金；其應加之銀數，即以補足電費最大一月之二倍為標準。如該用戶並不依照照加，公司即認為無意繼續用電，得暫停供電。

此項保證金，不計利息，在停電後由公司拆回電度表總保險絲匣等件，如並無損壞及欠款情事，得由該用戶憑原收據取回。

用戶向公司取回保證金時，如原據業已遺失，得向公司聲明並登報作廢；經一星期後，並無糾葛發生，再覓殷實舖保，填具請領保證金證書及請發保證金保單，送交公司查核，請求付還。以後原收據發現，不生任何效力；倘因此而致糾葛，由保人負完全責任，與公司無涉。

第八條 電表 公司為用戶所裝電度表，其容量之大小，以報裝用電設備之電流負荷量之多寡為標準。每戶每種用電，限裝一表，免費供用。如用戶要求添裝分表者，須另繳表租費單相者每具每月銀圓三角，三相者另議。

電度表發生障礙不能表示其確數時，除將該表拆回校驗修理，另行調裝新表外，是月電費，即照本月以前最近三個月電費平均數收取。如係新裝之戶，則以調表後一個月所用電費數為標準。

公司對於其為用戶所裝之電表，除依法定期校驗外，如認有必要時，得派員就地或拆回校驗之

。用戶如認爲不準確時，可函知公司校驗。此項校驗，每兩年得免費一次，如兩年內用戶請求驗表超過一次以上者，從第二次起，每次應隨繳校驗費計單相者每具銀圓三元，三相者每具銀圓五元。（特約用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例。）如根據標準電表校驗所得電表動率之平均差數，不超過百分之二者，作爲準確論；如逾百分之二時，用戶上月份及本月份截至調表日止之電費，由公司按所校驗之電表與標準電表之相差數，予以比例之修正，並將預繳之校驗費發還。

**第九條 表位** 公司裝設電度表及總保險絲匣，以距離接戶綫進屋處最近而明顯之處爲惟一適當之位置。自經公司指定地位裝設後，用戶不得私自移動，或於表前堆積物件，致礙視綫。倘用戶聲明理由，要求移易位置者，由公司查明確有遷移之必要，並另擇相當地位後，方可照辦；如有用料，照價計算。

**第十條 保管** 公司裝在用戶屋內之電表總保險絲匣及其他器具，用戶應負保管之責；如有擊壞碰損遺失以及因用電負荷電流超過該表額定負荷電流以致燒壞各情事，用戶均須照價賠償。

**第十一條 付款** 用戶應繳電費，須按月付清。如於接到通知書後二十日內尚不照付者，即由公司函催於五日內照付；如逾限仍不照付，除停電外，即以預繳保證金撥抵；有餘發還，不足追補。停電後繳清欠費，要求復接時，須繳付復接電費銀圓五元。

用戶對於電費有疑問之處，可致函公司查詢，如有錯誤，隨時更正。

第十二條 遷移 用戶遷移住所，須於七日前函知公司，以便屆期停電拆表。其新遷之處，所裝用電設備之報裝手續及檢驗辦法，與第一第二兩條同。

第十三條 停用 用戶如欲停止用電，須於七日前將停止用電日期函知公司，公司應按期停電拆表，結算電費。倘不先期函知者，無論歷時多寡，截至拆表時止之電費，仍由原用戶繳付。

用戶如欲暫時停止用電者，得於七日前向公司填具暫停供電單，請求停止供電，暫不拆表；電燈戶以一個月為限，電力戶以三個月為限，電熱戶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經請求復電者，公司即認為該戶不欲繼續用電，派工前往拆表。在此項暫停供電時期內，不計底度。

第十四條 過戶 用戶如因變更戶名，或因頂租前用戶之房屋繼續用電而欲過戶者，均須於事前三日，攜帶前用戶保證金收據向公司聲請過戶，另訂用電契約；並將前用戶未付各費，結算付清，方可繼續用電。如有私自頂替，並未照章過戶者，經公司查明後，即函知該用戶補辦過戶手續。如前用戶尚有欠付各費情事，應由繼續者負責清償。

第十五條 檢查 公司隨時得派備有標記或證章之職工，出入用戶處所執行檢查抄表封印校驗等事，用戶不得託詞拒絕。如有冒充公司職工擅自侵入者，務請用戶鳴警拘究。

前項憑證，由公司送請地方政府機關登記，並將憑證式樣，印送各用戶存查。

第十六條 懲戒 公司職工於執行職務時，對於用戶如有不正當行為，務請用戶函知公司，查明懲

戒。

公司收取各費，均給有正式收據爲憑。如有額外需索訛詐等情，無論其人是否公司職工，務請用戶隨時報告公司，以憑查究。

第十七條 障礙 用戶用電，如遇有間斷或發生障礙，或總保險絲爆斷時，應隨時報告公司，派員查明原因，飭匠修理，不取費用。其因用戶處所內用電局部間斷或發生障礙時，應由用戶自行委託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修理之。

第十八條 停電 公司遇有修理機器變壓器線路須停電以便工作者，均先期函知或登報通告各用戶，於一定時間內，暫停供電。如遇臨時發生意外障礙，屬於不可抵抗之事變，不及通知者，除於最短時間修復外，均不負其他任何責任。

第十九條 取締 無論用戶或非用戶，如有舞弊竊電情事，經查明證實後，應按照建設委員會公布之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辦理。

第二十條 通信 用戶如有接洽詢問建議或報告等事，欲與公司通信者，信件上必須寫明寄與公司；如因寄與個人而致遺誤者，公司概不負責。

## 第二章 電燈

第二十一條 供電 公司供給電燈用電，爲五十週波二百二十伏之交流電。

第二十二條 保證 用戶報裝電燈時，應繳之保證金，依照所裝電燈盞數，分別訂明如左：

三盞至五盞收保證金銀圓五元；

六盞至四十盞每盞收保證金銀圓一元；

四十一盞至八十盞收保證金銀圓五十元；

八十一盞至一百二十盞收保證金銀圓七十五元；

超過一百二十盞者臨時面議。

凡旅館酒店飯館茶樓浴室戲院熟食店理髮店公共娛樂場所及公司認為耗電較多之用戶，或曾因欠費竊電致被停電者，應繳保證金，當照上列銀數加倍核收。

凡裝用臨時電燈廣告燈迴光燈或電料店樣子燈者，其應繳之保證金銀數，臨時面議。

第二十三條 電價 用戶每月應付電費，一律按照公司每月抄見電表度數計算，每一電度（即一瓦時）計銀圓二角。（電扇用電與電燈用電價格相同）每一用戶在一處用電較多者，其每月應付電費，得分段遞減。茲將各段價目，分別訂明如左：

（一）電燈電扇之用電價目表：

級別	每月用電度數	電價
第一級	五百度以下	每度二角

第二級 超過五百度而在一千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一角六分

第三級 超過一千度而在三千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一角四分

第四級 超過三千度而在五千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一角

第五級 超過五千度而在一萬五千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七分

第六級 超過一萬五千度 其超過度數每度六分

(二) 里街或私路路燈及迴光燈，一律裝表，照前列價目表計算之。

(三) 公路路燈之電價，由公司與公用局隨時商訂之。

(四) 戶外市招廣告燈及電料店樣子燈之電價，每度計銀圓一角。

(五) 年紅燈之電價，除按照前列價目表計算外，每一無能千伏安時，應加付電費銀圓三分五厘。

第二十四條 底度 電燈用戶其電度表在五安培以下者，每月用電底度爲六度；不及六度者，仍照六度計算。電度表超過五安培者，每月用電底度以電度表之安培數爲標準，每一安培最少一度；不及一度者仍照一度計算。廣告燈及電料店樣子燈用電每處以一瓦爲最少，每一瓦每月用電底度爲九十度。

### 第三章 電熱

#### 企業回憶錄

第二十五條 供電 公司供給電熱用電，爲五十週波二百二十伏之交流電。

第二十六條 保證 用戶報裝電熱器具時應繳之保證金，依照需用電度表容量之大小，分別訂明如左：

五安培以下收保證金銀圓十元；

六安培至十安培收保證金銀圓二十元；

十一安培至二十安培收保證金銀圓三十元；

二十一安培至三十安培收保證金銀圓四十元；

三十一安培至五十安培收保證金銀圓五十元；

超過五十安培者臨時面議。

第二十七條 電價 電爐電竈電熨斗電焊器熱水器及家庭應用之其他烹煮器具等之用電，每一電度計銀圓五分五厘；每一用戶在一處用電較多者，得分段遞減。茲將各段價目，規定如左：

級別	每月用電度數	電價
第一級	五百度以下	每度五分五厘
第二級	超過五百度而在一千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五分
第三級	超過一千度而在三千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四分五厘

#### 第四級 超過三千度

其超過度數每度四分

第二十八條 電具 公司備有精良電爐，供給用戶租用，每年收租費銀圓三元三角，此項電爐租用者，應負保管之責，如有損壞遺失情事，由其照價賠償。

第二十九條 底度 電熱用戶每月用電底度，以所裝電度表之安培數為標準，每一安培最少一度；不及一度者，仍照一度計算，但每年四五六七八九各月份之用電底度，減半計算。

#### 第四章 電力

第三十條 供電 公司供給電力用電，為三相制五十週波三百八十伏之交流電。惟一馬力以下之電動機，得用五十週波二百二十之伏單相交流電。（在公司自行發電供給之處，其週率暫為六十週波。）

第三十一條 裝置 自五馬力以上之電動機，須裝置適當之啓動設備；如單捲降壓起動器或Y△開關等，使其在額定電壓下之啓動電流，不超過其額定全負荷電流之四倍。自十馬力以上之電動機，其啓動設備之作用，須使其在額定電壓下之起動電流，不超過其額定全負荷電流之二倍半。用戶如裝置同期電動機，或購用六千三百伏高壓電力者，應先與公司接洽，其辦法臨時面議。

第三十二條 保證 用戶報裝電動機時應繳之保證金，依照電動機馬力數分別訂明如左：

一馬力者收保證金銀圓三十元；

二馬力者收保證金銀圓四十五元；

三馬力者收保證金銀圓六十元；

四馬力者收保證金銀圓七十五元；

五馬力者收保證金銀圓九十元；

超過五馬力者每加一馬力加收保證金銀圓十元；

超過五十馬力者按照用電時間多寡臨時面議。

第三十三條 電價 (一) 用戶所裝之電動機，在五十馬力以內者，每月應付電費按其所接之馬力

數計算；用電較多者，得分段遞減。茲將各段價目，分別訂明如左：

級別	每月每馬力平均用電度數	電價
第一級	五十度以下	每度六分
第二級	超過五十度而在一百五十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五分五厘
第三級	超過一百五十度而在二百五十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四分
第四級	超過二百五十度而在三百五十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三分
第五級	超過三百五十度	其超過度數每度二分五厘

凡工廠需用電力超過五十馬力者，其電價由雙方面議後，另以合同訂定之。

(二) 電動車輛之蓄電池充電，其電費照前列價目計算。

(三) 升降機及起重機用電，以交流為限；其電費照前列價目計算。

第三十四條 底度 電力用戶每月每一馬力用電以二十五度為最少，不及二十五度者，仍照二十五度計算。

第三十五條 電具 公司備有精美電動機，供給用戶租用，每月租費視電動機馬力之大小，分別規定如下：

一馬力者每月租費計銀圓五元；

二馬力者每月租費計銀圓六元五角；

三馬力者每月租費計銀圓八元；

五馬力者每月租費計銀圓十元；

七馬力者每月租費計銀圓十二元五角；

十馬力者每月租費計銀圓十五元；

十五馬力者每月租費計銀圓二十元；

二十馬力者每月租費計銀圓二十五元；

三十馬力者每月租費計銀圓三十元；

四十馬力者每月租費計銀圓三十五元；

五十馬力者每月租費計銀圓四十元。

此項電動機租用者，應負保管之責，如有損壞遺失情事，由其照價賠償。

第三十六條 修理 凡租用公司之電動機，公司爲保護電動機及便利用戶起見，特派專員，專司攢拭電動機添加機油等事，不取工資。惟用戶不得在規定時間內，託故展延或阻止工作。如用戶有爲自己便利起見，要求公司專定時日者，應由用戶另出相當工資。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備案 本章程經公司董事會通過，呈請上海市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轉建設委員會核准後，登報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後施行。

第三十八條 修正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司隨時修正，依法呈請監督機關核准後，登報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後施行。

#### 浦東電氣公司江蘇省境營業章程中增加條文：

第二十五條 路燈 地方公用路燈，以裝於公共道路公司已設之電桿上爲限；其距離高低及燈光之大小，由裝用者與公司臨時商定之。裝置修理及換泡等事，均由裝用者自理。報裝時每盞應繳保證金銀圓一元，其每月應付電費，按議計算，或裝表按度計算，由裝用者自行擇定。擇定後

非經公司同意，不得變更。茲將電費價目分別訂明如左：

(一) 包燈 燈光在二十五瓦特以下，每月每盞電費計銀圓六角；如燈光加大者，比例增收；其每日啓閉，由公司管理之。

(二) 表燈 由公司裝表按照第二十三條所列價目表減半計算，其每日啓閉，由裝用者管理之。

第二十六條 優待 縣黨部及其所屬各級黨部，縣政府及其所屬行政司法機關，各軍警機關保衛團救火會等，應付電燈費，按照第二十三條所列價目表七五折計算；縣立學校按照九折計算。所有保證金及用電底度，仍照第二十二條及二十四條辦理。

前列特種用戶優待電費，祇以辦公處所及教室之用電爲限；其所屬人員之私人住宅，不在此例。

各特種用戶，如有以電流供給其他用戶情事，經公司查出後，按照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辦理。

第三十七條 補償 電力用戶於接電後未經報裝手續，而私自添裝或改裝電動機，增加馬力數者，經公司查明後，除通知該用戶照第三條自本月份起更正馬力數外，公司並得以查見所裝電動機之總馬力數爲標準，將該用戶本月以前最近一年內逐月用電，按照第三十五條所列價目表及第

三十六條所定底度核算其逐月應繳之電費銀數；如較前經結算之電費銀數爲增多者，其應增之銀數須由該用戶如數補償；但用戶接電未滿一年者，或因添裝改裝正式報經公司復查接電未滿一年者，則此項補償電費，均應自最近查驗接電之日起計算。

此外屬於會計部份者，尙有會計規程及處理用戶賬款辦法等，因與賬冊單據有連帶關係，未便單獨刊載；故從略。至關於商務印書館及鑄豐搪瓷公司之組織章程。則均散見於第七及第十六章中，茲不贅述。

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歷任董事監察人表

監察人		董 事								選任日期	
何靜之	江政卿	童季通	劉韻雲	厲樹雄	潘作臣	趙晉卿	單允工	吳大廷	張蟾芬	錢新之	八年五月十八日創 立會
何靜之	劉韻雲	潘明孫	江政卿	陳箴堂	厲樹雄	童季通	張蟾芬	潘作臣	錢新之	趙晉卿	九年三月廿八日股 東會
江政卿	潘志文	葉惠鈞	汪捷三	何靜之	吳蘊齋	黃允之	單允工	趙晉卿	張蟾芬	童季通	十年三月廿七日股 東會
汪捷三	潘志文	單允工	潘作人	吳蘊齋	何靜之	黃任之	趙晉卿	葉惠鈞	童季通	張蟾芬	十一年三月廿五日股 東會
吳蘊齋	汪捷三	錢新之	單允工	何靜之	潘志文	江政卿	趙晉卿	黃任之	張蟾芬	童季通	十二年三月卅一日股 東會
汪捷三	吳蘊齋	黃允之	陸竹坪	單允工	何靜之	江政卿	趙晉卿	黃任之	童季通	張蟾芬	十三年三月廿九日股 東會
江政卿	吳蘊齋	葉藻丞	何靜之	項松茂	陸竹坪	單允工	張蟾芬	趙晉卿	黃任之	童季通	十四年三月廿二日股 東會
汪捷三	江政卿	劉韻雲	單允工	項松茂	趙晉卿	葉藻丞	吳蘊齋	何靜之	張蟾芬	童季通	十五年三月廿八日股 東會
汪捷三	江政卿	劉韻雲	顧馨一	何靜之	吳蘊齋	錢新之	項松茂	趙晉卿	張蟾芬	童季通	十六年四月九日股 東會
沈叔達	錢新之	汪伯吹	江政卿	何靜之	吳蘊齋	單允工	張蟾芬	項松茂	童季通	趙晉卿	十七年三月廿一日股 東會

企業回憶錄

人察監	董	事	選任日期
沈叔遠 汪捷三 江政卿	趙晉卿 童季通 張蟾芬 吳蘊齋 項松茂 單允工 何靜之 汪伯吹 楊勤學 俞葆生 童受民		十八年三月卅一日 股東會
沈叔遠 單允工 賈季英	張蟾芬 項松茂 趙晉卿 童受民 吳蘊齋 俞葆生 何靜之 高翰卿 楊勤學 汪仲諧		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股東會
單允工 賈季英 黃任之	趙晉卿 童受民 張蟾芬 童季通 何靜之 吳蘊齋 汪仲諧 楊鼎臣 俞葆生 葉藻丞		二十年三月廿九日 股東會
賈季英 單允工 馮炳南	童季通 童受民 張蟾芬 何靜之 吳蘊齋 黃任之 楊鼎臣 陸伯鴻 趙晉卿 高翰卿 汪仲諧		二十一年五月八日 股東會
馮炳南 黃任之 錢新之	童季通 童受民 張蟾芬 趙晉卿 陸伯鴻 汪仲諧 楊鼎臣 何靜之 吳蘊齋 單允工 夏筱芳		二十二年三月卅一日 日股東會
馮炳南 錢新之 單允工	童季通 童受民 張蟾芬 趙晉卿 陸伯鴻 何靜之 吳蘊齋 楊鼎臣 汪仲諧 夏筱芳 黃任之		二十三年三月廿五日 日股東會
黃任之 汪仲諧 單允工	童季通 張蟾芬 童受民 吳蘊齋 趙晉卿 陸伯鴻 楊鼎臣 何靜之 馮炳南 錢新之 項繩武		二十四年三月卅一日 日股東會
單允工 馮炳南 賈季英	童季通 童受民 張蟾芬 錢新之 陸伯鴻 吳蘊齋 趙晉卿 楊鼎臣 何靜之 汪仲諧 黃任之 朱文魁 朱鴻圻		二十五年三月廿九日 日股東會
賈季英 馮炳南 江政卿	童季通 童受民 錢新之 黃任之 陸伯鴻 何靜之 趙晉卿 楊鼎臣 吳蘊齋 朱鴻圻 汪仲諧 朱文魁 張石麟		二十六年三月廿八日 日股東會

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歷年職員進退一覽表 先現在次退職均以就職先後爲序

姓名	歷任職務	就職年月	退職年月
童季通	總經理兼總工程師(主任技術員)	民國八年五月	
童受民	副經理 曾任協理廠務主任總務科科長會計主任及營業主任等職	民國八年八月	
唐企狄	保管委員會任營業科長及會計科科長兼出納股長	民國十年二月	
阮寶傳	保管委員會任工程師工務科長兼發電股長	民國十六年八月	
賈幼臨	保管委員會任事務股長及供應股長	民國十六年八月	
徐左青	保管委員會任工程師兼配電股長	民國十七年六月	
童傳恪	保管委員會任帳務股長及業務股副股長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葉鑑修	保管委員會任文書股長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顧祖繩	保管委員會任材料股長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張嬭芬	前任副經理	民國八年五月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章映南	技術員	民國九年	民國十五年
何步青	技術員	民國九年	民國十四年
陸士多	收費員	民國九年	民國十一年

企業回憶錄

企業回憶錄

陸震平	事務員	民國九年	民國十一年
董幼南	工務員	民國九年三月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夏滌塵	收支員	民國九年一月	民國九年十二月
凌金福	收費員	民國九年一月	民國九年十二月
董靜初	事務員	民國九年一月	民國九年十二月
郭乳侯	文牘員	民國九年	民國十二年
董效忠	事務員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印興周	事務員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衛震一	業務科科長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八年
錢劍秋	事務員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一年
樊培元	技術員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夏明潤	技術員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王肯堂	收費員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李仲彝	事務員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三年
顧佩伯	收費員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七年

周被蒼	文牘員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五年
洪懋熙	事務員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金頌唐	事務員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朱汾陽	事務員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周平瀾	事務員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謝治民	事務員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成凱哉	事務員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唐孝純	事務員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何 才	技術員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童慕賢	事務員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六年
錢紫來	事務員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唐敬輝	收費員	民國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唐敬新	事務員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九年
過輔卿	工務科主任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六年
鄭飲和	文牘員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企業回憶錄

汪迎瑞	事務員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殷家球	事務員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夏威伯	技術員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六年
姚維邦	技術員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七年
沈基	技術員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七年
王鼎孚	事務員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六年
沈裕昌	事務員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六年
吳叔遜	技術員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八年
楊春芳	工務員	民國十六年六月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童傳珊	收支員	民國十六年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孟才新	文牘員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陸載程	事務員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七年
金慕堯	文牘員	民國十七年	民國二十一年
李思範	業務股長及帳務股長	民國十七年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
陳貴章	出納股副股長	民國十七年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

周燦若 事務員

民國十七年

民國二十一年

劉巨川 工務員

民國十七年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童凌蒼 高橋辦事處主任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九年

陳伯壘 收費員

民國十七年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唐祖智 收費員

民國十七年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鄧遠坤 事務員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章臣標 事務員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九年

秦伯衡 事務員

民國十八年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顧蓉江 事務員

民國十八年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馮九霞 副工程師兼給電股副股長

民國十八年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盛維修 副工程師兼發電股股長

民國十八年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朱裕和 稽查股副股長

民國十八年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黃志良 事務員

民國十八年

民國二十年

宋志靜 事務員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梁承業 奉賢辦事處主任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

企業回憶錄

企業回憶錄

八

- |     |                   |           |           |
|-----|-------------------|-----------|-----------|
| 姜瑞祥 | 收費員               | 民國二十年     | 民國二十一年    |
| 王宗濬 | 事務員               | 民國二十年     |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
| 張美道 | 事務員               | 民國二十年     |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
| 康寶銖 | 事務員               | 民國二十年     | 民國二十一年    |
| 韓兆進 | 副工程師兼稽查股長及川沙辦事處主任 | 民國二十年     |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
| 楊文青 | 事務員               | 民國二十年     |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
| 唐濟貧 | 事務員               | 民國二十年     |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
| 武南宗 | 事務員               | 民國二十年十月   |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
| 陳妙青 | 事務員               | 民國二十一年    |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
| 董湘柏 | 事務員               |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
| 田 澈 | 副工程師兼發電股長及配電股副股長  |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
| 楊馥生 | 事務員               |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
| 胡漢明 | 營業科長兼川沙辦事處主任      |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
| 周孝侯 | 股務處主任及文書股股長       |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
| 姚立英 | 事務員               |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

鄭奮冰	事務員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殷家綸	事務員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蔣滋恩	工務員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張湘蓮	事務員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林培深	工務員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王之炤	工務員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陸純智	助理員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民國二十四年
董湘堯	助理員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章開緒	事務員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袁健文	助理員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朱家甫	事務員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潘子英	事務員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孫振英	副工程師兼給電股長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楊玉振	事務員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張益恆	事務員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陳彥士	工務員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謝郁之	工務員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莫世英	事務員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潘達源	事務員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邵本榮	事務員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李悟非	事務員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楊祖蔭	助理員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王永清	助理員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凌元龍	事務員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毛飛九	事務員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顧廷漢	事務員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張榮甫	工務員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凌元鼎	事務員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沈惇鑫	川沙辦事處副主任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周子鏐	助理員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廉文彬	助理員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張維邦	工務員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朱瑞節	工程師兼新廠工程處主任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
浦兆增	助理員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鮑善棟	助理員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黃民一	助理員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呂晉諧	工務員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秦煥堯	助理員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徐端衡	工務員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
李耀祖	助理員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姜渭俊	助理員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趙瑞蕙	助理員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史寶興	助理員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朱振南	事務員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陳家祿	事務員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企業回憶錄

一一一

陳傳薪	助理員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楊錫藩	事務員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楊道鏞	助理員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施紀成	助理員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王仲周	助理員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陳繼霖	助理員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姚志鶴	助理員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李梓林	助理員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徐元昇	事務員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張大酉	工務員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朱柏青	練習生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顧志仁	練習生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楊儉民	練習生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葉世忠	練習生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王繼初	練習生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55

001040